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8
二十四、结论意见	82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8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83
问题 3、关于房屋产权瑕疵、土地闲置风险	100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7
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116
问题 6、关于知识产权	131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	138
问题 8、关于未决诉讼	144
问题 9、关于合规经营	151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	160
问题 14、关于经销商	170
问题 17、关于供应商	2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诗尼曼”）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

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或诗尼曼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诗尼曼有限	指	广州市诗尼曼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诗意家具	指	广州市诗意家具有限公司，系诗尼曼有限前身
广州诚诚	指	广州市海珠区诚诚企业管理咨询行（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州典堂	指	广州市海珠区典堂企业管理咨询行（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诗意	指	深圳诗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典堂	指	深圳典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北诗尼曼	指	诗尼曼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诗尼曼	指	上海诗尼曼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诗尼曼工程	指	诗尼曼家居（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秀分公司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武昌分公司	指	诗尼曼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系湖北诗尼曼分公司
远讯科技	指	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前身诗尼曼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11214 号）以

		及《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7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325 号）以及《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1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州番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后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份
补充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

理办法》		部第 41 号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30.22 万元、4,654.52 万元、5,466.86 万元、2,090.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诗尼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诗尼曼有限成立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7,249.505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2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2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4.52 万元、5,466.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部门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中除深圳典堂合伙人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典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春梅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91.11	23.49
2	黄伟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8.54	9.65
3	丁朝晖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223.87	27.51
4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6.09	4.44
5	冉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6.91	3.31
6	刘国栋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5.33	3.11
7	袁旺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9.50	2.40
8	毕燕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9.50	2.40
9	杨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9.50	2.40
10	邹鑫宇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70	1.44
11	谢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0.71	3.77
12	邓迎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68	1.31
13	段复入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75	1.20
14	刘英存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23	1.13
15	龙良青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7.80	0.96
16	肖林明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7.80	0.96
17	刘向春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监，已离职	7.80	0.96
18	苏绮文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85	0.72
19	刘洁洁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85	0.72
20	邹文意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85	0.72
21	马遥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85	0.72
22	郑振鸿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0	0.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张双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0	0.48
24	肖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8	0.48
25	王德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8	0.48
26	肖仲锋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经理，已离职	3.88	0.48
27	刘付国强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8	0.48
28	邱泽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1	0.47
29	李鹏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74	0.46
30	李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74	0.46
31	刘苏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74	0.46
32	周彦宇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68	0.45
3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68	0.45
34	付可兴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35	林嘉鸿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36	卢柏良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合计				813.68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其他分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诗尼曼新取得下列证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符合标准	覆盖范围	颁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发 行 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2IHMS0413802	AAA级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003号6楼1座、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5	2025.11.24
湖 北 诗 尼 曼	排污许可证	91420802MA48Y5T99J001Q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华晟一路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12	2027.10.1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在境外以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方式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98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为65,690.85元、64,683.8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4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和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及补充期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幸福民先生和丁淑娟女士。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塔创新	10,125,000.00	13.97
2	深圳典堂	4,172,727.00	5.76
3	深圳诗意	4,172,727.00	5.7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红塔创新持有发行人 13.97%股权，且委派 1 名外部董事（董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创新所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湖北诗尼曼、上海诗尼曼和诗尼曼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岩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9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月星寰博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月星新零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国华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2	广东潍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俊杰持股 70%、母亲郑淑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仙桃市维诚建筑装饰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俊杰配偶的父亲肖述锋持股 50% 的企业
14	湖北吉奥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俊杰配偶的父亲肖述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广宁县广绿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监事高剑华的配偶陈诗栋实际控制并持股 41.67% 的组织机构
16	赣州冠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仁宗持有 3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7	深圳弘远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仁宗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控制其 100%股权的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	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参股 30%的企业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曾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曾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曾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6	北京川香佬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国华、配偶通嘎拉、配偶的母亲达日胡分别曾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广宁县碗上面道面食馆	发行人监事高剑华的配偶陈诗栋曾担任经营者的组织机构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8	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泊兴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爱菠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泊兴投资有限公司、桐乡泊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秀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9	深圳鹏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仁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0	李秀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辞去监事职务	/
11	陈学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12	刘剑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向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发送询证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①万华生态

公司股东红塔创新委派的董事董岩 2019 年 1 月前曾担任万华生态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报告期内与万华生态发生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华生态采购板材和板材贴面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9 月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加工	1,498.38	3.33%
2021 年度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加工	3,604.07	4.61%
2020 年度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加工	2,715.73	4.25%
2019 年度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加工	2,894.55	5.3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华生态采购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与同类型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向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刘承恒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参股 3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采购封边用胶水，采购金额为 2.4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2019-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丁淑娟租赁了车牌号为 A829JV 的丰田皇冠牌车辆供公司使用，车辆租赁费为每年 4.5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403.02	514.62	467.59	490.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20 年度，万华生态在建设板材生产基地时，向公司采购板式家具、铝合金门窗等用于厂房办公室装修，交易金额为 91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占比较低，上述交易属偶发性交易，销售价格与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为公司《授信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人	担保 类型	是否履 行完毕
1	诗尼曼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2018.11.20- 2019.11.19	2,000.00	幸福民、湖 北诗尼曼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2	诗尼曼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2019.09.26- 2020.09.25	5,000.00	幸福民、湖 北诗尼曼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3	诗尼曼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2020.10.13- 2023.10.12	8,000.00	幸福民、湖 北诗尼曼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4	诗尼曼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2021.10.14- 2024.10.13	12,000.00	幸福民、湖 北诗尼曼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表第 4 项《授信协议》项下，除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557.0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债务。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存在因个人卡问题而产生的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相关资金往来余额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	—	—	—
2021 年度	-100.00	100.00	—	—
2020 年度	—	—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16.00	280.43	264.43	—

注：上述资金往来未予计息，余额负数表示发行人欠付幸福民。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万华生态	493.01	736.26	173.42	868.37
应付账款	万华生态	489.59	1,248.08	1,038.41	977.83
其他应付款	幸福民	—	—	100.00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万华生态	—	4.23	4.23	1,040.44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仅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1,498.38 万元。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董岩曾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鉴于发行人是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报告期内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因此，就补充期间发行人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的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344 号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抵押登记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20HT2022106696）项下的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就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的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344 号土地使用权，因该地块中存在市政 10KV 高压电缆未被迁改，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

2022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穗规划资源闲调[2022]4 号）。2022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穗规划资源闲认[2022]8 号），对发行人该地块的土地闲置情况作出认定，该地块超期动工时间已满 1 年，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地块超期动工属非企业因素影响，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根据闲置土地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发行人可于收到该《闲置土地认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地块后续处置意见。

根据上述《闲置土地认定书》，并结合以上土地闲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该地块虽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造成闲置非发行人原因所致，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动工开发迟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发行人无需缴纳土地闲置违约金、土地闲置费，该宗土地不会被政府部门无偿收回，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处置决定书》（穗规划资源闲处[2022]7 号），以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方式处置该地块，延长该地块动工开发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竣工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综上，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的该宗土地虽然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土地闲置原因非企业因素造成，发行人无需缴纳土地闲置违约金、土地闲置费，

该宗土地不会被政府部门无偿收回，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6102号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华晟一路以北4#生产车间幢	19,118.7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2	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6103号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华晟一路以北2#宿舍幢	5,076.78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3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5928号	发行人	常熟市常福街道深圳路36号中南锦城12幢129	70.32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房屋面积（㎡）		
一、广州番禺总部生产基地租赁情况								
1	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	2017.9.1 至 2023.8.31	75,602.31	工业	53,361.9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61323 号、0210261324 号、0210261327 号、0210261329 号及0210261331 号	衣柜、橱柜及门窗生产基地

								地
2	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	2022.1.1 至 2024.12.31	13,940.00	工业	12,548.97	有土地证无房产证	柜体车间、仓库
生产用房小计				-	-	65,910.90	-	-
3	广州市番禺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6号楼1座	2019.12.6 至 2025.12.5	-	工业	4,606.00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8567号	办公
4	广州市番禺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5号楼	2020.11.21 至 2025.11.20	-	工业	1,942.67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9432号	办公
5	上海富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汇龙路695、755号1幢(A栋)11层1103\1105室	2022.3.15 至 2024.3.14	-	仓储	201.84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19184号	办公
6	贺欢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天鹅湖花园17栋1单元29楼04号	2022.2.25 至 2023.2.24	-	-	200.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28280号	办公
经营房产小计				-	-	6,950.76	-	-
二、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徐东大街85号中冶南方大厦A区第5层02、03号	2022.4.1 至 2025.3.31	-	-	475.00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武汉直营店面
8	荆门点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新生村一组的荆门一马光彩大市场商铺47栋1层107-120号	2019.11.1-2023.10.31	-	-	531.44	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5767号	荆门直营店面
9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十里河店四号楼二层橱柜厅摊位号DS2-4-2-017	2022.7.1-2023.6.30	-	-	161.96	无产权证	北京直营店

10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十里河店八号楼六层橱柜厅摊位号 DS2-8-6-002	2022.7.1-2023.6.30	-	-	174.00	无产权证	北京直营店
直营店店面小计				-	-	1,342.40	-	-
总计				-	-	74,204.06	-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共 37 项，其中，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共 34 项，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62217706	3	原始取得	20220714-20230713
2.		62222774	6	原始取得	20220714-20230713
3.		62222813	9	原始取得	20220714-20230713
4.		62268325	19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5.		62247409	21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6.		62258201	35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7.		62251326	40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8.		62262042	42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9.		62256230	16	原始取得	20220807-20230806
10.		62256683	20	原始取得	20220807-20230806
11.		63276482	1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12.		62261731	24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13.		62260581	27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14.		62263164	37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15.	诗尼曼	62227426	11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16.	诗尼曼	61272170	40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17.	Litap	60560769	7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18.	Litap	60560671	9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19.	Litap	60563222	11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20.	Litap	60561696	21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1.		62017801	6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2.		62018673	9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3.		62019069	19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4.		62017205	20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5.		62021631	24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6.		62016686	37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7.		62016689	40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28.	 春天里	63344257	6	原始取得	20220907-20320906
29.	 春天里	63329462	11	原始取得	20220907-20320906
30.	 春天里	63340310	35	原始取得	20220907-20320906
31.	 春天里	63352642	19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2.	 春天里	63331412	21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33.	 春天里	63344491	24	原始取得	20220914-20320913
34.		59553114	42	原始取得	20220628-20320627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有效期
1	SNIMAY	1498742	20	原始取得	老挝	20220722-20290909
2	SNIMAY	1498742	20	原始取得	印度	20220826-20290909
3	SNIMAY	1498742	20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20220830-2029090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共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鞋柜清洁方式、系统、装置及鞋柜	2022102102076	2020.3.5	2022.1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
2.	一种新型门窗纱扇结构	2021234401250	2021.12.3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3.	一种新型吊趟门	202123432223X	2021.12.30	2022.7.8	原始	发行	实用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吊轨结构				取得	人	新型	权 维 持
4.	一种多功能的橱柜	2022203056282	2022.02.15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5.	一种多分区组合式阳台柜	2022203056278	2022.02.15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6.	一种改进的具有抽箱的多功能儿童床	2022203078968	2022.02.15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7.	一种无底轨折叠门收纳柜	2022203056297	2022.02.15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8.	一种便于收纳的智能浴室柜	2022203056263	2022.02.15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9.	一种应用于门窗上的组合压线	2021234319326	2021.12.30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10.	一种新型推拉门窗下轨结构	2021234319754	2021.12.30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11.	一种门窗转角结构	2022200287181	2022.1.4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12.	一种门窗拼槿结构	2022200248469	2022.1.4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13.	一种厨房岛台	2022209398705	2022.4.21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14.	一种置于墙壁内的电视柜	2022209399661	2022.4.21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15.	一种新型组合式床头柜	2022212518986	2022.5.23	2022.11.1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实用新型	专 利 权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状态
16.	一种家用电视柜	2022212509116	2022.5.23	2022.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17.	一种具备陈列台的多分区组合衣柜	2022213492269	2022.5.23	2022.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18.	床式抽箱柜（AI自然物语）	2022300204146	2022.1.13	2022.6.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19.	阳台柜（AI自然物语）	202230020431X	2022.1.13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0.	浴室柜（AI自然物语）	2022300204042	2022.1.13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1.	儿童衣柜（AI自然物语）	2022300204150	2022.1.13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2.	中岛柜（AI璞玥）	2022300204112	2022.1.13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3.	橱柜（AI自然物语）	2022300248568	2022.1.14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4.	衣柜（AI自然物语）	2022300204057	2022.1.13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5.	衣柜（AI璞玥）	2022300204269	2022.1.13	2022.6.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6.	拉手（云栖系列）	2022301212050	2022.3.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7.	餐边柜（札卡）	2022301212262	2022.3.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28.	餐边柜（云栖系列）	202230121207X	2022.3.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持
29.	橱柜（吉赛尔 B）	2022301212192	2022.3.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0.	电视柜（AI 麦瑟尔）	2022300115547	2022.1.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1.	电视柜（AI 自然物语）	2022300119196	2022.1.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2.	电视柜（AI 璞玥）	2022300120314	2022.1.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3.	橱柜（云栖系列）	2022301931684	2022.4.7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4.	电视柜（云栖系列）	2022301212169	2022.3.10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5.	橱柜（AI 璞玥）	2022300250017	2022.1.14	202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6.	卧室壁柜（云栖系列）	202230192910X	2022.04.07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7.	书桌组合地柜（光年系列）	202230229828X	2022.04.22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8.	衣柜（光年系列）	2022302299329	2022.04.22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39.	衣柜（札卡系列）	2022302300400	2022.04.22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40.	吊柜（光年系列）	2022302299691	2022.04.22	2022.8.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外观专利	专利维持
41.	餐边柜（光年系	202230202486	2022.04	2022.8.	原始	发行	外观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列)	2	.12	12	取得	人	专利	权 维 持
42.	衣帽间（札卡 B）	2022301212188	2022.3.10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43.	衣帽间（云栖系列）	2022301931769	2022.4.7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44.	边柜（吉赛尔）	2022301212525	2022.3.10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45.	厨房岛台（云栖系列）	2022301931788	2022.4.7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46.	衣帽柜（光年系列）	2022302025206	2022.4.12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47.	衣柜（AI 麦瑟尔）	2022304104768	2022.6.30	2022.12.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48.	壁柜（光年系列）	2022302024881	2022.4.12	2022.12.2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外观专利	专 利 权 维 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学到学习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4559 号	2022SR14703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诗尼曼酷设计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432526 号	2022SR147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3.	百事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32528 号	2022SR1478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安装直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32529 号	2022SR1478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诗尼曼客户订单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450013 号	2022SR1495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诗尼曼酷报价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450119 号	2022SR1495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诗尼曼渠道门店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450120 号	2022SR1495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点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7861 号	2022SR15236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北京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WRR8T59
----------	--------------------

企业名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 108 号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 4 号馆 2 层 017 号
负责人	辛福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年交易金额或预计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及与大宗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实际执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年交易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均指不含税价，下同。

（1）经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2020 年	履行完毕
2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 1）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20 年	履行完毕
3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注 2）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20 年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4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	定制衣柜及配套	以实际订单	2018-2020 年	正在履行

	计有限公司	家居产品	为准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5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20 年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6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度	

注 1：济南地区经销商 2019 年合同签订主体为济南市天桥区尹凡家具银座家居经销部，于 2020 年变更为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两者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泸州地区经销商 2018 年合同签订主体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于 2020 年变更为自然人汤丽，汤丽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实际控制人。

注 3：广州天河区经销商 2020 年合同签订主体为自然人温宗文，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为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温宗文为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大宗业务购销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明海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风动项目（海伦中心）2、3 号公寓交楼柜体、台面供货及安装	1,088.48	2019.04	履行完毕
2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昆明市中铁大厦、中铁佳苑精装修工程的橱柜、衣柜、鞋柜、储物柜等木制品供货及安装	1,325.66	2019.11	履行完毕
3	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海十二期二标段（春城时光花园 3-3 号地块）6 座橱柜、衣柜、收纳柜	1,199.19	2020.03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万科海上明月 A1-A8 栋橱柜、浴室柜、玄关柜等的供货及安装	1,426.13	2020.03	履行完毕
5	唐山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北万科翡翠观唐二期项目橱柜、收纳供货及安装	2,142.43	2021.03	正在履行
6	长沙和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旭辉梅溪悦章项目住宅橱柜供货及安装	2,200.36	2021.05	履行完毕
7	扬州万航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四季都会项目全期橱柜供货及安装	1,481.05	2021.06	正在履行
8	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 2-3#、5-10#栋玄关柜、橱柜、衣柜、	2,925.54	2021.07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镜柜及浴室柜等收纳系统供货及安装			
9	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华远华时代 A 塔项目橱柜供货及安装	1,248.66	2021.07	履行完毕
10	陕西卓越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卓越坊（里）项目全期橱柜收纳系统供货及安装	1,998.70	2021.09	正在履行
11	无锡市美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上城壹号项目板式柜供货及安装	1,337.18	2021.11	正在履行
12	云南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海天城（招商依云国际社区）A4A5 地块柜体供货及安装	1,106.93	2021.11	履行完毕
13	成都润德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领地玖府项目橱柜柜体供货及安装	1,250.17	2021.10	正在履行
14	长沙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旭辉雨花郡项目 11#、13#、16#、18#栋玄关柜、橱柜、衣柜、镜柜及浴室柜等收纳系统供货及安装	1,392.83	2022.03	正在履行
15	陕西中顺林拓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御锦城定制柜供货及安装	1,858.41	2022.05	正在履行
16	深圳新家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	室内装潢材料战略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	履行完毕

注：深圳新家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金地集团下属家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深圳新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诚天”）。该战略采购协议于 2019 年底到期后，发行人与深圳新诚天主要分支机构直接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继续开展合作。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年交易金额或预计年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采购及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19 年	履行完毕
				2020-2021 年	履行完毕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19 年	履行完毕
				2020-2022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采购及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2023 年	正在履行
4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19 年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板 材 采 购 及 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19 年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019 年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 宗 客 户 业 务 产品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面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9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2022 年	正在履行
10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注 1：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如下：

（1）授信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及子公司湖北诗尼曼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	诗尼曼	《授信协议》	2,000.00	2018.11.20-2019.11.1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幸福民、诗尼曼湖北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20508 XY201811 0902)		9			(120508XY201 8110902-1 、 120508XY20181 10902-2)
	《授信协 议》 (120508 XY201909 2302)	5,000.00	2019.09.26 -2020.09.2 5	最高额连带 保证担保	幸福民、诗 尼曼湖北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 保 书》 (120508XY201 9092302-1 、 120508XY20190 92302-2)
	《授信协 议》 (120XY2 020031173)	8,000.00	2020.10.13 -2023.10.1 2	最高额连带 保证担保	幸福民、诗 尼曼湖北	《最高额不可撤 销 担 保 书》 (120XY202003 117301 、 120XY20200311 7302)
	《授信协 议》 (120XY2 021034650)	12,000.00	2021.10.14 -2024.10.1 3	最高额连带 保证担保	幸福民、诗 尼曼湖北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 保 书》 (120XY202103 465001 、 120XY20210346 500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表第 4 项《授信协议》（120XY2021034650）项下除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557.0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债务。

（2）委托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诗尼曼与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三方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自有资金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诗尼曼湖北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方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金 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湖 北 诗 尼 曼	荆门市 东宝区 北诚产 业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湖 北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荆 门 分 行	C2017 委 2016052 20001	3,000.00	3,000.00	2017.05.22 至 2022.05.22	诗 尼 曼 连 带 保 证 担 保	《 保 证 合 同 》 (BC-BZ201700 1)
			C2017 委 2016112 70001	3,000.00	2,000.00	2017.11.27 至 2022.05.20	诗 尼 曼 连 带 保 证 担 保	《 保 证 合 同 》 (BC-BZ (2017)

注：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合计 5,000 万元实际借款湖北诗尼曼均已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 1.5 亿元用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诗尼曼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120HT2022106696 ）	15,000.00	2022.12.07 -2027.12.06	抵押、连带保证	幸福民、诗尼曼湖北发行人	《抵押合同》 （ 120HT202210669601 ）《不可撤销担保书》 （ 120HT202210669602 、 120HT202210669603 ）

4. 其他重要合同

（1） 土地出让合同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了编号为“440113-2019-0000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8KJ01130043，面积 22,864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该宗土地出让价款为 4,321.3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34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2） 重大租赁合同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的物业，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75,602.31 平方米，租赁协议签署时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52,683.68 平方米，租赁期为 6 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赁费为前两年每年 960 万元，之后三年每年 1,056 万元，最后一年 1,161.60 万元。

（3）重大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子公司湖北诗尼曼与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公司湖北生产基地一期扩建工程，合同金额1,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021年6月10日，公司子公司湖北诗尼曼与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公司湖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合同金额2,4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4）广告代言合同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新沂金海紫禾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代言合同》，聘请海清担任产品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间从2017年3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日止，服务费总额为972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青岛金海紫禾影视文化工作室续签《代言合同》，续聘海清担任产品形象代言人，代言时间为2020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服务费总额为972万元。

（5）恒大消费券业务相关合同

2018年2月、2019年5月，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恒腾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恒腾网”）、泰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星络科技有限公司，恒腾网100%控股）签署了《项目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恒腾网为公司提供社区网络平台，为接受恒腾网平台服务的业主提供拎包入住采购。实际执行恒大消费券业务时，由公司与恒大地产的项目公司签署关于《品牌家居券》消费的协议，约定该券用于恒腾网络所运营的网上商城消费，按该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购买美居工程所需产品。凡在恒腾网所运营的网上商城使用《品牌家居券》消费的，恒大地产同意按照实际消费金额与发行人结算。

2019年，恒大消费券业务模式下公司对各经销商实现的收入为2,202.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由于存在账期及服务费等，2020年开始公司停止了与恒大消费券业务有关的合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因恒大消费券业务未结算

款项，与恒大地产的项目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已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市东宝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340.00	26.97
2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126.00	9.99

3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9.97	6.34
4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单位往来款	75.86	6.02
5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	2.86
合计	--	--	657.83	52.18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3,581.20
2	预提费用	1,067.51
3	往来款	261.73
4	其他	133.05
合计	--	5,043.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

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3. 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湖北诗尼曼	25%
上海诗尼曼	20%
诗尼曼工程	25%

2. 其他税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6%、9%、10%、13%、16%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上海诗尼曼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3%的征收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756，有效期为三年，认定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260，有效期为三年，认定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8388，有效期为三年，认定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上海诗尼曼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00 万元，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
1	734,250.00	失业金（一次性留工补助广州市）	发行人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州市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主动发放工作的通知》
2	790,000.00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预拨资金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 号）
3	410,000.00	2021 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专项资金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 号）
4	197,600.00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补贴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与发行人签署的《诗尼曼定制家具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5	200,000.00	高新技术奖励	湖北诗尼曼	《中共荆门市委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有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荆发[2018]6 号）
6	138,180.00	稳岗补贴	湖北诗尼曼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 号）《关于拨付东宝区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
7	1,053,000.00	2021 年贷款贴息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与发行人签署的《诗尼曼定制家具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8	150,000.00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市级	湖北诗尼曼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支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5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9	1,3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湖北诗尼曼	《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2]14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2]82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1]295 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二稽处[2022]2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 177.49 万元，并凭上述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列支费用 1,773,399.68 元，并分别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扣除，至今未

作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应补缴 2017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合计 266,009.95 元。并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武昌税一限改[2022]1455 号）和《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电税）武昌税一不罚[2022]2033 号），武昌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主管税务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 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业务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前身诗意家具和诗尼曼有限、

子公司湖北诗尼曼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审批、履行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此前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最新要求，发行人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湖北诗尼曼取得了编号为 91420802MA48Y5T99J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同时，湖北诗尼曼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③ 固废及危废处理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14 日，湖北诗尼曼与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发行人委托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棉等危险废物，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同日，湖北诗尼曼与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发行人委托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包装桶、废 uv 管、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诗尼曼工程的《信用报告》，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也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荆亚飞、田家庵新淮布兰卡布艺商行	105,700	合同纠纷	(2021)粤0115民初9723号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执行程序，待有可供执行财产可恢复执行程序
2	发行人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177,146	合同纠纷	(2021)粤 0115 民初 21127 号	已调解，被告尚未支付完毕
3	发行人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票据纠纷	(2021)琼 9003 民初3638号、 (2021)粤0112民初41590号	2022年8月1日出具的一审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400万元及利息
4	发行人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5,874.55	票据纠纷	(2021)琼 9003 民初 3636 号、 (2021)粤 0112 民初 41594 号	一审审理中
5	发行人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2,071.4	票据纠纷	(2022)粤 0103 执 615 号	执行中
6	发行人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407,385	票据纠纷	(2021)湘 0903 民初 3258 号、 (2022)粤 0103 执 6648 号	执行中
7	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4,250,446.4	经销合同纠纷	(2021)粤 0115 民初 21608 号	一审审理中
8	平阴县天鑫装饰装修经	发行人	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不明	合同纠纷	(2022)粤 0115 民初 4863 号、 (2022)粤 73 民终 3750 号、(2022)粤 0115 民初 11897	二审法院指定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中

	营部				号	
9	张云凯、耿雪松	滨州市精尚艺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彬、荆恩敏、发行人	2,008,672.9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2)鲁1621民初2762号	一审审理中
10	陈柳彬	发行人	65,000	劳动争议纠纷	(2022)粤0113民初17419号	一审审理中
11	陈名	发行人	103,473	劳动争议纠纷	穗劳人仲案[2022]15159号	仲裁审理中
12	黎家宏	发行人	8,779.61	劳动争议纠纷	穗劳人仲案[2022]17670号	仲裁审理中
13	张重胜、陈带胜、黄海沙、邝爱军、王超、冯水玉	发行人	11,905.37	劳动争议纠纷	穗劳人仲案[2022]15619-15624号	2022年12月8日仲裁裁决已出具，裁决发行人共向6位申请人合计支付11,905.37元
14	吴付成	发行人	0	劳动争议纠纷	穗劳人仲案[2022]15981号	2022年12月8日仲裁裁决已出具，发行人对申请人无金钱支付义务
15	发行人	徐祖勇、曾亚丽	1,421,923.73	合同纠纷	--	诉前联调阶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书面查验，履行了访谈、实地走访、向第三方查档等核查程序，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3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2015年6月，经诗尼曼有限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85.2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红塔创新出资4,000万元认购。2015年7月，诗尼曼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创新持有发行人1,012.50万股，占总股本的13.97%，其控股股东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2018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通知》（财建[2018]38号），红塔创新所持有的诗尼曼的上述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内资企业，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红塔创新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红塔创新已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国有股确认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按批复文件对红塔创新所持股份做了SS标识。

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2015年7月、2017年6月和2017年11月三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新进投资者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内容涉及业绩承诺、IPO申报及上市等对赌条款，约定若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交IPO申请材料或上市，则新进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020年12月和2021年12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涉及的对赌条款进行变更，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恢复效力。

2022年8月，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且已通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

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发行人不会因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与新进投资者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和存在特殊情况下自动恢复条款，但本次审计基准日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和自动恢复条款已全部废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要求。

2-2 股东情况

2-2-2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文件中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认本次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5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合伙企业性质股东和公司性质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塔创新	1,012.50	13.97
2	深圳典堂	417.27	5.76
3	深圳诗意	417.27	5.76
4	红星美凯龙	354.52	4.89
5	居然之家	144.99	2.00
合计		2,346.55	32.38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上述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居然之家为中国境内设立的私募基金，居然之家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码
1	居然之家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7	SX1974

除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已履行了相关的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

2-2-7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的股东追溯穿透的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人数	说明
1	幸福民	1	—
2	红塔创新	1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3	丁淑娟	1	—
4	深圳典堂	1	员工持股平台
5	深圳诗意	1	员工持股平台
6	红星美凯龙	1	中国境内及香港上市公司
7	居然之家	1	私募投资基金
8	幸福强	1	—

序号	股东	股东人数	说明
9	丁朝晖	1	—
合计		9	—

注：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主体人数。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加强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11 员工和社保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28	1,722	1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7	2,094	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7	2,003	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2	1,789	43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28	1,543	2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7	1,863	2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7	1,713	3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2	902	9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6	21	14	12
	当月入职暂无法缴纳	77	8	3	20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4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11	2	5	7
	合计	106	33	24	43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7	21	13	12
	当月入职暂无法缴纳	77	8	3	19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1	2	2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191	234	296	897
合计		285	264	314	930

随着公司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升。公司农村及外地户籍员工人数占比较高，该部分员工在城市购房意愿不强，且住房公积金在使用及提取等方面存在一些限制，从而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导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进一步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

公司一方面为本地无住房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等福利，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通过说服、教育等方式争取更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进行测算，符合条件员工之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104.73	206.48	102.32	153.36
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20.24	33.92	46.07	101.53
合计测算金额	124.97	240.40	148.39	254.89
利润总额	2,355.29	7,467.69	5,938.32	7,233.86
占比	5.31%	3.22%	2.50%	3.52%

由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较低，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推出多项减免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所致。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市东宝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通过说服教育、提供免费宿舍等手段进一步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行业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3-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从事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业务，但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少量家具制造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公司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房地产精装修楼盘室内装修业务，公司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装修装饰经营资质。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产品出口相关的资质证书。

除此外，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项目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无需办理其他特殊资质或许可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4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等政府或机构网站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机构公开数据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开信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之间不存在不一致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商品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精装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9月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辉集团”）	大宗客户	5,125.91	7.92%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蛇口”）	大宗客户	1,112.72	1.72%
	3	深圳新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城天”）	大宗客户	1,112.17	1.72%
	4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置业”）	大宗客户	625.91	0.97%
	5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城集团”）	大宗客户	610.19	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8,586.90	13.27%

2021 年度	1	卓越置业	大宗客户	2,529.11	2.21%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份”）	大宗客户	2,316.34	2.03%
	3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1,977.31	1.73%
	4	深圳新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1,915.89	1.68%
	5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1,553.47	1.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0,292.11	9.01%
2020 年度	1	万科股份	大宗客户	4,022.55	4.41%
	2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2,000.75	2.19%
	3	卓越置业	大宗客户	1,810.20	1.98%
	4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置业”）	大宗客户	1,656.12	1.82%
	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1,317.86	1.4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0,807.48	11.84%
2019 年度	1	万科股份	大宗客户	2,496.01	3.03%
	2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1,144.72	1.39%
	3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788.93	0.96%
	4	江苏嘉湖商贸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776.17	0.94%
	5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客户	737.47	0.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5,943.30	7.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宗业务模式下的房地产公司、装饰公司或房地产公司委托签署合同的相关主体。公司于 2017 年涉足精装修领域的大宗客户业务，受益于房地产精装修政策的推广，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产品已跻身国内领先的地产商供应链，并与客户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与大宗客户签署的产品供货合同，公司以产品安装完毕并经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大宗业务单项合同金额较大、验收时间不均衡，从而造成各年前五大客户排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宗业务模式下的房地产企业、装饰公司、经销商及经销模式下的区域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简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注册及业务信息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项目	业务获取方式
大宗业务客户					
1	万科股份	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1,099,521.0218 万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89%，为第一大股东，主要业务是兴办实业	2017 年	清远北部万科城、万科白鹭郡等	投标
2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8.99%，为第一大股东，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9 年	海伦堡昆明风动项目、肇庆海伦堡花园等	投标
3	卓越置业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额 116,500 万港元，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8 年	卓越金茂浅水湾、东莞卓越悦山湖花园等	投标
4	美的置业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380,749.3668 万元人民币，美的建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7.79%，为第一大股东，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7 年	西江御府一期、美的合能桂畔君兰等	投标
5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A 股上市公司华远地产（600743.SH）持股 100%，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长沙华远华时代 A/C 塔、长沙华远海蓝郡	投标
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6.71 亿元，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44%，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开发，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设计	2019 年	昆明市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投标
7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江西新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为住宅、商业及综合性用途物业的开发	2018 年	赣州新力帝泊湾一期、武汉新力城项目等	投标

8	江苏嘉湖商贸有限公司（注）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江苏丰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产品销售	2019年	常熟港龙香语华庭三期、盐城港龙港馨园等	投标
9	深圳新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1,356万，舟山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家装服务和产品。曾用名：深圳新家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不适用	商务谈判
10	旭辉集团	成立于2000年，总股本7.46亿元，香港主板上市公司（HK.0884），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和物业服务	2019年	长沙旭辉梅溪悦章、成都旭辉金科棠府、长沙旭辉雨花郡等	投标
11	招商蛇口	成立于1979年，总股本77.39亿元，A股上市公司（SZ.001979），隶属于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	2021年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东莞招商雍景湾、昆明招商依云国际等	投标
12	绿城集团	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香港上市公司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生活综合服务	2019年	郑州绿城明月滨河、西安全运村等	投标
区域经销商客户					
1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王文斌持股100%，主要经营家具、建筑材料等批发零售	2016年	济南经销权	招商

注：江苏嘉湖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为港龙地产旗下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深圳新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金地集团旗下企业，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定制家具产品用于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家装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的区域经销商存在注册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但该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销售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采购产品情况如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注 1）	2,032.24	5.64%
	2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498.38	4.16%
	3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81	3.89%
	4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1,218.22	3.38%
	5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9.86	3.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281.51	20.20%
2021 年度	1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604.07	5.67%
	2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注 2）	3,042.73	4.79%
	3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8.98	2.61%
	4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6.54	2.40%
	5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1,453.17	2.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1,285.51	17.77%
2020 年度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2,953.66	5.55%
	2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5.73	5.10%
	3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56	3.80%
	4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5.41	3.20%
	5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1,397.15	2.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796.51	20.28%
2019 年度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3,128.85	7.25%
	2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55	6.70%
	3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1,972.11	4.57%
	4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537.98	3.56%

	5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1,527.03	3.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1,060.53	25.61%

注 1：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此合并披露为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属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在此合并披露为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简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注册信息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
1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北京禾馨立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5%，为其第一大股东	无醛添加人造板材、人造板及家具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人造板、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板材及覆膜压贴
2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20,723.24 万元，张凤岚持股 95.06%，为其第一大股东	生产、销售：人造板、家具、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板材
3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张凤岚持股 90%，为其第一大股东	其他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胶合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2012 年	板材及覆膜压贴
4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卜二库持股 22.85%，为其	刨花板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2019 年	板材

		第一大股东			
5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金海松持股 60%，为其第一大股东	新型家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	2020 年	板材及覆膜压贴
6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黄艳茂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制品、厨具制品、陈列展示制品、厨房电器、五金制品（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主板上市企业，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9,067 万元，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75%，为其第一大股东	开发、制造：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台面
8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马晓东和东莞市旭东家具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研发、产销、加工：家具、办公家具、厨具、衣柜、橱柜；全屋家居订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9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板材
10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丽人木业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人造板及其相关产品的深加工，木	2018 年	板材

	有限公司	为 5,000 万元，丽水市森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丽人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0%	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志辉持股 90%，为其第一大股东，2021 年 1 月更名为“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5 年	板材及覆膜压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结算周期以月结为主，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正常经营且长期服务于定制家居行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湖北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丰富供应商及就近采购等因素相关；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销售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9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 39 项、专利共 4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项，作品登记证书 16 项，土地使用权 5 项。发行人专利技术无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8-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部分。其中，发行人北京直营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根据出租方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且该处房屋权属及房屋所坐落的土地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出租方具有对外转租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导致租赁房产无法被继续租用，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出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下的责任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非为法律责任主体，瑕疵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0 同业竞争

20-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曾控制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设立的拟从事智能锁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且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于其他企业，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且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于其他企业，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为公司银行《授信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幸福民、湖北诗尼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11.20-2019.11.19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幸福民、湖北诗尼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09.26-2020.09.25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幸福民、湖北诗尼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10.13-2023.10.12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幸福民、湖北诗尼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1.10.14-2024.10.13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表第 4 项《授信协议》项下除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557.0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债务。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淑娟租用了车牌号为粤 A829JV 的丰田皇冠小汽车一辆，车辆租赁费为每年 4.5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

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对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妥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取银行信用额度，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担保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2019-2020 年，发行人租用实际控制人名下车辆一辆，车辆租赁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停止租赁。

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卡、员工个人银行卡结算公司业务款项，并形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账户结算公司业务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幸福民通过其控制的弟媳乔英交行 2572、中行 4623 账号收取部分废品销售收入，通过其借用的员工宋效荣交行 4494、员工刘雷交行 4759 账号进行无真实业务背景报销，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福利费、少量无票费用支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项目	付款金额
废品销售收入	92.18	薪酬及福利费支出	51.84
报销款转入	171.72	无票费用支出	41.77
其他零星收入	16.53	归还公司	170.82
合计	280.43	合计	264.43

注：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余额为 16.00 万元。

2019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已将个人账户中涉及的公司资金余额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注销其控制的个人账户，并全面停止上述不规范情形。

上表废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上表无真实业务背景报销款占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30%，占比均较低。

2. 公司“培训中心”、“市场推广中心”负责人通过个人账户结算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设置“培训中心”、“市场推广中心”两个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销商的开店及业务培训，公司负责培训中心讲师、市场推广中心推广人员基本薪酬，讲师及推广人员根据公司培训政策对经销商开展收费培训，经销商支付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全部用于补贴讲师及推广人员的其他薪酬（差旅、住宿、授课费）和部门公共费用。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出于对业务实质的理解不足，公司未将培训中心、市场推广中心的培训业务纳入公司核算，经销商支付的培训费用全部由两个部门各自负责人个人银行账号（培训中心负责人周光辉交行 7652 账号、市场推广中心前负责人王欢欢交行 8141 账号、现负责人刘向春交行 5973 账号）收取，并全部用于培训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培训收入	培训支出
2021 年 1-4 月	77.15	81.77
2020 年度	298.87	298.84
2019 年度	451.90	460.11

注：2020 年培训收支较 2018、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疫情因素，减少出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收入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39%，占比较低。2021 年 4 月，培训中心、市场推广中心各自负责人已将尚未支付的培训收入结余款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从 2021 年 4 月开始，培训中心、市场推广中心的培训业务全部纳入公司核算。

3. 个人卡结算公司业务的内控瑕疵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内控瑕疵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通过差错更正的方式，将上述个人卡结算公司业务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更正，并将相应业务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到公司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废品销售收入、培训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已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发放的薪酬已敦促相关员工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所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他人银行账号业已注销；

（2）公司已针对上述内控瑕疵问题建立、健全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A、在公司治理层面，“三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监督规范；

B、在公司管理层面，通过完善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可能存在的内控失效风险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2020年及2021年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事项重点风险领域，包括费用报销领域进行了有效的复核，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C、在具体业务层面，随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或完善，使得发行人内部的授权与监管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比如发行人完善了费用报销制度，对大额费用的报销，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单据，并经适当审核后方能报销。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出具承诺，承诺不利用作为诗尼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诗尼曼或者协助诗尼曼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4）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欠税和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废品收入、无真实业务背景报销，并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其他无票费用等内控不规范行为，涉及个人卡问题，并客观上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19年12月，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辅导，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个人卡所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并停止了前述不规范行为；

（2）2021年4月前，发行人对其经销商培训业务理解不够，未将该业务纳入公司核算范围，虽然该项业务收支平衡，不会对公司业绩真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此行为客观上违反了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4月，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已将上述业务结余款项从个人卡收回，并将此项业务纳入公司核算与管理；

（3）公司已通过差错更正的方式，将上述个人卡结算公司业务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更正，将相应业务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到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已申报补缴了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个人已申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上述内控瑕疵问题对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净损益的影响很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影响；

（4）上述内控瑕疵问题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有针对性的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情形。除此外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内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法律障碍。

27-2 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专卖店只能销售公司品牌产品，不得在公司授权的专卖店内展示、销售非发行人产品，并没有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品牌产品。

为了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资格认定管理、经销店铺选址与设置、经销商订货量管理、经销商价格管理、经销商培训管理、货款结算管理等。其中关于定价、货款结算、安装、物流运输等内容的规定如下：

（1）公司产品的区域市场价格分为经销价和终端统一零售指导价。经销价是指公司对经销商的供货价格，终端统一零售指导价是指经销商区域终端零售门店的统一零售标价。经销商需按公司规定的价格体系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将不定期派专

人跟踪相关定价的执行情况，如发现经销商有超越最低限价或长期低价销售行为，公司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2）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对于部分合作时间久或信用良好的经销商、重点区域市场经销商，公司视其业务量情况，给予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结算信用支持。经销商授信额度按照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规定分权审批。

（3）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货款后，按照经销商最终确认的图纸和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经销商需自行组织安装。

（4）公司商品实行统一配送，根据各经销商提供的物流公司信息，按照各物流公司的分布状况进行线路整合，由短途运输公司整车装运依次送至各物流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再由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给经销商，广州市区的短途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经销商承担物流点到经销商门店之间的运输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定价、货款结算、安装、物流运输等方面制定了统一的政策，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且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41 募集资金

41-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开拓维护市场份额、保持持续市场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进一步补充完善，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2 重大合同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因恒大消费券业务未结算款项，与恒大地产的项目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已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5年5月，乔英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0.001%的股权以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幸福强；幸福民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14.5%、1.8%、1.8%、7.3%、7.3%的股权分别以4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淑娟、幸福强、丁朝晖、广州诚诚、广州典堂。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对价，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及员工持股平台搭建。

（2）2015年7月、2017年6月和2017年11月三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新进投资者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内容涉及业绩承诺、IPO申报及上市等对赌条款。2021年12月，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效力。增资完成后，红星美凯龙持股比例为4.89%、居然之家持股比例为2%、红塔创新持股比例为13.97%，其中红塔创新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2015年5月乔英、幸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时，幸福强、丁淑娟、丁朝晖等自然人在诗尼曼有限的任职情况，受让对象及受让比例确定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相关股权是否清晰。

（2）说明业绩承诺、IPO申报及上市等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3）说明红塔创新作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确定

的依据，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5年5月乔英、辛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时，辛福强、丁淑娟、丁朝晖等自然人在诗尼曼有限的任职情况，受让对象及受让比例确定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相关股权是否清晰

（一）2015年5月乔英、辛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时，辛福强、丁淑娟、丁朝晖等自然人在诗尼曼有限的任职情况，受让对象及受让比例确定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乔英、辛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时，辛福强、丁淑娟、丁朝晖等自然人在诗尼曼有限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辛福强	门窗事业部副总经理
2	丁淑娟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	丁朝晖	衣柜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
4	乔英	门窗事业部仓储主管

丁淑娟与辛福民系夫妻关系，辛福民与辛福强系兄弟关系，丁朝晖与丁淑娟系兄妹关系，乔英与辛福强系夫妻关系。

辛福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自发行人2013年设立之初，丁淑娟、辛福强、丁朝晖即跟随辛福民一同创业，辛福民于2015年5月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14.5%、1.8%、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淑娟、辛福强、丁朝晖且

未收取对价，系考虑到三名自然人与自身的亲属关系、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而做出的决定，因此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2015年5月，乔英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0.001%的股权转让给幸福强且未实际支付对价，系由于乔英与幸福强夫妻之间内部协商之后作出的决定，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因此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广州典堂、广州诚诚均系幸福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5年5月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广州典堂合伙人为幸福民和丁朝晖，广州诚诚合伙人为幸福民和幸福强，无其他外部合伙人），拟作为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因此，幸福民于2015年5月将其持有的诗尼曼有限7.3%、7.3%的股权分别平移转让给广州典堂、广州诚诚，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系参考拟上市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比例，并结合发行人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人数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5月乔英、幸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受让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成员及拟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及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不涉及股权的溢价转让，无需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所得税。

（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5年5月，乔英、幸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受让方幸福强、丁淑娟、丁朝晖与乔英、幸福民为亲属关系，而并非以职工身份或者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获得相关股权，上述人员获取的相关股份价值与其岗位薪酬存在显著差异。本次股权转让并非以公司为获取上述人员服务为目的，而是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需求实施的财产再分配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情形，上述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相关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方幸福民、乔英以及股权受让方丁淑娟、幸福强、丁朝晖，各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相关股权清晰。

二、说明业绩承诺、IPO申报及上市等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一）《增资扩股协议书》中业绩承诺、IPO 申报及上市等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对赌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投资人	主要内容
股东会一	红塔创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就部分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包括红塔创新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票否决权	红星美凯龙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就部分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包括 B 轮投资方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红塔创新	公司董事会就部分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包括红塔创新提名的董事在内的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反稀释权	红塔创新	本协议签订后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经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后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引进新的投资人的，或管理层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按照公司融资或股权转让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67 亿元计算相应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新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如新投资人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公司估值（增资前）低于人民币 2.67 亿元，应按照新投资人投资时的公司估值计算新投资方取得公司 15% 股权应支付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幸福民先生以现金补偿投资方，且该等补偿应在新投资人与原股东或公司签署任何投资意向书或协议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形式完成支付。
	红星美凯龙	本协议签订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经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后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引进新的投资人的，或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按照公司融资或股权转让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6.7361 亿元计算相应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新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或受让原股东转让的公司股权。为确保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被推薄，投资方有优先购买公司未来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新投资人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公司估值（增资前）低于人民币 6.7361 亿元，应按照新投资人投资时的公司估值计算新投资方取得公司 4.99%（B 轮投资方）和 14.2515%（A 轮投资方）股权应支付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与 B 轮投资方本次增资的投资金额以及 A 轮投资方 A 轮增资的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幸福民先生分别以现金补偿各投资方，且该等补偿应在新投资人与原股东或公司签署任何投资意向书或协议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形式完成支付（“反稀释”）。
	居然之家	本协议签订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经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后进行后续股份融资引进新的投资人的，或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公司融资或股份转让前估值不

		低于人民币 68,735.7143 万元计算相应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新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或受让原股东转让的公司股份。为确保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被推薄，投资方有优先购买公司未来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新投资人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公司估值（增资前）低于人民币 68,735.7143 万元，应按照新投资人投资时的公司估值计算新投资方取得公司 2.0000%（居然）、4.8902%（红星）和 13.9665%（A 轮投资方）股份应支付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与 B 轮投资方增资的投资金额以及 A 轮投资方 A 轮增资的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幸福民先生分别以现金补偿各投资方，且该等补偿应在新投资人与原股东或公司签署任何投资意向书或协议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形式完成支付（“反稀释”）。
优先认购权	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	为确保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被推薄，投资方有优先购买公司未来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的权利。
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	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	公司上市前，或投资方退出在公司股权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管理层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使其所持公司股权受到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管理层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而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管理层股东转让的公司股权的全部部分；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管理层股东向股权收购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股权回购	红塔创新	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或者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等，投资方有权要求幸福民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为对价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幸福民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以现金为对价形式，回购价取按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孰高者：①回购价=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额×（1+投资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股权价款之间天数÷365×年息 10%）-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分红，年息按单利计算；②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回购前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	若（i）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合格上市申请的；或（ii）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或（iii）原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承诺、或实质性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原股东或公司作出的相关陈述、承诺及保证等）、业绩承诺、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的重大违反）的，在届时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幸福民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为对价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为免疑义，前述“实质性违反”或“重大违反”是指在投资方发现相应违反行为后书面通知相关违约方（原股东或公司），相关违约方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予以纠正，即视为“实质性违反”或“重大违反”。 幸福民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以现金为对价形式，回购价取按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孰高者：①回购价=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额×（1+投资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股权价款之间天数÷365×年息 10%）-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分红，年息按单利计算；②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回购前、公司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该净资产评估值以公司和投资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如果在回购日幸福民先生无足够现金购买所有可回购的股权，B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幸福民先生先行赎回 B 轮投资方部分股权，剩余未赎回的股权及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应在公司届时对其他股东作任何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清算分配、赎回或其他股东任何形式的分配）时，B 轮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于 A 轮投资方获取相应分配或回购价款的权利，A 轮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于原股东获取相应分配或回购价款的权利。
优先清算权	红塔创新	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用于支付投资方的投资本金。 如分配给投资方的财产价值低于其投资本金的，原股东的任何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用于向投资方返还其投资本金，剩余部分财产方由原股东按其之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	公司经营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清算（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清算的）或解散的，在任何现有股东获得任何分配或支付前，原股东均应确保投资方分配到的资产相当于投资方已投资的投资价款以及自各笔投资价款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复利（“优先清偿额”）。 在投资方按照上述约定均获得其优先清偿额之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根据公司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投资方优先清偿权”）。如届时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优先清偿额”，则 B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A 轮投资人获得清偿（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权）。
A 轮投资人的对赌豁免	红星美凯龙	在本次增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完成下列事项：（1）幸福民先生就未能完成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第 8.1.2-8.1.4 约定的内容而需回购红塔创新的全部股权，取得红塔创新的书面豁免或签订补充协议终止相关条款。
	居然之家	在本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完成下列事项：（1）幸福民先生就未能完成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第 8.1.2-8.1.4 约定的内容而需回购红塔创新的全部股份，取得红塔创新的书面豁免或签订补充协议终止相关条款。
带恢复条件的终止	红星美凯龙	若本协议条款违背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材料时暂时失效，以满足公司的上市要求，同时明确在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在此期限前撤回上市申报，或发现、发生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且在此后的 6 个自然月内无法消除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自行予以恢复。
	居然之家	

（二）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2020年12月和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相继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扩股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增资协议扩股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恢复效力；自始无效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增资扩

股协议书》项下关于相关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安排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来也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2年8月，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且已通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发行人不会因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确认函》以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三）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对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第13条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
清理要求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对赌条款已自始无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恢复效力；对赌条款对增资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已自始无效，发行人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与现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不适用该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终止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红塔创新作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一）红塔创新作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2015年5月20日，红塔创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广州市诗尼曼家居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红塔创新隶属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烟草行业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的房地产、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范围。”《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云南中烟及基层企业中的房地产、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事项，应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前述规定，红塔创新投资诗尼曼事项由红塔创新董事会决定，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5年6月26日，诗尼曼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红塔创新出资4,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485.294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514.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8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通知》（财建[2018]38号），红塔创新所持有的诗尼曼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SS）。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塔创新作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不涉及程序瑕疵，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作为我国家居市场的龙头企业，入股发行人主要基于企业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确定系基于与发行人从各自利益角度考虑以及互相协商的结果，并非为规避关联方的认定。

1、投资拟 IPO 企业是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战略布局规划所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为我国家居建材市场的龙头企业，投资入股拟IPO家居企业已成为其快速推进在家居建材行业内的战略布局、获取投资收益的方式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及其关联公司也投资了多家其他家具建材企业，具体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上市前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持股情况
欧派家居（SH. 603833）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
中旗新材（SZ. 001212）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5%
奥普家居（SH. 603551）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4.24%
麒盛科技（SH. 603610）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601%，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4601%
森鹰窗业（SZ.301227）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0%，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1%
慕思股份（SZ. 001323）	红星美凯龙持有 2.5%
箭牌家居（SZ.001322）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7%，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

注：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为红星美凯龙控股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为红星美凯龙全资子公司。

2、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不谋求经营管理权

如上述所列其他投资案例情形，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在家居建材行业的投资较多且比较分散，投资比例均不超过5%。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主要系看好定制家居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能分享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成果和收益。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不谋求公司董事席位，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3、发行人希望充实资本实力，但不希望投资人持股比例过高

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家居企业，发行人一方面希望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通过与家居市场龙头企业合作增强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但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的角度，并不希望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成为公司重要股东，持股比例过高，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干预过多或施加过度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管理运行效率。

因此，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分别持有发行人4.89%和2.00%的股份。

（三）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除作为股东享受分红收益外，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后与发行人之间在咨询招商、促销活动、门店租赁方面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咨询招商费	300.00	-	-	-	-
促销活动费	-	30.00	-	50.00	-
直营门店租赁费用	-	19.12	3.76	-	55.75
合计	300.00	49.12	3.76	50.00	55.75

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以来与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较低，自入股以来累计发生额为 458.63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自入股以来，红星美凯龙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提供咨询招商服务。2017 年 9 月，公司与红星美凯龙签署了《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合作协议》，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提供诗尼曼品牌在红星美凯龙卖场的经营分析、相关业务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协助诗尼曼经销商在红星美凯龙卖场的招商对接和协调工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合同总价 300 万元。根据红星美凯龙招股说明书，红星美凯龙同样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舒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等家具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及年度招商服务等，因此 2017 年红星美凯龙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咨询和招商服务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加了红星美凯龙统一组织的营销活动，以及 2019-2020 年公司武汉地区直营门店租赁红星美凯龙商场店面，产生了场地租赁费、媒体宣传费、租赁水电费等。

居然之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系 2022 年 7 月-9 月公司北京直营门店租赁居然之家商场两处店面，所产生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广告促销费等。

综上，红星美凯龙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发生额较低，相关业务均属于双方主营业务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发行人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主要从事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的经营、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与自营商场业务有关的总承包人、设备供货商及物业出租人，以及用于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的广告公司；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主要收入来源于自营、委管商场经营及管理、泛家居消费服务及物流配送等业务。客户主要为家居装饰及家具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之间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部分经销商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租赁商铺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股东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经销商数	销售收入	期末经销商数	销售收入	期末经销商数	销售收入	期末经销商数	销售收入

	量		量		量		量	
红星美凯龙	115	5,397.41	112	9,207.86	112	7,401.39	106	6,876.19
居然之家	102	4,889.08	108	8,746.56	96	7,332.78	99	6,827.42
合计	217	10,286.50	220	17,954.43	208	14,734.18	205	13,70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入驻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05 家、208 家、220 家和 217 家，占期末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5.68%、13.70%、11.62 和 11.8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03.60 万元、14,734.18 万元、17,954.43 万元和 10,286.50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7%、21.38%、19.81%和 20.80%，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经销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3%、34.19%、35.44%和 33.43%，与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为国内知名家居建材商场运营商，公司部分经销商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独立经营决策，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商场铺位。报告期内，公司对租赁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四、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诗意家具 2013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自设立至今共增资 6 次，历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投资人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及价格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是否经有权机关核准
1	2013 年 7 月	幸福民	500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	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已完成出资并验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诗意家具股东会决议同意	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2	2014 年 12	幸福民	2,750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	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	已完成出资并验资，资	已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诗尼曼有限股	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

	月			规模	况 协 商 确定 1 元 / 单 位 注 册 资 本	金 来 源 为 自 有 资 金	东 会 决 议 同 意	记
3	2015 年 7 月	红塔创 新	3,235.2941	投 资 人 看 好 发 行 人 发 展 前 景	结 合 公 司 业 绩 情 况 及 未 来 发 展 预 期 协 商 确 定 为 8.24 元 / 单 位 注 册 资 本	已 完 成 出 资 并 验 资,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有 资 金	已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诗 尼曼有限股 东会决议同 意	已经公 司登记 机关登 记
4	2015 年 12 月	发 行 人 全 体 股 东	6,750	全 体 股 东 看 好 发 行 人 发 展 前 景	/	已 完 成 出 资 并 验 资, 资 金 来 源 为 发 行 人 资 本 公 积	已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诗 尼曼有限股 东会决议同 意	已经公 司登记 机关登 记
5	2017 年 6 月	红星美 凯龙	7,104.5153	投 资 人 看 好 发 行 人 发 展 前 景	结 合 公 司 业 绩 情 况 及 未 来 发 展 预 期 协 商 确 定 为 9.48 元 / 单 位 注 册 资 本	已 完 成 出 资 并 验 资,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有 资 金	已经 2017 年 6 月 15 日诗 尼曼有限股 东会决议同 意	已经公 司登记 机关登 记
6	2017 年 11 月	居然之 家	7,249.5054	投 资 人 看 好 发 行 人 发 展 前 景	结 合 公 司 业 绩 情 况 及 未 来 发 展 预 期 协 商 确 定 为 9.48 元 / 单 位 注 册 资 本	已 完 成 出 资 并 验 资,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有 资 金	已经 2017 年 9 月 23 日发 行人股东大 会决议同意	已经公 司登记 机关登 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 让 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 元）	转让原因	价格及 定价依 据	价款支 付、资金 来源	是否履行 公司决策 程序	是否经有 权机关核 准
2015 年 5 月	乔英	幸福强	0.03	家庭内 部财产 分配	无对价， 协 商 确 定	/	已经 2015 年 5 月 6 日诗尼曼 有限股东 会决议同 意	已经公司 登记机关 登记
	幸福 民	丁淑娟	400					
		幸福强	50					
		丁朝晖	50					
		广州诚 诚	200	为实施 员工股 权激励				
	广州典 堂	200						
2016 年 12 月	广州 诚诚	深圳诗 意	417.2727	为实施 员工股 权激励	结 合 2015 年 7 月红塔 创 新 增 资 价 格 （ 考 虑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影 响）、本 次 股 权 转 让 目 的，经协 商 确 定 为 1.95 元/单位 注 册 资 本	股 权 转 让 价 款 已 支 付， 资 金 来 源 为 自 有 资 金	已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诗尼 曼有限股 东会决议 同意	已经公司 登记机关 登记
	广州 典堂	深圳典 堂	417.2727					

根据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有关丁淑娟、幸福强、丁朝晖的任职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查阅发行人、广州典堂、广州诚诚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对价支付凭证，访谈幸福民、丁淑娟、丁朝晖、幸福强、乔英，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实际对价支付情况、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内部决策及核准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纠纷等；

3、取得股权交易双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幸福民、丁淑娟、丁朝晖、幸福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扩股书之补充协议（二）》，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红塔创新、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出具的《确认函》，核实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6、查阅红塔创新、发行人就红塔创新投资发行人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红塔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文件，以及财政部出具国有股权认定文件；

7、公开检索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及其关联公司投资的家具建材企业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及业务往来合同，了解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入股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9、查询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两者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结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以及存在重叠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5月乔英、幸福民转让诗尼曼有限股权，主要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及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相关股权清晰；

2、发行人涉及业绩承诺、IPO申报及上市等对赌条款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3、红塔创新作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不涉及程序瑕疵，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系由增资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5、居然之家入股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红星美凯龙与发行人则在咨询招商、促销活动、门店租赁方面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往来金额较低，均属于双方主营业务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6、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之间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基于自身经营的考虑，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租赁商铺开展经销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经销商数量较少，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低，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房屋产权瑕疵、土地闲置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扩建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52,464.10平方米，占比为23.70%。

（2）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的面积22,864.00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因该地块中市政10KV高压电缆未被迁改，未按期开工建设，被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地址、用途、面积、账面价值，扩建行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2）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3）说明土地闲置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的测算依据；闲置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闲置土地是否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闲置土地被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地址、用途、面积、账面价值，扩建行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一）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地址、用途、面积、账面价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地址、用途、面积及其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	--------------

				账面价值（万元）
1	广州市番禺区 石楼镇联围村 浮莲岗厂区	办公楼	379.27	4.45
2		展厅	1,137.13	19.90
3		门窗车间	4,285.07	25.41
4		成品一仓	5,362.50	50.62
5		板、铝材仓	4,514.28	127.14
6		柜体三车间	6,654.48	157.23
合计		--	22,332.73	384.75

由上表，公司租赁了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的两宗土地上扩建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展厅等经营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扩建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2,332.73 平方米，占公司日常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3.02%，扩建房屋建筑物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84.75 万元，仅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7%，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扩建行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租赁土地上扩建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取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以及广州市番禺区拆船轧钢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如需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需承担所有新建建筑的相关费用，新建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证明，2011月7月，根据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一项规划成果的通告》（穗规[2011]1383号），将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厂区所在土地规划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体育用地和绿地。根据发行人说明，后续该地块具体规划一直未能明确，造成出租方及发行人在该地块内的新增建筑均无法办理相关报建和产权手续。

（三）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就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明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及产权手续事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4月14日，上述无产权证书的物业所有权人均未向其申请更新改造，上述物业尚未纳入本区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对上述物业所涉土地用地规划变更情况予以确认。2022年5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支持发行人按照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依法在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3年内，番禺区对上述地块暂没有收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上述未予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房屋建筑物，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主管部门支持发行人按照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依法在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3年内，番禺区对上述地块暂没有收储计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虽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但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主管机关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

二、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含出租方租前自建及发行人租后自建）的用途情况如下：

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生产厂房	10,939.55	6.38%
辅助车间	632.91	0.37%
仓库	22,060.07	12.87%
展厅、办公、宿舍等	2,841.23	1.66%
合计	36,473.76	21.27%

由上表，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厂房、仓库、展厅、办公及宿舍等用途，其中用于生产厂房和辅助车间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6.7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2,210.11	4,408.84	5,073.45	4,519.21
毛利	736.70	1,620.63	1,800.67	1,715.55
营业利润	95.01	288.43	335.03	398.88
营业利润占比	3.57%	3.81%	5.51%	5.41%

由上表，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贡献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5.51%、3.81%和3.57%，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1、相关政府机构已出具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述无产权证书的物业所有权人均未向其申请更新改造，上述物业尚未纳入本区城市更

新改造范围。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对上述物业所涉土地用地规划变更情况予以确认。2022年5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支持发行人按照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依法在石楼镇联围村浮莲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3年内，番禺区对上述地块暂没有收储计划。

2、发行人进一步解决瑕疵产权问题的方案

未来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无产权证书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在周边地区租赁产权完善房屋。公司无产权证房屋主要为仓库、办公、展厅等，搬迁简单、成本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公司所在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及周边地区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公司可以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新增业务转移至湖北荆门生产基地。公司湖北荆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经投产，二期项目已列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湖北荆门生产基地产能不断扩大，可以承接新增业务产能及现有部分产能，降低对广州番禺石楼镇老生产基地的依赖；

③购置土地建设新的总部基地。公司2019年2月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2,864平方米，将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施工前置性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④合理预计搬迁成本及做好搬迁方案。公司总部搬迁主要由原有扩建厂房一次性摊销费用、柜体生产设备拆装以及运输费用，经公司初步测算，扩建厂房一次性摊销费用为384.75万元、拆装费用约59.10万元、设备运输费用30万元，总费用合计473.85万元。公司会选择生产经营淡季进行搬迁，搬迁事宜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或租赁的土地及房屋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

致使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比例，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租赁无证房产出具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费用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办理相关报建及产权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对应租赁物之产权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加建房屋情况，包括加建房屋位置、面积、用途、账面价值、是否办理报批手续及原因、是否曾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等，并由发行人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无产权证书建筑物出具的相关证明；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产权证书建筑物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为解决土地瑕疵问题拟定的措施；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无产权证书建筑物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出具的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费用或损失；

5、查阅发行人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新的总部基地的土地获取、报批报建文件，了解实际投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面积、账面价值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相关扩建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但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主管机关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合理安排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用途，在周边地区租赁产权完善房屋，将新增产能转移至湖北荆门生产基地，以及新建总部基地等方式降低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的影响。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华生态采购板材及板材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894.55万元、2,715.73万元、3,604.07万元；2020年度，万华生态向发行人采购板式家具、铝合金门窗等用于厂房办公室装修，交易金额为916.05万元。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万华生态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1,040.44万元、4.23万元、4.23万元。

（2）远讯科技、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曾参股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万华生态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万华生态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获取万华生态厂房办公室装修订单的过程，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对万华生态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期后结转情况等，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关联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3）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是否合规。

（4）万华环保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万华生态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股东刘承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上为替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代持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回复：

一、说明万华生态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万华生态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获取万华生态厂房办公室装修订单的过程，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万华生态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万华生态基本情况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等 5 家股东投资组建，主要经营零醛板、生态粘合剂、板材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板业公司包括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禾香板业（公安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万华禾香板业有限公司等，万华生态系国内板材行业集产、学、研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其研发生产的万华“禾香板”板材为新型环保板材，可广泛运用于装饰、装修，家具制造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升级、经营布局和市场拓展，万华生态板材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外众多家具制造商的主流板材供应商之一。

2、万华生态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万华生态主要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	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363,166.20	159,396.83	7,232.80
净资产	237,526.51	17,032.84	859.44
营业收入	199,870.65	59,672.39	6,631.13
净利润	-8,660.78	-5,660.63	28.89

（二）万华生态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获取万华生态厂房办公室装修订单的过程，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董岩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受红塔创新委派曾担任万华生态董事，虽然董岩已于 2019 年初辞去万华生态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报告期内与万华生态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华生态所属企业采购板材及板材加工服务，同时因生产基地建设需要，万华生态所属企业向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产品，相关交易主体、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和板材加工服务	1,498.38	3,604.07	2,715.73	2,894.55
万华禾香板业（公安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万华禾香板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门窗	—	—	916.05	—

1、发行人与万华生态之间的关联采购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为推动节能环保、实现碳中和目标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环保家具方面，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

更换或新购绿色环保家具、家电等家居产品。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对家装消费提出了更高的宜居、美观、健康环保要求。

经过多年发展，万华生态已成为国内外众多家具制造商的主流板材供应商之一，其研发生产的万华“禾香板”板材为新型环保板材，更具节能环保优势，发行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选择从万华生态所属公司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禾香板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基材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于2013年即从万华生态采购禾香板材，早于红塔创新入股发行人时间，亦进一步说明了发行人向万华生态采购禾香板材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万华生态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含税）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9厘 (2440*1220)	销售给本公司	44.46	45.06	47.48	49.60
	销售给第三方	47.00-49.94	42.87-45.50	47.94-52.30	47.00
18厘 (2440*1220)	销售给本公司	84.26	83.78	89.64	90.20
	销售给第三方	83.07-85.00	80.37-90.42	85.70-99.00	88.00
25厘 (2440*1220)	销售给本公司	—	119.07	119.00	124.38
	销售给第三方	—	111.63	119.00-138.00	123.00

万华生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禾香板材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万华生态之间的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19年初，双方通过初步接触、技术方案论证、生产现场实地走访等流程，达成合作意愿，并最终于2019年5月草签相关门窗工程合同。万华生态为国内领先的定制家居行业板材供应商，近年来大力布局板材生产基地，由此产生厂房及办公场地的工业门窗装修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及铝合金门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备向工业领域批量提供铝合金门窗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因此，2019年万华生态因板材生产基地建设向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年，公司向万华生态所属公司万华禾香板业（公安县）有限责任公司、铜陵万华禾香板业有限公司销售工程门窗合计实现收入916.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99%，销售毛利率为20.94%。

公司向万华生态所属公司销售工程门窗产品的合同签署时间为2019年，合同执行完毕时间为2020年5-6月，2019年公司向铝合金门窗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1	红安县诗尼曼门窗专卖店	130.56	32.56%
2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爱秋门窗店	122.72	28.29%
3	浙江丽水青田县郑学寿	98.53	20.85%

由上表，公司向万华生态销售工程门窗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类似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万华生态采购的是工业用铝合金门窗，且批量采购，而同期其他经销商客户采购的是民用类铝合金门窗，且逐单采购，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上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与万华生态之间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对万华生态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期后结转情况等，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关联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2019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取得了万华生态旗下湖北省公安县、安徽省铜陵市两处板材生产基地的批量工业门窗装修工程，合同最终结算含税金额分别为647.94万元、387.20万元，共计1,035.14万元，两项门窗装修工程业务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5月开工装修，并分别于2020年6月初、5月底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19年末，万华生态累计预付工程款1,040.44万元，发行人于预收账款科目挂账核算。2020年两项门窗装修工程业务竣工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结转预收账款1,035.14万元（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于合同负债科目核算），相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916.05万元、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119.09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上半年将预收账款余额4.23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三、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是否合规

（一）远讯科技

远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于2019年1月设立的拟从事智能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未实际出资，成立后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智能锁业务均在发行人体系内经营，远讯科技已失去存续的必要性。

2021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番税一所税企清（2021）4325号），证明“广州远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2月1日，远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远讯科技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现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2021年2月1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1]第26202102010096号），核准了远讯科技的注销登记。

2020年度，远讯科技总资产为83.08万元，净资产为82.98万元，营业收入为117.99万元，净利润为0.9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清算、注销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

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远讯科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二）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于2015年5月参股设立的以代理万华化学MDI等无醛胶产品的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承恒，幸福民持股比例为30%。2020年，刘承恒为集中精力经营其他产业，决定注销该公司。

2020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云税一所 税企清（2020）325080号），证明“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9月25日，万华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11月12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云市监内销字[2020]第11202011111163号），核准了万华环保的注销登记。

2019年度，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5万元，净资产为58.96万元，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净利润为-3.1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清算、注销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四、 万华环保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万华生态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股东刘承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上为替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代持股权

根据万华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存款明细账，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其控股股东刘承恒的访谈、网络核查万华生态股东情况，比较万华生态与万华环保股权情况，报告期内，万华环保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

来。除作为万华生态产品代理商外，万华环保与万华生态之间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刘承恒及公司实控人幸福民的访谈，对刘承恒个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刘承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等人员，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华生态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及入库单、验收单、货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向万华生态发函询证关联交易情况等核查程序，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2、访谈万华生态管理、销售等相关人员，获取财务报表、产品报价单或对外产品订单等，了解万华生态股东、业务及产品相关情况，核实万华生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获取2019年发行人取得工程门窗业务的工程合同、验收单、货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走访和访谈万华生态采购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华生态之间关联销售业务发生的背景与原因、开工及竣工验收时间，核实交易情况与账面核算情况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华环保控股股东刘承恒、其他投资人等相关人员，获取远讯科技、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清算、注销资料，网络查询远讯科技、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情形等，核实远讯科技、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一步梳理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遗漏披露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遗漏披露的情形；

6、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及其所出具的关联方声明资料，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华生态为国内外新型环保板材的主流供应商之一，结合国内环保政策、家装消费需求的提高，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万华生态采购禾香板材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双方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定价策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2019-2020年，万华生态因生产基地建设原因产生工业门窗装修需求，发行人具备向工业领域批量提供铝合金门窗产品及服务的能力，万华生态因板材生产基地建设向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零售民用门窗产品价格，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万华生态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相关核算与2019-2020年发行人向万华生态出售工业用门窗产品业务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公司包括远讯科技、广州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注销前财务状况正常，注销原因合理，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万华环保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除作为万华生态产品代理商外，万华环保与万华生态之间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联关系。万华环保控股股东刘承恒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遗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严格梳理，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部分，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系关联方而遗漏披露的情形。

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各持有发行人5.7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1.52%的股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33.84万元、470.77万元和663.63万元。

（2）发行人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员工的认购资金部分自筹，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使用个人信贷资金资助，截至2019年9月末，员工已将资助资金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职位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说明幸福民使用个人信贷资金资助的员工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偿还资助的资金来源。

（3）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报告期各期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市盈率倍数及其调整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计算的准确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说明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中，受让方、增资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职位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一）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职位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诗尼曼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深圳典堂及深圳诗意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规定：

1、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

（1）认同公司的经营和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和发展前景，对公司忠诚，并且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与公司现有股东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2）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优秀员工；

（3）其他有特殊贡献的核心人员。

2、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如下：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典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春梅执行合伙事务，深圳诗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效荣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独决定事务	①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②决定并代表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转让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③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 ④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⑤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⑥监督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⑦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⑧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⑩设立及变更其授权委托的代表； ⑪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明确授予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外的，与本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其他职权。
撤销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对其的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有赔偿责任，经其他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或除名	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等情形之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可推选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接受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约定

3、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项目	内容
服务期	股份授予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受理日（2022年6月30日前）
服务期内股份处置方法	基本原则：服务期内，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的，需回购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因被激励对象原因（以下具体情形①、②、⑤、⑥、⑦、⑧）回购股权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而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确定，若因非被激励对象原因（以下具体情形③、④）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而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以及原始实缴出资额年收益10%（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至转让日）之和确定。 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的具体情形： ①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终止或解除与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合伙人违反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违反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或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导致发行人与合伙人

	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合伙人向发行人提出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双方劳动合同到期但合伙人不愿意续签，导致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因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伙人与发行人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④合伙人因工伤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其无法履行与发行人劳动合同的； ⑤合伙人非因工伤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其无法履行与发行人劳动合同的； ⑥合伙人因岗位调整不再符合股权激励的准入条件或出现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导致其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的； ⑦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⑧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合伙人其他重大过错情形。
服务期满后股份处置方法、锁定期	①在上市审核期内及发行上市后，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合伙人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本合伙企业； 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人上市后原则上锁定一年（具体以招股说明书为准），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的要求有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或要求，则以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或要求为准。若合伙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股份锁定及转让应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权益分配方法	①在发行人上市后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市场价格间接抛售其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执行合伙人将抛售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同时办理该合伙人减少出资份额或退伙手续； ②在发行人上市后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市场价格转让给现有或新入伙合伙人，该种情况下现有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③上述合伙人若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上述抛售或转让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职位的匹配关系

根据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深圳诗意、深圳典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诗意

深圳诗意共持有发行人417.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6%。深圳诗意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所持合伙权益，分别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效荣	普通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83.72	10.29
2	陈佳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0.68	1.31
3	莫健勤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经理，已离职	3.90	0.48
4	程巧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7.83	0.96
5	李家军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76	1.20
6	陆绍伦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5.63	1.92
7	唐亮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15.22	1.87
8	阮仁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秘	62.64	7.70
9	李国臣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30	1.02
10	闵雄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9.06	4.80
11	伍华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09	1.12
12	胡滢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15.69	1.93
13	蒋芙蓉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47.09	5.79
14	陈学兵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55.00	6.76
15	舒满意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21	1.38
16	刘雷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5.53	3.14
17	童川川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36	1.15
18	高剑华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41	1.40
19	罗北海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37.49	4.61
20	华伟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经理	15.25	1.87
21	刘海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56	1.18
22	谢忠甫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88	1.34
23	钟润添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5.26	3.10
24	胡京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36.16	4.44
25	彭建兵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26	李若男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0	0.48
27	梁少兵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9.75	1.20
28	徐玉先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7.80	0.96
29	邹伦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0	0.48
30	幸福强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139.51	1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曾强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9.50	2.40
32	朱文隼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75	1.20
33	邓尧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85	0.72
34	曾小梅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75	1.20
35	黎四保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1.95	0.24
36	赵堂平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1.95	0.24
37	李象杰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员	1.95	0.24
38	李晓平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1.95	0.24
39	夏邢邢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3.90	0.48
40	辛坤禄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1.95	0.24
41	陈金才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3.90	0.48
42	何军	有限合伙人	一般员工	1.95	0.24
43	方旭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90	0.48
44	郑学堤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员工	1.95	0.24
合计				813.68	100.00

（2）深圳典堂

深圳典堂共持有发行人417.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6%。深圳典堂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所持合伙权益，分别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春梅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91.11	23.49
2	黄伟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8.54	9.65
3	丁朝晖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223.87	27.51
4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6.09	4.44
5	冉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6.91	3.31
6	刘国栋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5.33	3.11
7	袁旺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9.50	2.40
8	毕燕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9.50	2.40
9	杨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负责人	19.50	2.40
10	邹鑫宇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70	1.44
11	谢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0.71	3.77
12	邓迎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68	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段复入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75	1.20
14	刘英存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23	1.13
15	龙良青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7.80	0.96
16	肖林明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7.80	0.96
17	刘向春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监，已离职	7.80	0.96
18	苏绮文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85	0.72
19	刘洁洁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85	0.72
20	邹文意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85	0.72
21	马遥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85	0.72
22	郑振鸿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0	0.48
23	张双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0	0.48
24	肖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8	0.48
25	王德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8	0.48
26	肖仲锋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经理，已离职	3.88	0.48
27	刘付国强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8	0.48
28	邱泽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81	0.47
29	李鹏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74	0.46
30	李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74	0.46
31	刘苏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74	0.46
32	周彦宇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68	0.45
3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68	0.45
34	付可兴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35	林嘉鸿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36	卢柏良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3	0.36
合计				813.68	100.00

深圳典堂、深圳诗意持股平台内员工（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幸福强、丁朝晖外）的具体认缴出资额主要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个人贡献、供职年限、学历水平、未来发展潜力以及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总体原则是职务越高，在发行人供职时间越长，则持有合伙权益相对较高。

幸福强及丁朝晖除系发行人员工外，同时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和丁淑娟的亲属，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较高主要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与其担任发行人

职务无直接关系，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规定：“通常情况下，……，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故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丁朝晖、幸福强不作为被激励对象，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除幸福强、丁朝晖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在平台内所持有股份数量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而导致所持股份数量与其公司任职职位不匹配外，深圳诗意和深圳典堂其他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出资资金部分自筹，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使用个人信贷资金资助，且截至2019年9月末，资助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深圳诗意2017年5月新授激励对象股份，增加合伙人时，受限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而存在合伙人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宋效荣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 例（%）	占发行人股 份比例（%）
1	宋效荣	黎四保	1.95	0.2397	0.0138
2		赵堂平	1.95	0.2397	0.0138
3		李象杰	1.95	0.2397	0.0138
4		李晓平	1.95	0.2397	0.0138
5		夏邢邢	3.90	0.4793	0.0276
6		辛坤禄	1.95	0.2397	0.0138
7		陈金才	3.90	0.4793	0.0276
8		何军	1.95	0.2397	0.0138
9		郑学堤	1.95	0.2397	0.0138
合计			21.45	2.6365	0.1518

上表中序号1-8项被代持人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于2019年12月进行了还原，序号9项郑学堤当时已经退休回老家，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因此推迟到2021年6月办理还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诗意、深圳典堂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相关方付款记录，取得相关人员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等核查程序，对上述代持及还原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代持及还原情形真实、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诗意、深圳典堂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幸福民使用个人信贷资金资助的员工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偿还资助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使用个人信贷资金进行借款资助的员工、对应金额及还款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1	黄伟国	75.00	工资、绩效奖金、自有资金
2	温春梅	69.00	自有资金
3	李正海	60.00	工资、绩效奖金、自有资金、退出平台对价款
4	阮仁宗	60.00	绩效奖金、自有资金
5	陈学兵	54.00	自有资金
6	游建权	50.00	工资、退出平台对价款
7	蒋芙蓉	45.00	奖金、自有资金
8	周光辉	30.00	工资、奖金、自有资金
9	胡京涛	30.00	工资、奖金、自有资金
10	闵雄	25.00	工资、奖金、自有资金
11	王欢欢	25.00	工资、自有资金
12	陈荣桂	25.00	工资、自有资金
13	罗北海	25.00	工资、奖金、自有资金
14	阳波	25.00	工资、退出平台对价款
15	袁旺飞	23.00	工资、自有资金
16	刘雷	20.00	工资、自有资金
17	钟润添	20.00	工资、自有资金
18	宋海鹏	20.00	工资、奖金、自有资金
19	李永成	20.00	工资、退出平台对价款
20	刘国栋	20.00	工资、自有资金
21	刘海	17.00	工资、自有资金
22	彭文剑	15.00	工资、自有资金
23	陆绍伦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24	高剑华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25	谢忠甫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26	黄炳辉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27	张安彬	10.00	工资、退出平台对价款
28	刘照泉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29	廖树林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0	李秀珊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1	龚敏华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2	刘俊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3	胡滢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4	华伟梅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5	舒满意	10.00	工资、自有资金
36	李家军	9.00	工资、自有资金
37	伍华辉	9.00	工资、自有资金
38	韩凤成	9.00	工资、自有资金
39	姚慧卉	7.00	工资、自有资金
40	陈佳春	7.00	工资、自有资金
41	程兴顺	7.00	工资、退出平台对价款
42	童川川	5.00	工资、自有资金
43	邹鑫宇	3.45	工资、自有资金
44	林嘉鸿	3.45	工资、自有资金
45	卢柏良	3.45	工资、自有资金
46	龙良青	3.45	工资、自有资金
47	谷东方	3.00	工资、自有资金
48	汪燕	3.00	工资、自有资金
49	李鹏涛	3.00	工资、自有资金
50	肖杰	3.00	工资、自有资金
51	刘付国强	3.00	工资、自有资金
52	刘向春	3.00	工资、自有资金
53	陈魁	2.00	工资、奖金
54	骆阳	2.00	工资、奖金
55	黄恩祈	2.00	工资、自有资金
56	吴先虎	2.00	工资、退出平台对价款
57	余凌飞	2.00	工资、奖金
	合计	977.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末，被激励对象的借款已陆续清偿完毕，偿还资金来源包括工资、奖金、自有资金及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时的份额转让对价款。以上被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所持有的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诗意退出合伙人及新增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变动类型归类统计历次份额变动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类型	期间	人数	份额	金额	作价依据	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会计处理
离职	2019年度	6	65.66	73.29	本金、本金+利息	是（注1）	不涉及会计处理（注3）
	2020年度	3	55.27	73.40	本金	是（注1）	
	2021年度	1	19.50	35.50	本金	是（注1）	
	2022年3月	2	3.90	4.60	本金	是（注1）	
授新	2019年度	9	97.01	175.13	（注2）	不适用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注3）
	2021年度	4	20.48	41.69			
股份代持还原	2019年度	8	19.50	—	—	不适用	（注4）
	2021年度	1	1.95	—	—		

注1：报告期内，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若因激励对象原因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本金，若因非激励对象原因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以及原始实缴出资额年收益10%（自实缴出资额之日起计算至转让日）之和确定。

注2：报告期内，授新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新进员工，对其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为以首批股权激励价格为基础，参考首批股权激励后至本次授新时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3：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股份收回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历次授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会计处理，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合理性分析、计算准确性详见本题第四小问相关回复内容；

注4：2019年、2021年股份代持还原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从代持日即2017年5月开始计算和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深圳诗意内部合伙份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任职情况	转让原因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份额占比	交易金额	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2019年1月	张敏芳	原部门经理	离职	幸福强	3.90	0.48	4.60	本金	是
	王维	原部门经理	离职		1.95	0.24	2.64	本金加利息	是
	陈文娟	原部门经理	离职		5.85	0.72	6.90	本金	是
2019年4月	幸福强	实际控制人胞弟	授新	王欢欢	1.46	0.18	2.03	注	--
				闵雄	1.95	0.24	2.70		--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任职情况	转让原因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份额占比	交易金额	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李秀珊	原部门经理	离职	幸福强	10.74	1.32	10.74	本金	是
2019年6月	陈荣桂	原部门总监	离职	幸福强	25.40	3.12	25.40	本金	是
2019年6月	幸福强	实际控制人胞弟	授新	谢昭波	19.5	2.40	35.50	注	--
				张刚成	19.5	2.40	35.50		--
				曾强	19.5	2.40	35.50		--
				朱文仨	9.75	1.20	17.75		--
				邓尧	5.85	0.72	10.65		--
				罗北海	9.75	1.20	17.75		--
2019年9月	彭文剑	原部门总监	离职	幸福强	17.82	2.19	23.01	本金加利息	是
2019年12月	幸福强	实际控制人胞弟	授新	曾小梅	9.75	1.20	17.75	注	--
	宋效荣	财务副总监	代持还原	黎四保	1.95	0.24	—	无对价	--
				赵堂平	1.95	0.24	—		--
				李象杰	1.95	0.24	—		--
				李晓平	1.95	0.24	—		--
				夏邢邢	3.90	0.48	—		--
				辛坤禄	1.95	0.24	—		--
				陈金才	3.90	0.48	—		--
				何军	1.95	0.24	—		--
2020年1月	王欢欢	原部门总监	离职	幸福强	29.92	3.68	31.00	本金	是
2020年6月	谢雪峰	原部门经理	离职		5.85	0.72	6.90	本金	是
2020年12月	谢昭波	原行政管理人员	离职		19.5	2.40	35.5	本金	是
2021年6月	幸福强	实际控制人胞弟	授新	方旭	3.90	0.48	7.94	注	--
				华伟梅	3.90	0.48	7.94		--
				闵雄	7.80	0.96	15.88		--
				胡滢	4.88	0.60	9.93		--
	宋效荣	财务副总监	代持还原	郑学堤	1.95	0.24	—	无对价	--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任职情况	转让原因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份额占比	交易金额	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2021年11月	张刚成	原部门负责人	离职	幸福强	19.5	2.40	35.5	本金	是
2022年3月	李涛	原部门经理	离职		1.95	0.24	2.30	本金	是
	祝秀琴	原部门经理	离职		1.95	0.24	2.30	本金	是

注：授新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新进员工，对其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为以首批股权激励价格为基础，参考首批股权激励后至本次授新时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报告期内，深圳典堂退出合伙人及新增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变动类型归类统计历次份额变动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类型	期间	人数	份额	金额	作价依据	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会计处理
离职	2019年度	5	67.41	75.87	本金、本金+利息	是（注1）	不涉及会计处理（注3）
	2020年度	3	9.68	10.20	本金	是（注1）	
	2021年度	3	9.74	10.78	本金	是（注1）	
	2022年3月、6月	4	23.18	36.23	本金、本金+利息	是（注1）	
	2022年9月	1	19.50	45.00	双方自由协商	是（注1）	
授新	2019年度	1	5.85	8.70	（注2）	不适用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注3）
	2021年度	10	86.98	177.08			

注1：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2022年6月30日前，若因激励对象原因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或终止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本金，若因非激励对象原因导致劳动关系被解除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以及原始实缴出资额年收益10%（自实缴出资额之日起计算至转让日）之和确定。2022年6月30日之后，合伙人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无强制性股份回购约定。

注2：报告期内，授新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新进员工，对其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为以首批股权激励价格为基础，参考首批股权激励后至本次授新时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3：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股份收回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历次授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会计处理，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合理性分析、计算准确性详见本题第四小问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深圳典堂内部合伙份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任职情况	转让原因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份额占比	交易金额	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2019年1月	丁朝晖	部门负责人	授新	苏绮文	5.85	0.72	8.70	注	--
	宋海鹏	原部门总监	离职	丁朝晖	22.26	2.74	22.26	本金	是
2019年6月	汪燕	原部门经理	离职		3.74	0.46	3.74	本金	是
	蓝飞	原部门负责人	离职		29.25	3.59	34.50	本金	是
2019年8月	韩凤成	原部门总监	离职		9.23	1.13	11.92	本金加利息	是
2019年10月	黎贤得	原部门经理	离职		2.93	0.36	3.45	本金	是
2020年6月	黄恩祈	原部门经理	离职		2.54	0.31	2.54	本金	是
	董春兰	原部门经理	离职		2.93	0.36	3.45	本金	是
2020年12月	王腾	原部门经理	离职		4.21	0.52	4.21	本金	是
2021年4月	覃梦琪	原部门经理	离职		2.93	0.36	3.45	本金	是
	谷东方	原部门经理	离职		3.88	0.48	3.88	本金	是
2021年6月	丁朝晖	部门负责人	授新	麦建强	19.5	2.40	39.70	注	--
				杨辉	19.5	2.40	39.70		--
				张丽萍	5.85	0.72	11.91		--
				邹文意	5.85	0.72	11.91		--
				刘向春	3.99	0.49	8.12		--
				肖林明	3.99	0.49	8.12		--
				龙良青	3.92	0.48	7.99		--
				邹鑫宇	8.78	1.08	17.87		--
				段复入	9.75	1.20	19.85		--
				马遥	5.85	0.72	11.91		--
	姚军	原部门经理	离职	丁朝晖	2.93	0.36	3.45	本金	是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任职情况	转让原因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份额占比	交易金额	定价情况	定价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2022年3月	邹志军	原部门负责人	离职		7.80	0.96	13.15	本金加利息	是
2022年6月	张丽萍	原部门经理	离职		5.85	0.72	12.5	本金加利息	是
	黄健武	原部门经理	离职		3.68	0.45	3.68	本金	是
	李春刚	原部门负责人	离职		5.85	0.72	6.90	本金	是
2022年9月	麦建强	原部门负责人	离职	谢琳	19.50	2.40	45.00	双方自由协商	是

注：授新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新进员工，对其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为以首批股权激励价格为基础，参考首批股权激励后至本次授新时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报告期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内部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均系按《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退伙及新进员工授予新的激励股份而入伙，合伙份额及合伙人变动原因合理。离职员工退伙的转让价格以《合伙协议》约定的离职情形及相应的回购价格为准，新授员工的入股价格以首批股权激励价格为基础，参考首批股权激励后至本次授新时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确定合理。根据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历次合伙份额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发生过变动，相关变动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方案、决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查阅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身份及范围、授予份额、定价原则、实施情况与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查阅银行借款合同，了解其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获取并查阅借款员工明细、借条、还款流水，核实借款对象及还款情况；获取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核实还款资金来源；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对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合伙人的份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中幸福强及丁朝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较高主要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两人外，深圳诗意和深圳典堂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有匹配性；

2、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幸福民的个人信贷资金资助，截至2019年9月末前述借款已清偿完毕，幸福民使用个人信贷资金资助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偿还资助的资金来源包括工资奖金和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

3、报告期内深圳诗意、深圳典堂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系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收回离职员工股份，新员工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国内专利440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有5项为继受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03项，外观设计专利229项；发行人还持有18项境外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佳春、伍华辉均曾任职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继受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继受价格、定价依据、继受时间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发行人拥有境外商标的具体原因。

（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继受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继受价格、定价依据、继受时间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继受价格	继受时间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体	2015109868476	林家豪	25,000	2019.3.7	协商定价	否
2	一种基于真假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	2015104512465	苏州大学	30,000	2021.10.25	协商定价	否
3	一种用于装饰木板的钻孔装置	2015109368808	安徽鹰龙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7,000	2019.3.21	协商定价	否
4	一种用于装饰块安装的筛选机构	2015109391842			2019.4.10		

5	一种可稳定安装的智能锁	2017110467748	绍兴文理学院	27,000	2021.7.23	协商定价	否
---	-------------	---------------	--------	--------	-----------	------	---

二、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发行人拥有境外商标的具体原因

（一）继受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主要是用于生产线建设、新产品研发的技术储备，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相关专利与公司产品或生产的关联度、技术储备的必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内容说明	与公司产品或生产的关联度、技术储备必要性
1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体	由于设置了凸环，可防止螺栓的头部压制到侧盖板上，防止锁紧螺栓时损坏到侧盖板。由于设置了限位件和限位块，防护盖关闭后，限位件被抵挡，限位块被侧盖抵挡，可防止限位盖进入到机架内，避免防护盖与刀具、工件等碰撞，提高了安全性能，对防护盖的限位更加的可靠	过往定制家居企业主要通过直接购置豪迈、南兴等国内外板式家具设备供应商的设备进行生产线的布置，近几年包括索菲亚、尚品宅配等定制家居企业纷纷将自主设计和开发更具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线作为提升效益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近几年亦积极筹划湖北生产基地（如募投项目）新产线的自动化配置课题研究，并通过自主研发或外购方式储备相关技术
2	一种基于真假值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	利用移动机构和转动机构的组合，钻孔装置伸缩自如，还可以左右 180 度旋转，钻孔范围大大增强，全面地对装饰木板进行钻孔工艺，结构简单，实用性强，制造成本低，经济效益显著	
3	一种用于装饰木板的钻孔装置	利用连接通道、凹槽设置、导向块及容纳槽等设置和组合，对不合格装饰块和合格的装饰块分类进行收集，提高筛选精度，提高装饰块的合格成品率，提高工作效率	
4	一种用于装饰块安装的筛选机构	提供了一种基于真假值的智能家居控制方法与系统，具有以下优点：首先，降低了运算处理量，不需要太多的计算和存储资源，能够在智能家居的单片机运算能力基础上顺利执行；其次，方法可以即时应用，在实际应用的同时学习，所需要的样本量小；第三，符合家庭规律性，对智能家居的适用性强	近些年，包括有屋智能、本公司在内的众多定制家居企业将家居智能化作为未来家居生活的发展方向之一，进行相关技术的储备和智能化产品的开发设计，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家居产品或方案中虽有部分已嵌入智能化创意，但尚无智能家居整体控制功能

5	一种可稳定安装的智能锁	通过对智能锁卡杆的改进，首先相对挤压两组压板，将空心套插接在门板上预先开设的插孔内，然后松开压板，在挤压弹簧回弹力的作用下，能够使卡杆插接在门板上插孔内壁上开设的卡孔内，实现智能锁的快速安装和便于拆卸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家居战略，配套产品销售包括智能锁，公司购置智能锁相关专利储备，并用于后续智能锁产品的自主设计和研发，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	-------------	--	---

（二）发行人拥有境外商标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外商标39项，主要集中在亚洲、中东、非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72.65万元、152.10万元、544.78万元和339.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17%和0.48%和0.53%，境外收入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尚无重大影响。公司基于维护品牌境外权益，为未来扩展境外市场做好准备，注册了境外商标。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4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丁淑娟	1995年8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职于广州市股市导报报业有限公司、广州家庭影院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职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诗尼曼入墙衣柜专卖店、广州市顶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佳春	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职于广东科艺普实验室设备研制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圣象橱柜事业部，先后担任设计组长、首席设计师等职务。2015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伍华辉	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广州市番禺大荣木业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圣象橱柜事业部，先后担任工艺主管、工艺技术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屋工艺技术负责人。

朱文伦	200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信息中心部长、总裁助理。2018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信息中心负责人。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声明确认函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网站查询该等人员的涉诉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2年，且均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与前任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相关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冲突。

（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淑娟入职发行人前曾先后入职广州市股市导报报业有限公司、广州家庭影院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诗尼曼入墙衣柜专卖店、广州市顶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诗尼曼入墙衣柜专卖店为丁淑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08年5月4日注销，广州市顶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丁淑娟配偶幸福民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5月6日注销，丁淑娟在前述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且前述单位中尚未注销的广州市股市导报报业有限公司、广州家庭影院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丁淑娟在发行人处发明的专利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陈佳春入职发行人前曾先后入职广东科艺普实验室设备研制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在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包括橱柜（书香古韵-岛台）（CN201330545320.1）、橱柜（书香古韵-1）（CN201330545426.1）、

橱柜（书香古韵-2）（CN201330545723.6）、组合橱柜（几何期间）（CN201230473489.6）、组合橱柜（魅族生活-X143）（CN201130075838.4）、橱柜（圣卡罗）（CN201430156586.1）6项，其中前5项专利权已终止，除此之外陈佳春在前述单位不存在其他职务发明。陈佳春于2015年7月入职发行人，但发行人以陈佳春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均在2018年及以后，距离原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一年，且均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陈佳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伍华辉入职发行人前曾先后入职广州市番禺大荣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伍华辉在前述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伍华辉于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但发行人以伍华辉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均在2018年及以后，距离原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一年，且均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伍华辉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朱文佺入职发行人前曾先后入职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文佺在前述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朱文佺于2018年7月入职发行人，但发行人以朱文佺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在2021年，且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此外朱文佺前述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朱文佺在发行人处发明的专利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确认函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取得过程及时间、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和技术均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研发成果、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均系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基础上的进行，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原权利人或其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有关专利权利人变更情况记载、发行人专利转让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对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转让专利的相关公告信息；

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情况、拥有境外商标的情况，并结合受让发明专利的相关发明内容、行业状况、发行人业务情况，核实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技术储备目的；

3、取得发行人就继受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以及拥有境外商标原因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情况，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在发行人处专利取得过程、时间，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专利申请情况；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诉讼、执行信息，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或第三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5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联的发明专利主要系技术储备，该部分发明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具体产品。发行人基于维护品牌境外权益，开拓境外市场，注册和拥有了境外商标，且目前已部分应用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中；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幸福民和丁淑娟，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64.75%。幸福民胞弟幸福强为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丁淑娟胞兄丁朝晖为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幸福强、丁朝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2.43%、2.91%，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幸福民和丁淑娟其他亲属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幸福强和丁朝晖最近2年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幸福强和丁朝晖对外投资、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幸福强和丁朝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说明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等人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幸福强和丁朝晖最近2年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幸福强和丁朝晖最近 2 年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幸福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幸福民的胞弟，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处担任控股子公司湖北诗尼曼副总经理，具体负责湖北诗尼曼生产基地的基建管理工作，并向湖北诗尼曼总经理温春梅汇报具体工作，属于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不具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决策的能力与作用。丁朝晖系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丁淑娟的胞兄，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处担任发行人全屋事业部工艺技术中心副总监，具体参与全屋事业部工艺技术的设计管理工作，并向发行人总经理幸福民汇报具体工作，属于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不具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决策的能力与作用。

报告期内，幸福强、丁朝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幸福强	幸福民胞弟	104.38	71.54	175.92	2.43%
丁朝晖	丁淑娟胞兄	104.32	114.80	219.12	3.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幸福强	幸福民胞弟	104.38	71.54	175.92	2.43%
丁朝晖	丁淑娟胞兄	104.32	106.92	211.24	2.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幸福强	幸福民胞弟	104.38	70.04	174.42	2.41%
丁朝晖	丁淑娟胞兄	104.32	142.53	246.85	3.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幸福强	幸福民胞弟	104.38	41.70	146.08	2.02%
丁朝晖	丁淑娟胞兄	104.32	137.57	241.89	3.34%

注：幸福强通过深圳诗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丁朝晖通过深圳典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未将丁朝晖、幸福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幸福强、丁朝晖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夫妻二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未将两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曾存在相互委托或受托对方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曾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协商一致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也未发现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2）幸福民、丁淑娟持股比例已能充分发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作用，无需通过追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维持控制地位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幸福民持有发行人3,859.7101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丁淑娟持有发行人834.545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1.51%。幸福民与丁淑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64.75%股份。

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合计能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经营和管理决策，可以保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报告期内，幸福强、丁朝晖在公司担任中层管理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且幸福强、丁朝晖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该等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没有将幸福强、丁朝晖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必要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幸福民、丁淑娟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经营和管理决策，且幸福民、丁淑娟与幸福强、丁朝晖已签署《非一致行动声明》，声明如下：

（1）幸福民、丁淑娟确认不存在通过任何与幸福强、丁朝晖之间的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与幸福强、丁朝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幸福强、丁朝晖均按照其个人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幸福民、丁淑娟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未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②幸福民、丁淑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幸福民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丁淑娟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并全面统筹管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幸福强、丁朝晖仅是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不具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决策的能力与作用。幸福强、丁朝晖在发行人治理层面不存在与幸福民、丁淑娟一致行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2）幸福民、丁淑娟与幸福强、丁朝晖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事实与上述不符，各声明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幸福民、丁淑娟与幸福强、丁朝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及相关亲属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幸福强、丁朝晖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幸福强、丁朝晖与幸福民、丁淑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幸福强和丁朝晖对外投资、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幸福强和丁朝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幸福强和丁朝晖除直接投资以及分别通过深圳诗意、深圳典堂间接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也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幸福强、丁朝晖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的标准就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内容作出相应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幸福强和丁朝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等人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等有关规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幸福民和丁淑娟的亲属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已进一步签署《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承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签署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该等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均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有关幸福强、丁朝晖的任职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查阅发行人、深圳诗意、深圳典堂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幸福强、丁朝晖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对外投资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了解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的提案及表决情况；
- 4、查阅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签署的《非一致行动声明》；
- 5、取得幸福强、丁朝晖、幸福民、丁淑娟及相关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阅幸福强、丁朝晖就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内容作出的承诺；
- 7、查阅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签署的《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幸福强、丁朝晖均属于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不具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决策的能力与作用，未认定幸福强、丁朝晖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幸福强、丁朝晖与幸福民、丁淑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幸福强、丁朝晖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幸福民、丁淑娟的标准就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内容作出相应的承诺，发行人未将幸福强和丁朝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海、程巧玲、刘洁洁、辛坤禄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该等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均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年6月、7月，因恒大消费券业务未结算款项，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分别支付票据款40.74万元、400万元、147.59万元、10.21万元及各自逾期付款利息。

（2）2021年10月，发行人原经销商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赔偿装修费损失、样品及库存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合计共计425.04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恒大消费券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业务模式、合作对象、合作时间、涉及金额等，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2）说明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针对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

（3）说明报告期内与其他相关方的纠纷情况、诉讼进展、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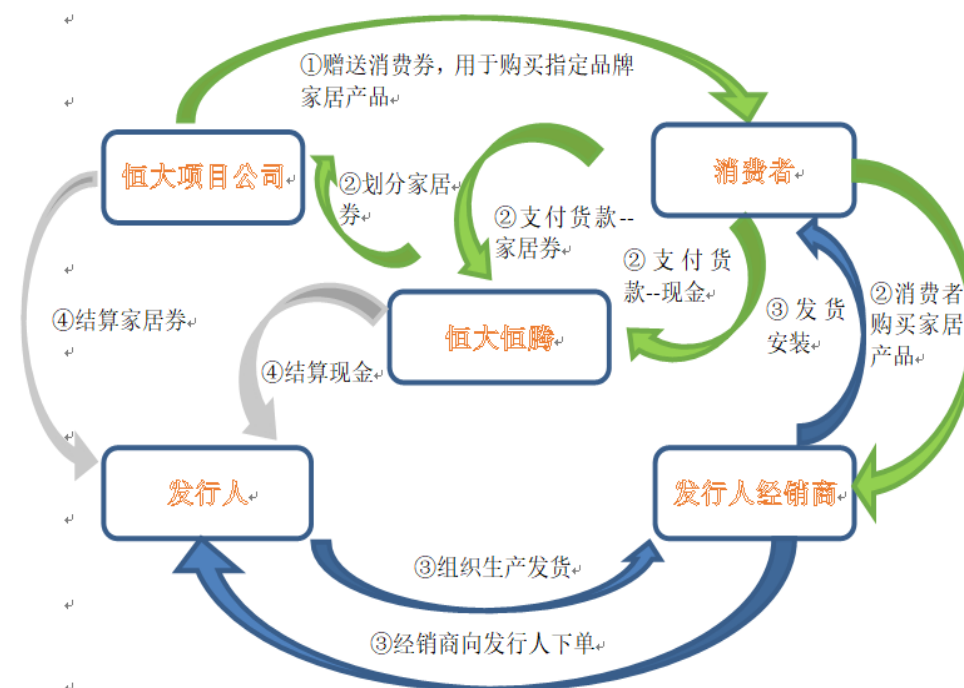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恒大消费券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业务模式、合作对象、合作时间、涉及金额等，截至回函日的结算情况

2018年2月、2019年5月，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恒腾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恒腾网”）、泰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星络科技有限公司，恒腾网100%控

股）签署了《项目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恒腾网为公司提供社区网络平台，为接受恒腾网平台服务的业主提供拎包入住采购。在实际执行时，由公司与恒大地产项目公司签署关于《品牌家居券》消费的协议，约定该券用于恒腾网络所运营的网上商城消费，按该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购买美居工程所需产品。凡在恒腾网所运营的网上商城使用《品牌家居券》消费的，恒大地产项目公司同意按照实际消费金额与公司结算。

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恒大地产在消费者购买住房时，会给消费者赠送消费券，消费者凭借消费券可以到自由选择指定范围内品牌在当地的营业网点（经销商门店或生产商直营店等）购买指定范围内品牌产品，消费券可以抵货款。经销商在收到消费券时，会在恒腾网平台上验证消费券真实性，并接受消费券。公司经销商与消费者达成购买合同，承担销售的相关权利义务，商定采购的具体产品、谈判并确定产品价格（与消费者的终端零售价格）、签订合同、上门量尺、向公司下订单、产品安装和售后等均由公司经销商负责。公司经销商接到消费者购货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并以消费券方式抵订单款。公司接到消费券后也会验证其真实性，并最终按照实际消费金额与恒大地产进行结算。

恒大消费券业务与普通经销商销售业务相比，差异仅在于消费者通过恒腾网支付货款，实质仍为经销商业务，公司与恒腾网及恒大项目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实质为代收代付业务。因此，对此类业务，公司按经销商的业务确认收入。

2019年，恒大消费券业务模式下公司对各经销商实现收入2,202.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由于存在账期及服务费等，2020年开始公司停止了与恒大消费券业务的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恒大消费券业务形成的应收恒大地产未结算款项余额为674.77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2-3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协商、诉讼的方式，解决上述应收款项。

二、说明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针对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

（一）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荆亚飞、田家庵新淮布兰卡布艺商行	105,700	合同纠纷	(2021)粤0115民初9723号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执行程序，待有可供执行财产可恢复执行程序
2	发行人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177,146	合同纠纷	(2021)粤 0115 民初 21127 号	已调解，被告尚未支付完毕
3	发行人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票据纠纷	(2021)琼 9003 民初3638号、 (2021)粤0112民初41590号	2022年8月1日出具的一审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400万元及利息
4	发行人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	1,475,874.55	票据纠纷	(2021)琼 9003 民初 3636 号、	一审审理中

		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1594 号	
5	发行人	长沙金霞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	102,071.4	票据 纠纷	(2022)粤 0103 执 615 号	执行中
6	发行人	益阳恒瑞置 业有限公司	407,385	票据 纠纷	(2021)湘 0903 民初 3258 号、 (2022)粤 0103 执 6648 号	执行中
7	大同市名 豪商贸有 限公司	发行人	4,250,446.4	经销 合同 纠纷	(2021)粤 0115 民初 21608 号	一审审理中
8	平阴县天 鑫装饰装 修经营部	发行人	原告诉讼请 求金额不明	合同 纠纷	(2022)粤 0115 民 初 4863 号、 (2022)粤 73 民终 3750 号、(2022) 粤 0115 民初 11897 号	二审法院指 定一审法院 重新审理中
9	张云凯、 耿雪松	滨州市精尚 艺斐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王彬、 荆恩敏、发 行人	2,008,672.9	环境 污染 责任 纠纷	(2022)鲁 1621 民初 2762 号	一审审理中
10	陈柳彬	发行人	65,000	劳动 争议 纠纷	(2022)粤 0113 民初 17419 号	一审审理中
11	陈名	发行人	103,473	劳动 争议 纠纷	穗劳人仲案 [2022]15159 号	仲裁审理中
12	黎家宏	发行人	9,147.18	劳动 争议 纠纷	穗劳人仲案 [2022]17670 号	仲裁审理中
13	张重胜、 陈带胜、 黄海沙、 邝爱军、 王超、冯 水玉	发行人	11,905.37	劳动 争议 纠纷	穗劳人仲案 [2022]15619-15624 号	2022年12月 8日仲裁裁 决已出具， 裁决发行人 共向6位申 请人合计支 付11,905.37 元
14	吴付成	发行人	0	劳动 争议 纠纷	穗劳人仲案 [2022]15981 号	2022年12月 8日仲裁裁 决已出具，

						发行人对申请人无金钱支付义务
15	发行人	徐祖勇、曾亚丽	1,421,923.73	合同纠纷	--	诉前联调阶段

（二）针对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10月，诗尼曼原经销商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被告发行人单方强行解除与原告的经销合同为由，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费损失、样品及库存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合计共计425.04万元，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依法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诗尼曼家居经销合同书》于2021年8月27日正式解除；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费用损失129,640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样品及库存损失743,884.4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可得利益损失3,355,922元；5、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品牌经营保证金10,000元；6、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对赌保证金5,000元；7、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年7月27日，该案件已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经本所律师查阅该案案卷材料，从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一审庭审情况来看，双方对经销关系解除的过错承担存在争议，且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完全证明其诉讼请求赔偿金额的合法合理性，本所律师初步判断，一审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但可能会根据原告提供证据并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情况酌情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样品费、装修损失、品牌经营保证金，具体金额将可能较大地低于原告诉请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解读，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的判决，针对上述案件一审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

小，可能会根据原告提供证据并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情况酌情支付的金额较大地低于原告的诉请金额，该金额尚无法可靠地计量，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说明报告期内与其他相关方的纠纷情况、诉讼进展、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相关方的纠纷情况、诉讼进展、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问题 8 “二、说明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针对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之“（一）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部分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已结且诉讼标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及其他当事人	涉诉金额（元）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1.	刘军正	发行人	60,000	劳动争议案	穗劳人仲案[2019]1309号	已调解，调解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2.	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4,576.5	加工合同纠纷	（2019）粤06民终13168号	已判决，判决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3.	刘瑞阳	发行人	45,000	劳动争议案	穗劳人仲案[2020]10371号	已裁决，裁决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4.	肇庆佳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59,156.05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0113民初1572号	已调解，调解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5.	佛山市杰克罗兰门窗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01民终22024号	已调解，调解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马吉顺	500,000	合同纠纷	（2021）粤0115民初17697号	已调解，调解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7.	袁永根、单利江、李涛	发行人	143,000	劳动纠纷	穗劳人仲案[2022]2556-2558号	已调解，调解书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

8.	朱坚	发行人	57,000	劳动纠纷	穗劳人仲案 (2022) 6330号	已调解,调解书 项下义务已履 行完毕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鉴于上述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走访主要经销商，查阅与恒大地产之间的业务合同，复核发行人恒大业务往来统计表，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恒大的结算情况；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卷资料，了解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所披露的案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4、结合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案件资料，了解该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分析该案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结案件的

实际赔偿金额情况、未了结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必要性、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恒大消费券业务实质为经销商业业务，发行人与恒大地产的资金往来为代收代付性质。2020年发行人已停止恒大消费券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恒大消费券业务形成的应收恒大地产未结算款项余额为674.7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纠纷案，发行人败诉且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诉讼赔款金额较低，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决诉讼涉及赔偿金额较低，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损失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9、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11月4日，因发行人外购礼品用于促销推广并无偿赠送给消费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到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80,436元处以50%的罚款40,218元。

（2）发行人拥有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证书，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在续期办理过程中。

（3）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被投诉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4）说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续期进展；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处罚事由	发行人将外购礼品用于促销推广并无偿赠送给消费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处罚决定书文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税二稽罚[2019]150112 号）
处罚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受罚主体	发行人

处罚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发行人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80,436.00 元处以 50%的罚款 40,218.00 元。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已缴清上述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处罚机关的认定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税款、罚款及滞纳金，且上述稽查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扣缴义务人违反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被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0.5 倍罚款的，属违法程度较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以及《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之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定制类家居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再按照图纸进行生产，产品具有唯一性，不存在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的外购配套产品家具因损坏、破损等原因进行退换货情况，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79万元、52.86万元、29.50万元和12.30万元，金额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三年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四、说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续期进展；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一）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RM系统和MES系统，实现了云订单处理和大规模柔性化生产。公司CRM系统和MES系统在长时间的实践使用过程中不断整合完善，相关功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公司开展柔性化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以CRM和MES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在2021年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A级认证，该证书于2022年3月4日到期后，发行人已向主管单位申请办理更高级别（即AAA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A级），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二）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等行业主要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
诗尼曼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4日
		注册登记编号：5160ZMC0231
		注册登记产品种类：木家具、木制品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4424604197
		备案日期：2017年9月15日
		备案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3119
		备案日期：2017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23963893
		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7月10日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有效期：长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229345
		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8年8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1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证书编号：4401132016000082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
湖北诗尼曼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发证时间：2019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
		证书编号：91420802MA48Y5T99J001Q
		发证机关：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时间：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1日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诗尼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4875R1L/4400	新证取得时间 2020.7.9	至 2023.7.27	板式组合家具、橱柜、门窗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木门的设计开发
2	诗尼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168R1L/4400	新证取得时间 2022.4.18	至 2025.4.7	板式组合家具、橱柜及门窗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诗尼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0902R1L/4400	新证取得时间 2022.4.14	至 2025.4.3	板式组合家具、橱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4	诗尼曼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2398R1L	2022.4.20	至 2025.4.26	板式衣柜、板式展柜、板式橱柜、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5	诗尼曼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P04206651	2020.11.23	五年	人造板类家具
6	诗尼曼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A级	AIITRE-00122III MS0413802	2022.11.25	至 2025.1.24	—
7	湖北诗尼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1Q20375R1M	2021.9.22	三年	板式家具（整体衣柜、展柜）、橱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8	湖北诗尼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1E20225R1M	2021.9.22	三年	板式家具（整体衣柜、展柜）、橱柜的设计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发和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9	湖北诗尼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1S20224R1M	2021.9.22	三年	板式家具（整体衣柜、展柜）、橱柜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具、定制橱柜和铝合金门窗三大产品体系。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中规定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产品及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正被调查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通过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10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不同税务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4、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及纠纷的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访谈发行人资质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A级）；

6、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生产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7、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的声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三年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4、发行人已取得新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本次拟投入40,000万元用于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办公楼及宿舍；拟投入3,147.08万元用于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将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说明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及宿舍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说明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48,147.08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	湖北诗尼曼	42,398.52	40,000.00
2	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3,147.08	3,147.08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合计			50,545.60	48,147.0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通过建设标准化的生产产房及配套设施用于打造一个自动化程度高、空间布局合理、清洁环保的定制家居产品生产基地,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和品质,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升级,从而实现公司总部与各事业部、职能中心的信息共享与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满足公司产能扩增后信息化管理的配套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目前定制家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需在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一）宏观市场环境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居民家庭,宏观市场环境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9-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986,515.20亿元、1,013,567.00亿元和1,143,669.7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7.67%,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19,109元增长至2021年的47,412元,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导致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意愿更加强烈,新房装修和存量房二次装修需求日益旺盛;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从2010年的49.95%上升至2021

年的64.72%，城镇人口收入相对较高，购买力相对较强，且对于家具产品的品牌、设计、空间利用率等更加注重，定制家具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

（二）下游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以大宗业务和直营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商品房购买者和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等个人客户，以及精装修商品房房地产企业等大宗客户。

由上述宏观经济环境论述可知，我国正处于经济稳定较快发展时期，宏观经济情况良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化率逐年提升，新房装修和存量房改善装修需求日益扩大，为公司经销业务提供了较为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相比而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化率较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该类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定扩张趋势。

同时，随着近年来住宅商品房精装修比例的不断提升，住宅精装修逐渐成为定制家居行业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万科股份等大型房地产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持续推进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的大宗客户业务。2021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供地“两集中”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目前，国家关于房地产长效机制的稳妥实施，为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建立良好基础，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未来有望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

（三）房地产市场开始出现有利变化

受新冠疫情爆发、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波动情形，自2021年7月开始房地产销售开始呈现单月负增长。为保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中央及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各项调控措施，采取“因城施策、综合施治”的策略，由2021年底持续释放维稳信号进入宽松政策实质性执行阶段。今年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出台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降低首付比例，放松限购、限贷、限售和限价政策，部分城市提高购房补贴、降低首付比例，放宽人才落户条件，鼓励特定“人才”购房来刺激楼市需求。在国家层面，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均提出了支持房地产稳定发展，合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央行今年以来也已三次调整LPR利率，降低了居民贷款成本，有助于信贷需求逐渐修复，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额、商品房竣工面积降幅分别于2022年6月、8月开始收窄，出现改善迹象。部分主要城市2022年6月二手房交易量也开始出现复苏迹象，销售量环比普遍呈增长的态势。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定制家具行业市场空间大、长期发展前景良好，下游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扩张趋势。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但长期来看平稳健康发展的整体态势不会改变，定制家具行业市场规模有望不断提升。

（四）行业竞争态势

定制家具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品牌众多，集中度较低，产品良莠不齐，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对定制家具认知的深入，定制家具行业进入竞争整合阶段，部分定制家具企业凭借品牌建设、营销网络、产品设计、定制服务、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涌现出了欧派家居、索菲亚、好莱客、皮阿诺、顶固集创、发行人等一批优秀企业。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而言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信息化水平，打造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生产能力和信息化系统，提高市场竞争力，致力于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扩建及信息化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扩建及信息化建设情况
欧派家居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在广州、天津、无锡等地建设生产基地，新增定制橱柜产能40万套、定制衣柜产能60万套、定制木门产能60万樘；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募集资金在清远、无锡、成都建设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西南市场；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使用募集资金在武汉建设智能制造基地，辐射华中市场。
索菲亚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提升产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

	造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在湖北黄冈建设生产基地，扩充产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好莱客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新增定制衣柜产能 250 万平方米/年；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使用募集资金在湖北汉川建设生产基地，新增定制衣柜产能 660 万平方米/年及木门产能 40 万樘/年。
皮阿诺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山和天津建设生产基地，新增定制橱柜产能 12 万套/年和定制衣柜产能 9 万套/年；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山建设生产基地，新增全屋定制产品产能 35 万套/年。
顶固集创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山建设生产基地，新增定制衣柜产能 30 万套、智能锁产能 30 万套、智能晾衣机产能 20 万台；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由上表，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同行业公司纷纷通过公开发行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充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使用募集资金在湖北荆门进行生产基地扩建并进行信息化改造升级具有合理性。

（五）市场开拓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在经销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渠道网络，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诗尼曼”品牌全屋定制类经销商1,025家，经销门店1,055家；拥有“诗尼曼”品牌门窗类经销商79家，门店79家；拥有“AI家居”品牌经销商734家，经销门店734家。公司的经销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三、四线及以上城市。在大宗客户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面向房屋装修领域的房地产开发商、装修公司等客户，向其提供批量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进入部分国内领先的地产商供应链并与其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重点推进以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定制橱柜、浴室柜、玄关柜等为主的大宗客户业务，大宗业务收入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受限于公司产能瓶颈，公司大宗业务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因此公司产能扩充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480.68万元、92,119.82万元、115,580.55万元和65,690.85万元，2019年-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17.67%，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73,007.26万元、68,928.77万元、90,639.29万元和49,451.12万元，2019年-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11.42%；大宗业务模式收入分别为7,801.16万元、19,985.25万元、19,933.60万元和13,609.92万元，2019年-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59.85%。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和研发创新，公司收入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订单量将随着不断增多，公司需要从产能扩建和信息化系统升级等方面不断满足并匹配经营规模的扩张需求。

（六）募投项目产能情况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橱柜类产品收入规模保持较快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大家居战略的不断深入实施，产品订单快速增长，但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接近饱和，报告期各期定制衣柜/定制橱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6.54%、111.52%、104.01%和74.501%，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已经成为了制约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近年来，公司通过增加劳动工时、生产工艺改进、购买先进设备和应用新技术等方式充分释放产能，仍不能满足订单持续增长的需求。预计未来我国的定制家居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的态势，公司的产品需求量也会持续提升，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在湖北荆门扩建生产基地，其中新建生产厂房107,106平方米，并购置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的机器设备，同时配置具有专业技术的生产人员。该项目达产后将新增518万平方米定制衣柜、定制橱柜产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困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增强公司产品对华中、华北等区域的辐射力度，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并投入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是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信息技术水平，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新冠疫情爆发、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新房及二手房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今年以来，中央及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各项调控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情况。

二、说明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及宿舍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说明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及宿舍的必要性、合理性

“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预计总投资42398.52万元，计划建设生产厂房107,106平方米、办公宿舍楼30,900平方米和其他相关配套设施8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工程费（万元）
1	厂房	107,106.00	10,454.51
2	办公楼及宿舍	30,900.00	8,130.00
3	其他配套	800.00	2,700.00
合计		138,806.00	21,284.5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湖北荆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经投产，共有员工490人，一期项目目前配套设施包括员工宿舍1栋、员工食堂1栋，无办公楼，现员工办公区域为食堂2楼。本次募投项目“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后预计将新增生产、管理等相关人员共计1,606人，届时一期现有员工宿舍和办公场所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备办公楼及宿舍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整体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湖北诗尼曼，湖北诗尼曼拥有位于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幸福村、新桥村的221,832平方米土地，其中138,806平方米用于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诗尼曼已经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0204号、鄂（2018）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020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1-420802-21-03-146357），其中写明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333亩，建设办公楼、厂房、宿舍楼，年生产家具518平方米”，符合湖北诗尼曼与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东宝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规划条件。

综上，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及宿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材料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湖北诗尼曼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出具承诺函，确认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三、说明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湖北荆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拟在湖北荆门扩建生产基地，并从事定制衣柜及定制橱柜的生产，其所使用的相关技术与公司目前生产过程的技术路径相同；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人员1,606人，其中管理岗位和技术人员岗位主要由公司内部调岗，生产人员将主要由公司在当地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方式录用，得益于定制家居行业目前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生产人员在进行专业培训后即可上岗，对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相对不高；此外，定制家具下游市场情况良好，新房装修、存量房翻修、房地产企业精装修需求仍将持续，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瓶颈，该项目的建设将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新建产能将得到快速释放，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风险较低。

“信息化升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通过购置ERP系统、大数据（BI及移动BI）项目软件、OA及移动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为公司搭建一体化的信息平台，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自主搭建信息化系统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RM系统和MES系统的企业，在信息化领域具备较为完善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综上，公司具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湖北生产基地一期的建设及投产情况，结合一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二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二期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及宿舍的必要性、合理性；取得发行人承诺函，获取并查阅二期募投项目所用土地的出让合同、土地证、二期募投项目备案文件，核实土地性质及发行人是否按土地性质要求开发使用土地，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情形；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核实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实施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并投入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是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信息技术水平，助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发行人在湖北生产基地二期募投项目中配备办公楼及宿舍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整体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募投用地规划，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问题 14、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8.68%、75.55%和79.36%。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诗尼曼”品牌全屋定制类经销商993家、“诗尼曼”品牌门窗类经销商132家、“AI家居”品牌经销商768家，经销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三、四线及以上主要城市。同时，发行人在广州、武汉和荆门共设立3家直营店。

（3）2020年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上年末增加211家，主要因为“AI家居”品牌经销商新增224家，“诗尼曼”品牌经销商数量较上年末减少13家。2021年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上年末增长375家，其中“AI家居”品牌经销商增加544家，“诗尼曼”品牌经销商减少169家。

请发行人：

（1）说明经销商模式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说明经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相应情形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按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列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动原因。

（4）说明报告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存在大量新增或退出的经销商及其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

收入分布等合理性。说明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新增的经销商即与发行人发生较大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5）说明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6）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8）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9）说明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0）说明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12）说明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13）说明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14）如存在大宗业务、直营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5）报告期“诗尼曼”品牌经销商数量不断减少，而“AI家居”品牌经销商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制定核查计划，选取核查样本，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等方式实施有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得出核查结论，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参照前述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直营业务、大宗业务、其他业务等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经销商模式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为了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资格认定管理、经销商店铺选址与设置、经销商订货量管理、经销商价格管理、经销商培训管理、货款结算管理等内容。

（一）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公司制定了招商管理办法，对经销商加盟申请人的行业经验、个人履历、团队现状、资金实力、店面现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于新增经销商，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提交的资格认定申请后，由区域经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符合考核要求并报请销售负责人审批后，申请人方可获得经销资格。对于省会及以上市场的经销商还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获得经销资格。获得经销资格的经销商须按照规定完成经销合同签署、从业人员培训、门店设计装修等程序。

对于现有经销商，公司每年对其经销资格进行考核和再认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门店与渠道建设情况、推广活动开展情况、终端服务满意度情况（包括售前、安装、售后）、货款结算信用情况、有无重大经营失误和社会投诉情况等。

对于经过资格认定的新老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年度产品经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责任。

（二）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经销商均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经销商，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的情况。

（三）终端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店铺选址与设置、订货量管理、培训管理等。

1、店铺选址与设置

经销商在选择店面位置时需要向公司提出设店申请并由公司进行审核。为保证公司店面位置选择合适，门店数量布局合理，有效提升终端渠道的辐射能力和竞争水平，由区域经理对新店选址进行现场考察，为经销商选择门店地址和店面数量合理布局提供专业性指导。

公司在综合考核经济发展水平、商圈发展状况、店铺方位、面积等条件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店面，由销售负责人予以审批，并按公司统一的品牌风格、SI规范进行展示设计，经销商需按相关要求装修展示。对于新开门店，须在开业后三个月内提供门店外观照片、样品照片（整体及每套）、工作人员照片、当地地图、门店详细地址、电话等给公司。

由于“诗尼曼”与“AI家居”品牌定位存在差异，因此店铺选址管理也有所不同，“诗尼曼”品牌对于店铺选址要求较高，一般主要在大型家居卖场、大型商场、繁荣商圈等位置，且对店铺面积有一定要求；“AI家居”品牌则侧重于销售渠道的下沉，更注重社区店的建设，更加贴近消费者的服务半径和便于市场开拓。

2、订货量管理

根据人口、地域、GDP等情况，公司将全国经销商划分为若干市场级别，并制订经销商年度订货量和任务。经销商每年的订货量完成率是下一年度经销商资格认定和经销合同续签的重要考量因素。

3、价格管理

公司产品的区域市场价格分为经销价和终端统一零售指导价。经销价是指公司对经销商的供货价格，终端统一零售指导价是指经销商区域终端零售门店的统一零售标价。经销商需按公司规定的价格体系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将不定期派专人跟踪相关定价的执行情况，如发现经销商有超越最低限价或长期低价销售行为，公司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4、培训管理

经销商终端店面是公司品牌的重要展示窗口。公司专门制定分类产品手册、设计安装手册、导购手册等培训资料，对经销商的销售、安装、设计人员提供品牌知识、导购知识、销售技巧、店面管理、产品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策略执行等课程的培训和考核。

（四）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1、新增管理规定

招商中心负责招商信息发布，与意向经销商洽谈及协助办理加盟手续。经销中心负责对意向经销商提交的加盟资料、经销商的背景、资金实力及经营思路等进行调查核实。如需要，意向经销商需前往诗尼曼公司总部参加经销中心面评、洽谈。经过面评后，由经销中心提出意见报公司审批。不同级别的市场需要经销

商满足相应的条件，包括年度经营业绩、门店数量、面积等，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对于不同级别市场的意向经销商，由公司不同层级的领导进行最终确定。

2、退出管理规定

经销商退出分为被动退出和主动退出。被动退出系经销商因自身经营条件改变或经营业绩不达标等，未达成公司指定的保留经销商资格的条件，经整改帮扶后没有达到整改目标，公司提前终止合作；主动退出系因经销商要求转让经销权、自主退出或经公司劝退等，由经销商提出退出申请，经公司审核批准后解除合作关系。

公司提前终止合作，经销商被动退出的情况主要系：（1）经销商年度销售下厂金额低于该经销商所属市场级别基础合同任务目标；（2）因经销商原因产生严重客户投诉，给品牌造成负面影响；（3）店面经营过程中存在飞单、制假、售假等行为；（4）经销商门店数量或面积未达公司要求；（5）经销商门店超过36个月未全新装修等。

经销商退出后，即时无权继续经营公司的品牌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公司的产品商标及相关标识，并需要在30日内按照终止合作的流程执行完成交接及品牌物料清理、终止经营等事宜。

（五）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

1、定价考核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利润空间、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等因素制定统一的经销商产品价格，并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指导建议。经销商在定价时参考发行人指导价并结合销售政策进行定价，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和促销权。

2、运输费用承担

除少量广州及周边地区的经销商采取上门自提货方式外，公司商品实行统一配送，根据各经销商提供的物流公司信息，按照各物流公司的分布状况进行线路整合，由短途运输公司整车装运，依次送至各物流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再由物流

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给经销商，广州及周边地区的短途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经销商承担物流点到经销商门店等后续所有运费。

3、折扣和返利政策

为促进销售，有效激励全国经销商，更大力度的支持经销商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司经销覆盖网络拓展及业绩增长，公司每年度会制订经销商返利政策。

（六）退换货机制

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为按照经销商订单生产的定制化产品，经销商订单一旦确认投入生产，不可退换货。若个别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于运输过程中损坏，公司将直接补单并向责任方索赔，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七）物流管理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周边地区物流点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物流公司，或直接交付给上门自提的经销商即完成了产品交付义务。后续产品的物流运输以及发货给终端客户由经销商负责。

（八）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

1、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

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统一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通过公司CRM系统下单，经公司工艺审核、价格审核后，根据CRM系统报价向公司指定账号全额支付货款。公司收到全额货款后组织生产。经销商支付款项超过相应订单金额的部分作为预付款，留抵后续订单货款。

对于部分合作时间久或信用良好的经销商、重点区域市场经销商，公司视其业务量情况，给予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结算信用支持。

2、库存管理机制

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按照消费者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经销商的库存备货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未制定经销商的库存管理制度。

3、对账制度

公司经销商可以随时登录CRM系统查看其在公司的预付货款余额，如果存在异议，可联系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确认。

4、产品安装及后续维修的责任归属

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货款后，按照经销商最终确认的图纸和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经销商需自行组织安装。为保证公司品牌的服务质量，公司在招商并引进新的经销商时，即对经销门店配置的安装人员数量及熟练程度有严格要求及标准，同时通过加大对经销商的培训，增强经销商的安装实力。

（九）与经销业务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与经销业务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CRM系统、MES系统、ERP系统、杜特M3系统等。

上述系统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介绍如下：

系统名称	应用范围	系统介绍
CRM系统	直营、经销模式下定制衣橱产品的客户管理、订单管理	CRM 系统将订单业务流程信息化,可以和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订单信息传达、价格确认并最终下达订单，能够实现经销门店、直营门店与公司之间的订单传递、图纸审核、用料计算等功能
MES系统	直营、经销模式下定制衣橱产品的订单处理及生产管理	MES 系统是面向生产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主要用于接单后公司内部订单处理及生产管理交付作业
ERP系统	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品质管理和财务全模块；大宗业务管理	ERP 系统提供了采购业务全流程，库存管理和品质管理功能，并支持财务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票据资金，生产成本结算，总账管理和各类财务报表
杜特M3系统	经销模式下铝合金门窗产品的业务及财务全流程（不含总账及报表模块）	从网上订单接单到计价、算料、派单、物料排查、物料采购、生产工单、备料领用、生产报工、成品入库发货到成本结算，销供采财务结算全定制产品流程

公司针对经销模式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针对经销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经销商资格的认定和管理、经销店面选址与装修、经销商市场级别分类和订货量管理、经销业务价格管理、经销商运营培训、经销业务货款结算、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经销

业务运输费用承担及与经销业务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上述经销内控制度切实建立并有效执行。

二、说明经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相应情形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经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1、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对订单进行工艺、价格审核及扣取货款后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自提）或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后，即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相关风险、报酬也转移给了经销商。经销商则负责从指定物流点至终端的运费及后续的安装。因此，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或者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厂区提货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销售补贴或返利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包括年度返利和日常返利，当经销商完成年度或考核期销售目标时，公司按照返利政策核算经销商销售返利金额，作为经销商预付货款，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属于可变对价，与发行人过去已实现的客户销售收入相关。

财务核算时，财务部门根据计算的返利金额计入预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并冲减相应经销商收入。

3、费用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费用的情况。

4、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经销商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中，待停止合作后退回经销商，通常保证金不用于抵扣客户货款。

（二）是否存在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相应情形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

除个别合作时间久且信用良好或重点区域市场经销商，经适当审批后，公司给予少量信用结算支持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存在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的销售。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经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在收到经销商预付的货款后，按照经销商的订单生产完工后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由经销商负责从指定物流点至终端的运费及后续的安装。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或者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厂区提货后，确认收入。

在定制家具行业，以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或者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提货确认收入具有普遍性。可比公司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索菲亚	定期报告中未具体披露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欧派家居	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对应的物流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即确认销售收入；珠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根据自身资源配备条件可选择自提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
好莱客	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经销商自行委托物流公司上门提货，以交付取得货物承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皮阿诺	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货款后，按照经销商最终确认的图纸和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后确认收入。个别情况下，经销商如面临临时资金紧张等因素，经公司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公司安排订单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后确认收入。
顶固集创	货物按合同交运至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物流公司后确认销售收入
有屋智能	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经销商自提，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玛格家居	在产品发出给经销商，并且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科凡家居	收取全部或一定比例的货款后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在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为其承运的物流公司并且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销业务收入政策和确认时点一致，均为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公司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发行人按照经销商的订单生产完工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自提）或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后，即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相关风险、报酬也转移给了经销商。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或者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厂区提货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2、返利确认与计量

根据有屋智能公开披露信息，有屋智能每季度根据经销商业务回款完成情况计算经销商季度返利，冲减当季销售收入和相应应收账款；年度终了，根据经销商年度累计回款额与标准配合的比例关系确定年度修正金额，多退少补，调整当年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

有屋智能返利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与公司类似，均为调整各经销商销售收入和往来款余额。公司经销商返利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三、按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列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经销商规模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区间	经销商数量	区间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 1-9 月	500 万元及以上	—	—	—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17	4,908.95	9.93%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69	8,874.25	17.95%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200	13,892.59	28.09%
	50 万元以下	2,017	21,775.33	44.03%
	合计	2,303	49,451.12	100.00%
2021 年度	500 万元及以上	4	2,391.25	2.64%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59	17,047.33	18.81%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69	23,221.95	25.62%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315	22,362.91	24.67%
	50 万元以下	1,653	25,615.84	28.26%
	合计	2,200	90,639.29	100.00%
2020 年度	500 万元及以上	3	1,601.91	2.32%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2	8,323.70	12.08%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29	17,682.71	25.65%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282	19,838.95	28.78%
	50 万元以下	1,362	21,481.50	31.16%
	合计	1,808	68,928.77	100.00%
2019 年度	500 万元及以上	4	2,662.20	3.65%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45	11,655.12	15.96%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44	19,363.54	26.52%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269	19,189.99	26.29%
	50 万元以下	1,182	20,136.40	27.58%
	合计	1,644	73,007.26	100.00%

注：上述经销商数量为区间数，包括该时间段关闭的经销商数量。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因此经销商收入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经销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稳步发展，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

公司2019年-2021年度销售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经销商（以下简称“大商”）数量分别为49家、35家和63家，数量不多，主要因为大商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激烈。2020年公司大商数量和销售占比因新冠疫情、房地产增速放缓等

外部因素影响有所下降。随着疫情有所缓和，以及公司加强经销商考核和激励，2021年公司大商数量和销售占比明显恢复。

2019-2021年，公司年度销售在50万元至200万元经销商（主要集中在3-4线城市）家数分别为413家、411家和484家，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1%、54.43%和50.29%，保持相对稳定水平，为公司核心经销商。

公司2019年-2021年度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1,182家、1,362家和1,653家，占公司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27.58%、31.16%和28.26%，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以及“AI家居”品牌招商工作的推进，该类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已成为除核心经销商以外，公司经销收入和利润来源的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在不同层级城市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城市级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经销商数量	当期经销收入	期末经销商数量	当期经销收入	期末经销商数量	当期经销收入	期末经销商数量	当期经销收入
超大城市（6个）	136	4,192.87	133	8,456.59	104	5,996.65	80	5,658.74
特大城市（10个）	111	3,792.14	121	6,812.38	81	5,376.44	70	6,139.78
I型大城市	113	2,799.81	112	4,567.29	86	3,989.78	71	4,769.92
II型大城市	442	13,390.39	442	23,374.85	357	17,434.70	300	17,791.29
中小型城市	1,036	25,275.91	1,085	47,428.18	890	36,131.20	786	38,647.53
合计	1,838	49,451.12	1,893	90,639.29	1,518	68,928.77	1,307	73,007.26

注：根据国家住建部公布了截止2019年底的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以及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按照城区人口划分，超大城市（6个）分别为上海、北京、重庆、广州、深圳、天津；特大城市（10个）分别为东莞、武汉、成都、杭州、南京、郑州、西安、济南、沈阳、青岛；I型大城市为城区常住人口在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II型大城市为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中小型城市为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的城市。

公司经销商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具体如下：

1、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至今已有超30年历史，部分行业内排名靠前定制家居企业已通过IPO登陆资本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沉淀优势，在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等市场领域，较本公司等非上市定制家居企业具备竞争力；

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家具行业市场规模约8,004.60亿元，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随着定制家居行业在传统家具业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参与定制家居行业竞争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目前依然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在招商、市场推广等方面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模式，在营销策略上主动选择渠道下沉，大力拓展国内三、四线市场，避免直接在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等市场领域的红海竞争，打造差异化竞争策略。

3、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家电、家具等家居产业发展已进入成熟期，面临存量升级的增长瓶颈，亟须通过创新发展开辟“第二增长曲线”，《行动方案》提出增加健康智能绿色产品供给、培育智能家居生态、实施家居产品推广行动、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下乡等任务。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三、四线市场，并推出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的“AI家居”品牌产品，符合《行动方案》相关精神。

四、说明报告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存在大量新增或退出的经销商及其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收入分布等合理性。说明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新增的经销商即与发行人发生较大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一）说明报告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存在大量新增或退出的经销商及其合理性，说明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及收入分布等合理性

按照经销的品牌和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分为“诗尼曼”全屋定制类经销商（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橱柜）、“诗尼曼”铝合金门窗类经销商、“AI家居”全屋定制类经销商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品牌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诗尼曼	全屋定制类	993	157	125	1,025
	铝合金门窗	132	6	59	79
AI家居	全屋定制类	768	247	281	734
合计		1,893	410	465	1,838
品牌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诗尼曼	全屋定制类	1,075	123	205	993
	铝合金门窗	219	15	102	132
AI家居	全屋定制类	224	544	—	768
合计		1,518	682	307	1,893
品牌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诗尼曼	全屋定制类	1,046	242	213	1,075
	铝合金门窗	261	35	77	219
AI家居	全屋定制类	—	224	—	224
合计		1,307	501	290	1,518
品牌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诗尼曼	全屋定制类	949	313	216	1,046
	铝合金门窗	344	38	121	261
AI家居	全屋定制类	—	—	—	—
合计		1,293	351	337	1,307

注：报告期各期末“诗尼曼”品牌经销门店数量分别为 1,328 家、1,310 家、1,150 家和 1,134 家，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AI 家居”经销门店数量分别为 224 家、768 家和 734 家。

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诗尼曼”品牌经销网络。其中，2019年、2020年“诗尼曼”品牌全屋定制类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2021年，公司更加重视经销商质量的提升，加强对经销商的考核和奖励，清理、淘汰了一批经营业绩不达标的经销商，经销商数量有所下降，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诗尼曼”品牌全屋定制类经销商新增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东	45	35	59	68
华南	21	14	47	51
华中	28	8	39	54
华北	29	24	34	52
西南	15	19	34	48
西北	17	18	20	32
东北	2	5	9	8
合计	157	123	242	313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区域分布与各区域经济活跃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相匹配，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将经销商网络向西南、西北等相对偏远地区延伸的趋势，符合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三、四线市场，经销网络进一步下沉的经营策略。

其中，“诗尼曼”品牌铝合金门窗经销商数量不断下降，主要因为铝合金门窗与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板式家具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协同效应不明显，缺少规模效应，加上铝合金门窗市场集中度不够、竞争激烈及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性较大等，公司铝合金门窗业务不断收缩。2021年、2021年1-9月，公司铝合金门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2.41%、1.46%，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筹划设立“AI家居”品牌，在设立之初即确立该品牌全部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2019年底，公司开始该品牌的经销渠道布局并着手对外招商工作，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AI家居”品牌经销商734家，其中华东、华

北、华中等经济发达区域的经销商相对集中，四区域合计经销商数量占“AI家居”品牌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为78.2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销售收入、毛利占经销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经销商数量	410	465	682	307	501	290	351	337
销售收入	3,556.65	338.31	11,221.66	2,873.42	9,395.06	1,913.02	9,481.24	2,415.87
销售收入占比	7.19%	0.68%	12.38%	3.17%	13.63%	2.78%	12.99%	3.31%
毛利	755.95	73.37	2,085.91	1,079.75	2,612.58	683.23	3,083.79	962.44
毛利占比	4.70%	0.46%	6.80%	3.52%	11.72%	3.07%	11.90%	3.71%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51家、501家、682家、410家，2020年、2021年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2019年底推出的“AI家居”品牌（最近两年招商数量分别为224家、544家）。各期新增经销商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12.99%、13.63%、12.38%、7.19%，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11.90%、11.72%、6.80%、4.70%，贡献毛利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为新加盟经销商提供新店样品折扣、装修补贴等支持政策，2021年新店样品折扣率加大，毛利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37家、290家、307家、465家，退出经销商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3.31%、2.78%、3.17%、0.68%，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3.71%、3.07%、3.52%、0.46%，无异常变化，退出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经销商的数量、收入按照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20万元以下	377	2,466.66	540	5,477.06	379	3,760.88	193	2,199.71
20-50万元	30	892.21	109	3,314.85	88	2,748.34	112	3,564.10

50-100 万元	3	197.78	30	2,016.56	28	1,910.18	38	2,664.24
100 万元 以上	—	—	3	413.19	6	975.66	8	1,053.19
合计	410	3,556.65	682	11,221.66	501	9,395.06	351	9,481.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按照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20 万元 以下	464	93.48	270	957.73	264	881.61	301	1,007.75
20-50万元	—	—	29	1,094.11	21	583.99	31	983.04
50-100万元	—	—	5	389.98	3	172.00	4	277.86
100 万元 以上	1	244.83	3	431.60	2	275.42	1	147.22
合计	465	338.31	307	2,873.42	290	1,913.02	337	2,415.87

由上表可见，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当年收入规模均较小，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退出经销商退出当年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期末库存	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244.83	—（注）	—
	2	宁波江东凤舞门窗有限公司	1.96	未提供	—
	3	甘肃意美汇装修有限公司	1.88	未提供	—
	4	薛城区超诚室内装饰装修部	1.84	未提供	—
	5	英德市华城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	1.80	未提供	—
		合计	252.30	—	—
2021 年 度	1	济宁高新区晨桦家具销售店	207.82	13.40	6.45%
	2	西昌市淇顺装饰材料经营部	119.15	4.70	3.94%
	3	郑州藤森世嘉商贸有限公司	104.63	6.20	5.93%
	4	浦江县昱达橱柜店	92.26	6.90	7.48%
	5	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	81.77	6.50	7.95%
		合计	605.63	—	—
2020 年	1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5.96	8.60	5.51%

度	2	郑州市郑东新区高通建材商行	119.46	5.90	4.94%
	3	邵东县宋家塘兴湘家居经营部	67.17	6.30	9.38%
	4	连城莲峰镇信德建材商行	54.19	5.70	10.52%
	5	胶州市圆梦美居家居店	50.64	6.20	12.24%
		合计	447.42	—	—
2019 年 度	1	九江顺民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47.22	6.40	4.35%
	2	济宁高新区锦和家居销售店	99.34	5.70	5.74%
	3	贵州恒信富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55	5.20	7.70%
	4	酒泉飞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8.61	6.50	11.09%
	5	长沙市岳麓区海谊家居装饰材料商行	52.36	7.60	14.51%
		合计	425.08	—	—

注：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与公司解除经销业务合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库存为零。

由上表，公司各期主要退出经销商退出当年末不存在大额库存，主要退出经销商退出当年采购额逐步下降，当年期末库存主要是尚未安装的订单，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突击销售或囤货的情况。

（二）说明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新增的经销商即与发行人发生较大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1、新增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经销收入比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1-9月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昆明盘龙欧铂尼门窗店	74.33	0.15%	19.77%
2	济南市书溢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71.74	0.15%	41.27%
3	丰镇市雅阁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51.71	0.10%	23.22%
4	吴忠市利通区欧派橱柜经销店	45.33	0.09%	32.30%
5	江都区仙女镇宸章建材经营部	42.40	0.09%	29.60%
	合计	285.51	0.58%	—

序号	2021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大同市平城区杰华欧派橱柜经营部	162.83	0.18%	20.90%
2	青岛美嘉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73	0.15%	33.63%
3	柳州市美创建材有限公司	111.63	0.12%	35.08%
4	云南琳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09	0.11%	11.39%
5	环县尚亿佳装饰部	96.81	0.11%	39.47%
	合计	608.09	0.67%	—
序号	2020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佛山市南海区创尚美家居设计服务部	177.22	0.26%	34.58%
2	平湖市当湖街道龙冉装饰建材店	164.34	0.24%	37.04%
3	广州柜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2.83	0.24%	33.54%
4	达州市通川区鼎力建材经营部	161.49	0.23%	37.98%
5	淮滨县王俊家具店	155.51	0.23%	32.01%
	合计	821.39	1.19%	—
序号	2019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海南喜来居实业有限公司	249.74	0.34%	33.63%
2	镇江新区丁卯丹尼诗建材经营部	133.47	0.18%	38.83%
3	西固区梵森家居店	122.71	0.17%	37.49%
4	宁德市曦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2.97	0.15%	35.70%
5	绥阳县鸿鹏家具店	112.29	0.15%	38.06%
	合计	731.18	1.00%	—

由上表，公司各期前五大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规模不大，无显著异常情形，各期前五大新增经销商合计销售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1.00%、1.19%、0.67%、0.58%，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2019年、2020年主要新增经销商的毛利率与经销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大同市平城区杰华欧派橱柜经营部、云南琳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门店装修，享受价格折扣的样品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内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主要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退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退出经销商退出当年及报告期内其他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9月	1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244.83	471.97	203.07	581.24
	2	宁波江东凤舞门窗有限公司	1.96	13.40	26.72	39.37
	3	甘肃意美汇装修有限公司	1.88	13.71	16.11	16.32
	4	薛城区超诚室内装饰装修部	1.84	3.95	3.90	6.12
	5	英德市华城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	1.80	6.42	4.11	12.70
		合计	252.30	509.44	253.91	655.74
2021年度	1	济宁高新区晨桦家具销售店	—	207.82	164.46	73.68
	2	西昌市淇顺装饰材料经营部	—	119.15	156.18	81.74
	3	郑州藤森世嘉商贸有限公司	—	104.63	258.21	249.71
	4	浦江县昱达橱柜店	—	92.26	50.32	50.29
	5	大同市名豪商贸有限公司	—	81.77	63.10	47.75
		合计	—	605.63	692.27	503.17
2020年度	1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155.96	788.93
	2	郑州市郑东新区高通建材商行	—	—	119.46	193.95
	3	邵东县宋家塘兴湘家居经营部	—	—	67.17	103.59
	4	连城莲峰镇信德建材商行	—	—	54.19	169.61
	5	胶州市圆梦美家居店	—	—	50.64	80.94
		合计	—	—	447.42	1,337.02
2019年度	1	九江顺民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	—	147.22
	2	济宁高新区锦和家居销售店	—	—	—	99.34
	3	贵州恒信富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67.55
	4	酒泉飞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58.61
	5	长沙市岳麓区海谊家居装饰材料商行	—	—	—	52.36
		合计	—	—	—	425.08

由上表，公司各期前五大退出经销商当年销售规模不大，合计销售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0.58%、0.65%、0.67%、0.51%，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

影响，主要退出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曾超过200万元的经销商退出原因及退出当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退出原因	退出当年订单分布情况（含税）					
			退出当月	退出前一月	退出前二月	退出前三月	退出前四月	退出前五月
1	济宁高新区晨桦家具销售店	该经销商红星美凯龙店面到期后，商场未再提供续租，经销商无合适店面，选择退出	0.02	2.48	18.09	20.06	25.14	37.77
2	郑州藤森世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转为加盟其他定制品牌	2.62	—	0.81	1.98	14.26	14.42
3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于2013年开始合作，因自身经营能力较强，及经销区域市场需求较大，与诗尼曼合作后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转为加盟其他一线家居品牌，未再与公司合作	3.83	14.49	24.52	28.91	31.59	15.36
4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于2017年7月开始合作，由于北京市场竞争激烈、运营成本高，加之疫情影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2022年经营调整，停止了与公司的合作。	0.67	8.88	35.77	22.98	37.03	27.16

由上表，上述经销商退出原因正常、合理，退出当年采购量逐渐减少，无异常增长情况。

五、说明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占经销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经销商名称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经销商名称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0.88%	0.77%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0.81%	0.82%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	0.85%	0.80%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	0.63%	0.72%

	限公司			限公司		
3	大同市平城区高登家居用品经营部	0.73%	0.73%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0.62%	0.55%
4	广州安瑞居家居有限公司	0.73%	0.69%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0.57%	0.59%
5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0.71%	0.73%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0.52%	0.41%
6	广州市南沙区柜菲家具店	0.64%	0.59%	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	0.51%	0.61%
7	曲阜市顶基装饰商行	0.58%	0.67%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0.51%	0.46%
8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0.54%	0.33%	东莞市杰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0.50%	0.36%
9	郑州市郑东新区米筑家居店	0.52%	0.63%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0.47%	0.57%
10	佛山市万涓家居有限公司	0.52%	0.46%	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	0.44%	0.48%
合计		6.69%	6.41%	合计	5.58%	5.58%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名称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经销商名称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0.81%	0.92%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08%	1.10%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0.77%	0.73%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0.96%	0.94%
3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0.74%	0.79%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0.80%	0.70%
4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0.67%	0.67%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0.80%	0.57%
5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0.60%	0.59%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0.64%	0.56%
6	张家界市永定区诗琴家居店	0.56%	0.69%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0.62%	0.71%
7	苍南县龙港垒曼衣柜经营部	0.44%	0.59%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0.62%	0.46%
8	安庆市名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44%	0.51%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0.56%	0.71%
9	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3%	0.44%	丰城市福旺旺家居经营部	0.53%	0.60%
10	固安县清爱星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2%	0.49%	宁波欧曼尼家居有限公司	0.46%	0.42%
合计		5.88%	6.42%	合计	7.07%	6.76%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集中度不高，且呈进一步分散趋势，主要经销商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合计收入毛利占比在5%-7%之间，个别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前十大经销商排名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经销商简称	变动原因
1	广州花艺	该经销商于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为 231.20 万元、281.65 万元，因当地房地产市场变化原因，2021 年销售额增加至 566.42 万元，进入该年度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2	欧诗伟业	该经销商系于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名下十余家门店及相关资产转让后，由公司招商加盟的北京区域经销商，合作初期因门店数量较多及经销区域市场需求较大，销售规模较大，2019 年为公司第 4 大经销商，后因自身经营问题及北京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门店减少，销售萎缩，2020 年销售额下降至 265.97 万元。通过其自身经营调整及公司调整扶持政策，该经销商 2021 年度销售额恢复至 471.97 万元，重新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3	龙港全曼	该经销商于 2017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销售额为 258.15 万元，因该经销商主动营销，重点开拓新房装修市场，2020 年、2021 年销售额分别增加到 306.63 万元、463.54 万元，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4	惠州匠心	该经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销售额为 104.61 万元，因该经销商具有其他定制家居品牌经销经验，通过扩大门店面积、加大市场开拓，2020 年、2021 年销售额分别增加到 415.19 万元、461.59 万元，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5	东莞杰洋	该经销商于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为 204.57 万元、208.59 万元，因该经销商本身从事装修业务，通过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产品和装修服务，市场开拓良好，2021 年销售额增加至 449.00 万元，进入该年度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6	天津仁嵘	该经销商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销售额出现暂时性下降，为 263.79 万元，该年度未能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7	惠州鑫邦	该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为 314.87 万元、247.53 万元，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销售额出现暂时性下降，2021 年疫情影响减弱后，销售额恢复并增至 397.61 万元，进入该年度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8	西安乐丰巢	该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合作，受当地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2021 年销售额有所下降，未再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但依然有 344.15 万元的销售额
9	张家界诗琴	该经销商于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销售额为 312.48 万元，2021 年依然保持合作，因自身经营状况等原因，销售额有所下降，为 297.55 万元
10	安庆名杉	该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销售额为 201.79 万元，2021 年依然保持合作，销售额较 2020 年小幅下降，为 264.17 万元
11	河北驰典	该经销商于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销售额为 278.86 万元，2021 年依然保持合作，虽未进入该年底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但销售额较 2020 年依然有小幅上升，为 301.67 万元
12	固安清爱	该经销商于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销售额为 325.16 万元，虽然销售额高于 2020 年，但未进入该年度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2021 年依然保持合作，销售额进一步提升，为 353.20 万元，但未进入该年度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13	济南艾佳	该经销商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因自身经营能力较强，及经销区域市场需求较大，与诗尼曼合作后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转为加盟其他一线家居品牌，未再与公司合作

14	丰城福旺旺	该经销商于 2013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依然保持合作，受新冠疫情、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销售额有所下降，分别为 200.26 万元、252.03 万元，未再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15	宁波欧曼尼	该经销商于 2016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依然保持合作，受新冠疫情、一线城市竞争较激烈等因素影响，销售额有所下降，分别为 281.26 万元、187.98 万元，未再进入公司前 10 大经销商
16	大同市平城区高登家居用品经营部	该经销商于 2021 年开始合作，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双方交易额分别为 162.83 万元、362.11 万元，2022 年 1-9 月销售额大幅提升，主要因为门店面积大、数量多，配备优秀的销售和 design 团队，与当地龙头装修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订单获取能力强
17	广州安瑞居家居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于 2020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双方交易额分别为 177.22 万元、295.11 万元、357.24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团队配置完善，区域新房拎包入住项目及市场推广能力强
18	广州市南沙区柜菲家具店	该经销商于 2020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双方交易额分别为 162.83 万元、390.86 万元和 316.47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因为该经销商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团队配置完善
19	曲阜市顶基装饰商行	该经销商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经营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202.33 万元、262.04 万元、352.74 万元、289.0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20	郑州市郑东新区米筑家居店	该经销商于 2020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71.48 万元、270.70 万元、256.37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团队人员充足、专业，通过线上直播等多渠道推广获客，积累客源，获客成功率高
21	佛山市万涓家居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于 2020 年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52.74 万元、143.20 万元、254.89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团队能力强，当地装饰圈人脉广，门店附近精装楼盘较多，订单资源丰富

因市场竞争、公司营销策略等原因，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但目前单一经销商规模不大，集中度不高，且经销商销售情况易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排名存在一定波动性，波动原因真实、合理。

（二）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该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34.57	0.88%	1,037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420.95	0.85%	920
3	大同市平城区高登家居用品经营部	362.11	0.73%	702
4	广州安瑞居家居有限公司	359.47	0.73%	800

5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350.38	0.71%	750
6	广州市南沙区柜菲家具店	316.47	0.64%	700
7	曲阜市顶基装饰商行	289.00	0.58%	800
8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265.25	0.54%	560
9	郑州市郑东新区米筑家居店	256.37	0.52%	512
10	佛山市万涓家居有限公司	254.89	0.52%	520
合计		3,309.46	6.69%	—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该经销商 对外销售金额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38.11	0.81%	1,423.75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568.27	0.63%	1,400
3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566.42	0.62%	1,200
4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518.45	0.57%	1,200
5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471.97	0.52%	1,092
6	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	463.54	0.51%	1,000
7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461.59	0.51%	1,250
8	东莞市杰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449.00	0.50%	1,866.27
9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423.13	0.47%	1,139
10	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	397.61	0.44%	1,012
合计		5,058.09	5.58%	—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该经销商 对外销售金额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60.50	0.81%	1,666.67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531.07	0.77%	1,260
3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510.34	0.74%	1,184
4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460.12	0.67%	1,120
5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415.19	0.60%	1,331.78
6	张家界市永定区诗琴家居店	388.83	0.56%	980
7	苍南县龙港垒曼衣柜经营部	306.63	0.44%	800
8	安庆市名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1.53	0.44%	680
9	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7.31	0.43%	680
10	固安县清爱星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7.77	0.42%	700
合计		4,059.29	5.88%	—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该经销商 对外销售金额
1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88.93	1.08%	未提供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698.05	0.96%	1,364
3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83.10	0.80%	1521
4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581.24	0.80%	1,218
5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467.94	0.64%	未提供
6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455.40	0.62%	880
7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450.93	0.62%	986
8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411.76	0.56%	1,147
9	丰城市福旺旺家居经营部	385.98	0.53%	900
10	宁波欧曼尼家居有限公司	333.44	0.46%	610
合计		5,156.77	7.07%	—

注：部分经销商已不再与公司合作，其未提供对外销售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进行终端销售时保留一定利润空间，且公司允许经销商经营定制家居以外其他行业产品，因此个别经销商自身业务规模较大。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来看，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约为向公司采购金额的2-3倍，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六、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照法律性质划分的期末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以及收入、毛利占经销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法律性质	项目	经销商 数量	销售收 入	收入占 比	毛利占 比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法人实体	公司制企业	648	19,689.56	39.82%	39.43%
	非法人实体	个体工商户	978	27,565.79	55.74%	56.81%
		自然人	212	2,195.77	4.44%	3.75%
	合计		1,838	49,451.12	100.00%	100.00%
2021 年	法人实体	公司制企业	523	28,807.90	31.78%	31.12%

12月31日/2021年度	非法人实体	个体工商户	1,096	57,619.65	63.57%	66.15%
		自然人	274	4,211.74	4.65%	2.73%
	合计		1,893	90,639.29	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法人实体	公司制企业	299	17,969.36	26.07%	26.98%
	非法人实体	个体工商户	808	45,059.10	65.37%	67.04%
		自然人	411	5,900.31	8.56%	5.98%
	合计		1,518	68,928.77	1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法人实体	公司制企业	240	17,059.73	23.37%	23.32%
	非法人实体	个体工商户	842	51,139.83	70.05%	71.97%
		自然人	225	4,807.71	6.59%	4.71%
	合计		1,307	73,007.26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法人实体（含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81.64%、80.30%、72.37%、64.74%，各期贡献的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3%、73.93%、68.22%、60.18%，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1、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国内三四线城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城市级别统计的数量、收入及收入占比，经销商主要集中于三四线城市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第三小问相关回复内容。

2、由于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国内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经营规模普遍不大，主要以自然人或家庭经营为主。公司为加强经销商的管理，一般会要求自然人或家庭经营经销商注册个体工商户或公司法人，并以个体工商户或公司法人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自然人性质经销商数量仅为212家，数量及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1.53%、4.44%，占比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规模接近的玛格家居、科凡家居非法人主体经销商占比较高。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2021年玛格家居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收入占其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23%、62.36%和61.37%，科凡家居前五大客户中分别有3家、4家和4家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定制家居行业终端消费者众多且分散，定制家居企业普遍通过经销商进行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和提供安装服务，因此经销商数量众多，且规模不一，存在较多个人或家庭式经营的情况。综合来看，公司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广阔，2022 年国家又进一步提出了推动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指导和要求，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沉淀优势，在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等市场领域占据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打造差异化竞争模式，在营销策略上主动选择渠道下沉，大力拓展国内三、四线市场，公司核心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国内三四线城市，以自然人或家庭经营为主，其资金实力、经营意识及管理能力等方面决定了其主要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与公司开展经营合作，从而导致公司非法人性质经销商数量及占比较高。

七、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一）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	汕头市津湾东三街2号御海阳光花园6幢109号房	2015-12-25	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创意策划；摄影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安装及维修；品牌策划设计及推广；广告业务；家具设计；家具订制及安装；智能系统设计及安装；批发兼零售：家具、陶瓷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窗帘布艺、服装、化妆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日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银春、向登卯、	向银春、向登卯、王佩妮、陈奕彪	22	2015年至今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13号利家城第18座首层101、103号，二层201、203、205、207、209、202、206、208、210、212号	2017-05-18	销售：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装饰装潢材料，建材，纺织品，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灯具，厨具，陶瓷制品；承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泉华、莫贤剑、练敏	向泉华、莫贤剑	30	2017年至今
3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3.00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礼岗路78号101房自编A010012	2017-01-19	其他家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家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竹、藤家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木质家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床上用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毛巾类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居饰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	赖春花、赖伟、杨柏循	赖中敬、覃婉清、赖春花、赖伟、戚锦佳、杨睿、陈爱娣	18	2018年至今

					售；服装辅料批发；头饰零售；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具批发；家具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技术进出口				
4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0.40	四川省泸州市科维商城1号楼2层	2008-01-04	零售：家俱，门	刘玉军	刘玉军、汤丽	28	2013年至今
5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注1）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大羊坊路35号一层北侧、二层、三层龙凤之家家居建材市场内三层026-A号	2017-08-04	零售家具、厨房用具、五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小梅	陈小梅、龙飞飞、王素芳、王影	27	2017年至2022年6月
6	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注2）	—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湖绿都15幢商铺6号	2022-01-13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孝楠	梁孝楠	12	2017年至今
7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120.0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一路东家华府1层04号商铺	2019-06-27	销售：家具、家居饰品、布艺制品；家居安装工程；室内设计及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永芳、肖海刚、何荣桓	肖永芳、肖海刚、肖海涛、钟欣	25	2019年至今
8	东莞市杰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财富新地1.2幢二楼爱琴海电脑数码城2B020号铺	2017-02-20	室内外装饰设计；设计、销售、安装：家具、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启超、任翠妮	安启超、任翠妮、向莲	15	2015年至今
9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欣嘉园商业广场五号楼1-18门C55	2019-01-29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销售；室内装潢设计；保洁服务；劳务服务；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金宝、薛法臣、高士林	常金宝、薛法臣、高士林	30	2018年至今

					动)				
10	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注3)	20.00	博罗县石湾镇建设东路298号二楼	2020-09-27	批发、零售:衣柜、橱柜、地板、窗帘、灯饰、电器、五金、门窗、家具、家居饰品、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秋平、余勋杰	林秋平、余勋杰	7	2016年至今
11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注4)	—	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人民东路居然之家二楼西南角	2019-11-13	家具、办公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展具、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家具、展具的设计;铝型材的销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谭艳晖、谭艳华	谭艳晖、刘玄月、宋小琴、秦磊强、刘蓉	29	2016年至今
12	张家界市永定区诗琴家居店	—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事处打鼓台居委会张家界国际建材城15栋210-215号门面	2010-03-16	家具、门窗、橱柜、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覃代兵	覃代兵、梁巧芳、全乐、宋兴安、	10	2013年至今
13	安庆市名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景泰花园北楼一层2、3、4、5室	2016-08-02	室内外装饰工程、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家居的设计及施工;家具制造、销售;软装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治春	刘治春、刘双春	16	2016年至今
14	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5)	300.00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南亚飞汽车销售中心南侧、兴达公司用地东侧134号	2020-07-20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家具、办公用品、定制家具、灯具、厨卫用品、家具电器、家具装饰用品、五金交电、石材、建筑装饰材料、水箱、水泵、水处理专用设备、无负压设备、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木	史淑玉、缪天雷	史淑玉、缪天雷、史艳虎	18	2015年至今

					制品、工艺品、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固安县清爱星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京开路西侧二号路北、孔雀城佳园商住楼 0105 号	2020-09-2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定制家具；销售：装饰材料、办公家具、瓷砖、橱柜、厨房电器、衣柜、洁具卫浴、五金产品、灯具、木门、窗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建伟、钟娇娇	杜建伟、钟娇娇	8	2015 年至今
16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08 号银座家居 005-0-FN3-022	2018-12-20	批发、零售：家具、陶瓷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窗帘、服装、化妆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日用品、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纸制品；家具设计；家具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节目策划；摄影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安防工程；品牌策划；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斌	王文斌、杨伟	未提供	2013 年至 2020 年
17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栋 20 楼 10 号	2017-04-2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家具、酒店用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阀门管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以下空白））	马吉顺、罗杰林	马吉顺、罗杰林	未提供	2017 年至 2020 年
18	丰城市福旺旺家居经营	20.00	宜春市丰城市林安国际商贸城 C2	2018-04-02	衣柜定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勇	李勇	8	2013 年至今

	部		栋 1 至 3 层 C2-02 号						
19	宁波欧曼尼家居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港隆时代广场九号楼 178、249、351、401、501（港隆国际家居商场四楼 D8032/D8033/D8035/D8036 号商位）	2016-11-04	家具、灯具、厨房用具及设备、家居饰品、办公用品、电器设备、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针纺织品、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照明设备、木材、木制品、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陶瓷制品、卫浴洁具、皮革制品、安防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柯新江、杨建武、叶凯、吴浩	柯新江、杨建武、吴浩	10	2016 年至今
20	大同市平城区高登家居用品经营部	-	平城区魏都大道 452 号浩海商贸大厦商场四层 E8036、E8039 商铺	2020-09-10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晓清	刘晓清	30	2021 年至今
21	广州安瑞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71 号 1-3 楼首层自编 J-8 档	2018-10-29	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门窗安装；室内装饰、装修	陈培民	陈培民、陈丹惠	17	2020 年至今
22	广州市南沙区柜菲家具店	-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12 号 201 房-1F-03	2021-04-19	；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陈锐涛	陈锐涛	16	2020 年至今
23	曲阜市顶基装饰商行	0.005	曲阜佳美家居有限公司院内	2013-03-11	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石材、防水涂料、五金电料、水电暖管件、PVC 型材、玻璃、陶瓷销售；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服务。	孔岩	孔岩、颜世安	6	2015 年至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郑州市郑东新区米筑家居店	-	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东北角欧凯龙家居旗舰店内二层 D-3-003 号	2020-06-02	批发零售：家具、木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连敏	连敏	5	2020 年至今
25	佛山市万涓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 23 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 10 座 5 层 503-3 号商铺（住所申报）	2020-05-06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贸易代理；家具零售；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倩敏	叶倩敏、刘文达	4	2020 年至今

注 1：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为姚刚控制的企业，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欧诗伟业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自 2021 年开始由姚刚控制的梵诗逸居（北京）家居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注 2：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前身为苍南县龙港垒曼衣柜经营部，梁孝楠为实际控制人，苍南县龙港垒曼衣柜经营部成立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2021 年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2022 年 1 月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成立后，由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注 3：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前身为博罗县园洲镇优品家居衣柜店，由林秋平担任法人代表或经营者，博罗县园洲镇优品家居衣柜店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后，自 2021 年开始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注 4：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实际控制人为谭艳晖，谭艳晖 2016 年至 2019 年通过西安市未央区艳晖家居店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西安市未央区艳晖家居店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零售及定制”；注 5：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三河市欧博尼装修部，由史淑玉担任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三河市欧博尼装修部（原名称为三河市诗尼曼装修部）成立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2020 年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自 2021 年开始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

（二）经销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和往来情况

1、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情况

发行人存在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的情况，最近五年离职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经销商名称	离职人员 原在公司职务	员工任职期间	离职人员 与经销商关系
1	宋海鹏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滕四舞家具商行	门窗招商部总监	2013-2018 年	该经销商的经营者
2	费龙颂	阳新县兴国镇尚丽家具经营部	招商四部部长	2016-2020 年	与该经销商经营者费丽洁为兄妹关系
3	黄炳辉	广州市增城诗灏家具经营部	营销中心运营经理	2012-2018 年	该经销商的经营者
4	郭俊强	东莞市荣维装饰有限公司	招商经理	2015-2018 年	该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5	麦顺展	佛山市顺德区爱尚智能家具商行	研发经理	2020-2021 年	该经销商的合伙人
6	阙小云	广州米哆哆家居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017-2022 年	该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7	安东明	安康市汉滨区东亮星家具店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020-2021 年	该经销商的经营者
8	覃梦琪	广州拎包入住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推广中心主管	2011-2021 年	该经销商合伙人

上述经销商为发行人符合资质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每年均签订经销合同，该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的合同一致，并未对价格、经销产品、激励政策等内容作出特殊约定，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滕四舞家具商行	—	—	—	—	36.78	0.05%	111.88	0.15%
阳新县兴国镇尚丽家俱经营部	48.17	0.10%	104.31	0.12%	95.89	0.14%	77.49	0.11%
广州市增城诗灏家具经营部	136.21	0.28%	262.86	0.29%	162.81	0.24%	99.69	0.14%
东莞市荣维装饰有限公司	0.13	0.00%	36.32	0.04%	76.89	0.11%	130.26	0.18%
佛山市顺德区爱尚智能家具商行	15.71	0.03%	26.18	0.03%	—	—	—	—
广州米哆哆家居有限公司	11.21	0.02%	—	—	—	—	—	—
安康市汉滨区东亮星家具店	7.89	0.02%	—	—	—	—	—	—
广州拎包入住家居有限公司	5.62	0.01%	—	—	—	—	—	—
小计	224.95	0.45%	429.67	0.48%	372.37	0.54%	419.32	0.58%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的经销金额占比分别为0.58%、0.54%、0.48%、0.45%，占公司经销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0.62%、34.46%、34.41%、25.37%，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1-9月，公司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部分门店装修，本期享受价格折扣的样品订单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对关联经销商和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执行公司统一销售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和少量定制橱柜，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18.07元/平方米、233.64元/平方米、226.64元/平方米、238.63元/平方米，同期公司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28.37元/平方米、217.59元/平方米、228.84元/平方米、231.71元/平方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及经销商期末库存、相关产品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滕四舞家具商行	—	—	—	未提供	36.78	未提供	111.88	未提供
阳新县兴国镇尚丽家具经营部	48.17	未提供	104.31	未提供	95.89	未提供	77.49	未提供
广州市增城诗灏家具经营部	136.21	1.82	262.86	7.02	162.81	12.23	99.69	12.04
东莞市荣维装饰有限公司	0.13	未提供	36.32	未提供	76.89	未提供	130.26	未提供
佛山市顺德区爱尚智能家具商行	15.71	未提供	26.18	1.90	—	—	—	—
广州米哆哆家居有限公司	11.21	未提供	—	—	—	—	—	—
安康市汉滨区东亮星家具店	7.89	未提供	—	—	—	—	—	—
广州拎包入住家居有限公司	5.62	未提供	—	—	—	—	—	—
小计	224.95		429.67	—	372.37	—	419.3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金额不大，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滕四舞家具商行、东莞市荣维装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波动系正常的市场经营结果。

从广州市增城诗灏家具经营部提供的各年末库存金额来看，不存在金额较大、异常的期末库存情形。

2、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情况

由于经销商主要或全部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体现与发行人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借助“诗尼曼”、“AI 家居”品牌开拓销售渠道、拓展市场，经销商自行选择使用“诗尼曼”、“AI 家居”作为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共计 25 家，发行人与前述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锡林浩特市诗尼曼门窗专营店	43.53	0.09%	74.75	0.08%	16.77	0.02%	23.70	0.03%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诗尼曼门窗商行	11.01	0.02%	54.53	0.06%	74.28	0.11%	32.27	0.04%
3	红安县诗尼曼门窗专卖店	9.30	0.02%	50.29	0.06%	70.70	0.10%	130.56	0.18%
4	青山湖区诗尼曼门窗销售中心	3.57	0.01%	46.86	0.05%	27.42	0.04%	35.69	0.05%
5	高新区诗尼曼门窗经营部	11.48	0.02%	41.16	0.05%	42.19	0.06%	—	—
6	昌江石碌诗尼曼家居店	—	—	10.90	0.01%	34.52	0.05%	77.54	0.11%
7	湘阴诗尼曼门窗湘阴店	0.60	0.00%	15.93	0.02%	9.49	0.01%	25.59	0.04%
8	兴义诗尼曼全屋家具定制店	40.99	0.08%	8.29	0.01%	—	—	—	—
9	其他 17 家经销商	52.05	0.11%	189.97	0.20%	138.99	0.20%	127.26	0.17%
	合计	172.53	0.35%	492.68	0.54%	414.36	0.60%	452.62	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60%、0.54%、0.3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者	经营范围
1	锡林浩特市诗尼曼门窗专营店	2018.5.30	刘国庆	门窗、整体定制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销售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诗尼曼门窗商行	2016.12.2	邹柯	铝合金门窗的零售
3	红安县诗尼曼门窗专卖店	2018.9.30	喻谦	门窗销售及安装
4	青山湖区诗尼曼门窗销售中心	2016.3.7	湛娣	移门、铝合金门窗***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新区诗尼曼门窗经营部	2020.12.18	徐桂爱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昌江石碌诗尼曼家家居店	2018-01-03	邓淑馨	定制家居、衣柜、床垫、床上用品零售
7	湘阴诗尼曼门窗湘阴店	2018-10-24	邹波	门销售，铝合金制品加工，铝合金制品、五金产品、木质装饰材料、铝合金型材、电工器材、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装饰石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习水县诗尼曼门窗经营部	2019-08-02	宋家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门窗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宿州市开发区诗尼曼全屋定制家具店	2016-08-25	王利	家具、建材销售，装修装饰工程，广告幕墙围挡加工制作安装工程，环保用品及设备制作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扎兰屯北琪家居生活体验馆（曾用名：扎兰屯市诗尼曼衣柜店）	2014-04-22	王晶	全屋家具订制、建筑装饰材料、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用品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图文设计制作
11	泸溪县诗尼曼橱柜	2018-12-12	宋峥嵘	橱柜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明县盛拓建材店（曾用名：宁明县诗尼曼建材店）	2021-05-19	周冲屹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开远市诗尼曼门窗店	2018-08-06	廖香高	门窗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云县诗尼曼门窗店	2013-01-17	杨千林	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软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雨棚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泸州市龙马潭区诗尼曼门窗经营部	2020-07-01	李小刚	批发零售：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诗尼曼门窗经营部	2018-05-09	左爱荣	门窗加工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丰县诗曼家居中心（曾用名：南丰县诗尼曼家居中心）	2020-05-11	李珊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定制，安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诗尼曼家居装修材料店	2021-02-05	邵军龙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贵州诗尼曼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02	陈香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及安装,家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周村诗尼曼全屋定制经营部	2020-05-20	张宁	门窗、壁橱、花格、橱柜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饰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兴义诗尼曼全屋家具定制店	2021-09-26	张德彪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河源市源城区诗尼曼门窗店	2020/5/25	吴俊锋	门窗零售。
23	曹县磐石办事处诗尼曼衣柜经营部	2015-12-11	蔡增顺	衣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乐安县诗尼曼全屋定制装修店	2019-04-19	曾玉萍	家居用品、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零售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张家港市杨舍镇诗尼曼门窗经营部	2017-12-22	钱忠华	门窗、阳光房、移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表中使用“诗尼曼”、“AI家居”作为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协议，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存在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对经销商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八、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

公司现在及历史中不存在经销商持股的情况。

（二）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之“第五节 违约条款”中对经销商销售其他产品约定如下：

经销商不得在经销区域内的经营活动中整套（或部分）展示或销售非发行人产品及未授权经销商经营的发行人其他产品；经销商不得另行生产、销售或经销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如经销商违反上述规定，诗尼曼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并终止合作关系，没收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负责经销商管理的客户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拜访经销商，监督检查经销商履约情况。

公司经销商不得销售发行人同类产品，但是可以销售其他产品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例如房屋装修、贸易、工程施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34.57	是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420.95	是
3	大同市平城区高登家居用品经营部	362.11	是
4	广州安瑞居家居有限公司	359.47	是
5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350.38	是
6	广州市南沙区柜菲家具店	316.47	是
7	曲阜市顶基装饰商行	289.00	是
8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265.25	是
9	郑州市郑东新区米筑家居店	256.37	是
10	佛山市万涓家居有限公司	254.89	是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38.11	是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568.27	是
3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566.42	是
4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518.45	是
5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471.97	否
6	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	463.54	是
7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461.59	是
8	东莞市杰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449.00	否
9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423.13	否
10	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	397.61	是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60.50	是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531.07	是
3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510.34	是
4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460.12	否
5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415.19	是
6	张家界市永定区诗琴家居店	388.83	是
7	苍南县龙港垒曼衣柜经营部	306.63	是
8	安庆市名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1.53	否
9	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7.31	是

10	固安县清爱星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7.77	是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88.93	是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698.05	是
3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83.10	是
4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581.24	否
5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467.94	是
6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455.40	否
7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450.93	是
8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411.76	否
9	丰城市福旺旺家居经营部	385.98	是
10	宁波欧曼尼家居有限公司	333.44	是

报告期，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中除从事本公司产品经销业务以外，还从事其他业务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 家、2 家、3 家和 0 家，占比较低，公司经销商以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主。

（三）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通过前述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4.95	429.67	372.37	419.32
毛利（万元）	57.06	147.87	128.33	128.39
毛利率	25.37%	34.41%	34.46%	30.62%
占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0.45%	0.48%	0.54%	0.58%
占经销业务毛利比例	0.35%	0.48%	0.58%	0.5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2%、

34.46%、34.41%，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部分经销商门店装修，享受价格折扣的样品订单占比较高。

公司对关联经销商和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执行公司统一销售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和少量定制橱柜，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18.07 元/平方米、233.64 元/平方米、226.64 元/平方米、238.63 元/平方米，同期公司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28.37 元/平方米、217.59/平方米、228.84 元/平方米、231.71 元/平方米，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说明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2021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索菲亚	836,045.37	80.83%	34.05%	653,227.61	78.54%	38.13%	未披露	83.86%	37.33%
欧派家居	1,567,989.83	77.84%	30.31%	1,118,420.98	77.09%	34.06%	1,055,581.63	78.98%	35.02%
好莱客	246,075.74	74.85%	33.79%	194,332.41	90.93%	37.34%	202,843.95	92.90%	40.78%
顶固集创	89,937.51	70.08%	36.27%	66,009.98	76.71%	36.29%	未披露	未披露	—
皮阿诺	91,075.81	50.90%	36.32%	75,333.20	51.41%	35.66%	78,500.20	53.35%	34.84%
有屋智能	184,977.21	44.05%	33.83%	136,353.78	37.98%	31.80%	123,409.86	38.32%	35.89%
玛格家居	99,269.25	98.29%	36.66%	79,849.09	96.82%	39.18%	79,918.92	98.44%	39.18%
科凡家居	61,583.15	98.88%	36.24%	44,800.18	99.08%	34.24%	40,794.73	98.94%	33.06%
可比	397,119.23	74.47%	34.68%	296,040.90	76.07%	35.84%	263,508.22	77.83%	36.59%

公司 平均 值									
发 行 人	90,639.29	79.36%	33.87%	68,928.7 7	75.55 %	32.33 %	73,007.2 6	88.68 %	35.49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数据，由于各公司计算比例方式存在差异，此表统一以经销模式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比例。

由上表，从经销收入规模上看，公司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呈整体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73,007.2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0,639.29 万元，收入规模与顶固集创、皮阿诺、玛格家居、科凡家居接近，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从经销收入占比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随着大宗业务收入的增长，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75%-89%之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索菲亚、欧派家居、顶固集创接近；从经销毛利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毛利率在 32%-36%之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经销收入占比、经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说明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不同模式、不同类别经销商

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均为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经销商。公司经销商按照经销的产品类别和品牌，可以分为“诗尼曼”全屋经销商、“AI 家居”全屋经销商、铝合金门窗经销商三类。

1、全屋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全屋经销商销售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和定制橱柜两类产品，两个品牌下，两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品牌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定制衣	诗尼曼	238.80	33.95%	230.25	36.44%	214.02	33.39%	222.29	36.33%
柜及配 套家具	AI 家居	178.25	25.58%	180.56	20.54%	160.50	21.85%	—	—
定制橱	诗尼曼	337.89	37.40%	331.01	39.03%	304.24	37.82%	323.51	37.36%
柜	AI 家居	775.79	23.82%	611.09	29.60%	481.02	26.26%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AI 家居”品牌平均售价和毛利率低于“诗尼曼”品牌，主要因为“AI 家居”为新推出的针对年轻消费群体的品牌，产品定位高性价比，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同时目前尚处在大规模招商、品牌推广阶段，经销商样品采购占比相对较高，样品采购享受一定的价格折扣。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AI 家居”品牌定制橱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3 万元、186.50 万元、105.41 万元，规模较小，经销商采购用来进行门店装修、展示的订单较多，这些订单配置的厨电、台面比例较高，拉高了定制橱柜平均售价。因此“AI 家居”品牌定制橱柜平均售价较高，而毛利率较低。

2、铝合金门窗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铝合金门窗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0.65 万元、3,010.56 万元、2,753.23 万元、944.10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47.81 元/平方米、817.32 元/平方米、847.62 元/平方米、960.80 元/平方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76%、7.26%和 0.42%、15.04%，平均售价基本稳定，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铝合金门窗与其他业务板块缺少协同效应，运营成本较高，整体规模较小，目前处于战略收缩阶段。由于缺少规模经济性，以及铝材、玻璃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铝合金门窗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较低。

（二）分区域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性分析

1、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区域，前述 5 个区域各期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0%、89.21%、88.07%、87.58%。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华东	222.66	33.78%	220.15	35.88%	211.95	34.71%	214.63	37.71%
华南	238.15	27.71%	236.61	30.57%	224.90	30.34%	249.10	33.93%
华北	220.96	32.80%	214.06	34.96%	200.76	33.91%	206.20	35.55%
华中	216.63	34.80%	214.96	36.13%	205.98	33.06%	212.83	37.59%
西南	218.42	34.14%	218.48	35.97%	213.87	34.19%	225.74	35.44%
其他	239.85	33.47%	234.78	34.58%	214.36	32.21%	219.44	38.49%
总计	226.04	32.56%	223.16	34.61%	212.31	33.12%	222.29	36.33%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各销售区域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对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华南区域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的平均售价偏高，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华南区域客户消费能力强，高单价的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华南区域经销商整体业绩完成较好，获得返利较大所致。此外，2020 年、2021 年“AI 家居”品牌经销商样板订单采购量较大，样品订单单值高，毛利率偏低。

2、定制橱柜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橱柜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区域，前述 5 个区域各期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1%、87.63%、86.97%、83.45%。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橱柜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华东	340.28	35.77%	354.25	38.65%	312.88	36.84%	323.51	37.36%
华南	414.61	36.11%	398.85	38.70%	368.04	34.67%	327.97	36.78%
华北	306.39	38.81%	288.88	42.78%	267.64	42.98%	280.67	38.02%
华中	373.82	36.03%	327.38	39.43%	303.32	36.54%	291.43	42.66%
西南	359.02	34.19%	350.15	36.78%	333.22	32.96%	346.95	34.79%
其他	344.46	39.49%	331.92	40.34%	290.68	39.23%	407.85	32.39%
总计	343.79	36.99%	335.41	38.76%	305.96	37.64%	323.51	37.36%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定制橱柜各销售区域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铝合金门窗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门窗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区域，前述 4 个区域各期铝合金门窗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5%、96.13%、97.05%、95.08%。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门窗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华东	1,017.20	17.13%	877.88	2.55%	857.13	9.82%	843.04	19.37%
华南	900.94	20.48%	841.43	-0.92%	836.72	5.54%	846.33	17.14%

华中	903.43	11.32%	810.66	0.04%	814.27	8.13%	887.88	21.24%
西南	880.29	8.67%	817.70	-2.67%	789.92	2.59%	872.07	18.67%
其他	830.49	2.03%	748.67	-5.11%	757.35	2.17%	701.08	11.57%
总计	960.80	15.04%	847.62	0.42%	817.32	7.26%	847.81	18.76%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门窗经销业务收入分别 3,850.65 万元、3,010.56 万元和 2,753.23 万元、944.10 万元，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4.37%、3.04%、1.91%，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因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铝合金门窗价格、毛利率波动性较大，各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十一、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一）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1、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经销商返利包括年度返利及日常返利，返利金额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业绩合同、公司返利政策及年度或考核期内业绩完成情况计算确定，其中年度返利虽然返利比例根据市场情况有所变化，但政策本身具有稳定性，是对经销商的一种长效激励机制。日常返利不具有稳定性，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结合具体经营目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临时采取的一种经销商短效激励机制，故日常返利活动报告期各年存在一定差异。将年度返利和日常返利结合在一起使用，是定制家居行业的一种通行做法，可以兼顾经销商的短期和长期利益，更快更好地推动经销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返利具体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年度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年度返利政策如下：

期间	经销商类别	业绩目标完成率	返利比率	返利计算方法
2019 年度	所有约定业绩目标的经销商	100%≤完成率<150%	1%	返利金额=（下单金额-折扣订单等）*返利比率
		完成率≥150%	2%	
2020 年度	2019 年 6 月前加盟并约定业绩目标的经销商	100%≤完成率<150%	1%	
		完成率≥150%	2%	
	2019 年 6 月后加盟并约定业绩目标的经销商	完成率≥100%	3%、6%	返利金额=（业绩目标-折扣订单等）*3%+（下单金额-业绩目标-折扣订单等）*6%
2021 年	所有约定业绩目标的经销商（注）	5%≤完成率<15%/50%≤完成率<80%	2%	返利金额=（下单金额-折扣订单等）*返利比率
		15%≤完成率<25%/80%≤完成率<100%	5%	
		完成率≥25%/完成率≥100%	8%	

注：公司 2021 年修订返利政策，根据经销商 2020 年实际业绩情况设定了不同业绩增长率目标，例如：当 2020 年实际业绩在 30 万至 50 万之间时，2021 年业绩增长率在 50%至 80%之间时，则返利比率为 2%；当 2020 年实际业绩大于 500 万时，2021 年业绩增长率在 5%至 15%时，则返利比率为 2%。

期间	经销商类别	业绩基数	业绩目标完成率	返利比例	返利计算方法
2022 年度	所有定制衣橱类经销商	业绩基数<100 万	30%≤完成率<50%	1%	返利金额=（下单金额-折扣、成品配套订单等）*返利比率
			完成率≥50%	2%	
		100 万≤业绩基数<150 万	25%≤完成率<40%	2%	
			完成率≥40%	3%	
		150 万≤业绩基数<200 万	20%≤完成率<30%	2%	
			完成率≥30%	3%	
		200 万≤业绩基数<300 万	15%≤完成率<25%	3%	
			完成率≥25%	5%	
		300 万≤业绩基数<500 万	10%≤完成率<20%	3%	
			完成率≥20%	5%	
		业绩基数≥500 万	5%≤完成率<15%	3%	
			完成率≥15%	5%	

注：业绩基数为 2021 年该经销商实际下厂业绩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抑制了定制家居行业的零售需求，公司经销业务也受到影响，公司加大了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对于 2019 年 6 月后加盟的经销商提升了返利的比例。2021 年，公司细化经销商返利政策，针对不同销售规模的经销商设定不同的业绩目标完成率指标，并提升了返利的比例。2022 年，公司根据上年度经销商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经营决策，适当调低了本年度返利的比例。

（2）日常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返利政策灵活、多样，以下介绍各期确认返利金额第一大的促销返利政策。

①2019 年返利政策：决战 11 月全国营销支持政策

回款考核时间：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核款下厂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货出厂的订单款计算支持政策。

回款级别	2020 年经销价	2020 年禾香板产品	返利比例/金额
回款金额≥100 万元	9.8 折	9.2	现金 5 万元
60 万元≤回款金额<100 万元		9.4	现金 2 万元
40 万元≤回款金额<60 万元	9.9 折	9.5	挂烫机 40 台
.....			

②2020 年返利政策：重装店样板政策

各城市经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30 前下厂的重装店样品（不含饰品和装材），于 2020 年 3 月份起分月全额返还，公式为：月度返还金额=总样品款/10 月，转入虚拟账户用于产品下单使用，不予兑换现金。

重装店样品必须是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经展示设计中心下单、店面验收合格、2019 年业绩同比 2018 年不能出现负增长，四个条件即视同生效，不满足以上四个条款的不予以返还。

③2021 年返利政策：315 促销活动返利

政策说明：活动期间（2.23-3-14）全国 30 个区域进行 PK，根据签单完成率进行排名，享受全屋定制全品类下厂补贴（3.1-3.28 期间所有订单享受折扣补贴，4 月份进行返款）

区域排名	享受补贴折扣	备注说明
1-5 名	9.2 折	区域总签单任务完成，根据排名享受对应的折扣； 签单完成率低于 50%以下经销商不享受；
6-15 名	9.5 折	
16-25 名	9.8 折	
26 名以后	无折扣	若区域排名靠后，但个别经销商完成签单任务，可享受 9.8 折优惠
备注：区域 PK 标准按照区域签单完成率进行排名。下厂优惠订单为全屋事业部非特价柜体和非特价柜门产品，特价类、五金类产品不享受折扣；大家居、智能锁、橱柜、整木类不参与政策折扣，具体根据相应事业部政策执行。		

④2022 年 1-9 月返利政策：装修返利

经销商类别	返利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备注说明
新开店装修	样品折扣	5 折	6 折	7 折	按照装修验收合格次月起 12 个月内下厂金额的 5%返装修返利总额，装修返利款仅可做货款使用，不得提现。
	装修补贴	400 元/平米	300 元/平米	200 元/平米	
全新装修	样品折扣	6 折	7 折	8 折	
	装修补贴	400 元/平米	300 元/平米	200 元/平米	
扩店或局部改造	样品折扣	8 折			

注：公司根据市场区域和门店面积将经销商门店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并设定不同的返利标准。

2、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返利、日常返利金额（扣除销项税后）及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年度返利	—	1,249.06	241.33	41.87
日常返利	50.67	616.99	837.89	328.60
返利合计	50.67	1,866.05	1,079.22	370.47
经销收入	49,451.12	90,639.29	68,928.77	73,007.26
返利金额占比	0.10%	2.06%	1.57%	0.51%

由上表，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销商返利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经销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两者之间存在匹配性。

2019 年、2020 年，日常返利较多，主要系 2019 年整体市场情况良好，年度返利比例较低，公司更多采取日常返利形式对经销商进行激励；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至，对零售市场冲击较大，公司在部分调高经销商年度返利比例（针对 2019 年 6 月后新加盟的经销商）的同时，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日常促销返利力度所致。

2021 年，年度返利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时和全面调高了年度返利比例所致。相较于日常返利有助于提升短期业绩，年度返利可以针对整体市场状况不佳或不明朗情形下，有效解决销售的不均衡性问题，提升长期的经营业绩。即年度内经销商部分月份销售不佳，但其他月份依然可以通过主动营销、克服不利因素等实现快速增长，最终以年度销售数据作为考核依据，经销商依然可以享受较高的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返利促销政策、经销商实际完成业绩情况，计算和结算返利金额，若存在跨期结算情形的，及时计提。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期后支付返利金额与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返利计提是充分、准确的。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包括返利比例）的制定系根据内外部因素，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也无法（如在市场竞争加剧或疫情来临时逆市减少对经销商的返利）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二）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收到终端消费者订单后，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因此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额主要由下游消费市场需求直接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采购订单数量、平均采购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订单数量（单）	40,276	74,675	60,629	65,294
经销业务收入（万元）	49,451.12	90,639.29	68,928.77	73,007.26
平均订单金额（万元/单）	1.23	1.21	1.14	1.12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1,838	1,893	1,518	1,307
经销商采购频率（单/家）	21.59	43.78	42.92	50.23

注：经销商订单不含改补单、配套家居产品订单；经销商采购频率=经销商订单数量/{（期初经销商数量+期末经销商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订单数量、经销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平均订单金额分别为 1.12 万元/单、1.14 万元/单和 1.21 万元/单、1.23 万元/单，报告期内平均订单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全屋装修的购物需求，公司推进“大家居”战略。

根据经销商最终 2-3 倍零售出售价格，经销商订单平均单价 1.1 万-1.2 万的零售价约在 2.2 万-3.6 万之间，符合定制家居行业一般消费水平。

目前中国居民家庭居住户型主要集中于 2-3 房中小户型或紧凑户型，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橱柜产品较少，按 3 套衣柜装修（单套衣柜洞口面积按 6 平方米，展开面积按经验数据乘以 3）估算，3 套衣柜展开面积共约 50 个平方米，按公司经销模式下 2021 年定制衣柜 223 元/平方米计算，单值约 1.12 万元，公司经销订单单值 1.1 万-1.2 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采购频率分别为 50.23 单/家、42.92 单/家、43.78 单/家、21.59 单/家，2019 年经销商采购频率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2021 年“AI 家居”品牌新增经销商加盟初期订单数量较少所致。若不考虑“AI 家居”品牌经销商，报告期内，“诗尼曼”品牌经销商采购频率分别为 50.23 单/家、46.62 单/家、61.74 单/家、29.31 单/

家，2020 年、2021 年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年底订单积压，交付周期延长至 2021 年所致。若将 2020 年、2021 年采购频率简单平均，则平均数为 54.18 单/家，与 2019 年相符。

以 50 单/家采购频率为标准，推算出单家经销商月平均订单量为 4-5 单，按上表 2021 年平均订单金额 1.21 万元/单测算，经销商月成本为 4.84 万元-6.05 万元，按经销商 2-3 倍零售价格测算，经销商月收入为 9.68 万元-18.15 万元，扣除经销商房租、水电、员工成本后，经销商略有盈余，故上述经销商年平均采购频率具有合理性。按照平均订单金额大小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订单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单、万元

平均订单 金额分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数量	收入	订单数量	收入	订单数量	收入	订单数量	收入
小于 5,000 元	18,030	4,480.19	31,756	6,571.01	26,457	6,382.36	28,304	6,860.63
5,000-15,000 元	10,730	11,664.96	21,220	23,892.61	18,742	20,475.95	21,000	22,267.49
大于 15,000 万元	11,516	33,305.97	21,699	60,175.67	15,430	42,070.45	15,990	43,879.14
合计	40,276	49,451.12	74,675	90,639.29	60,629	68,928.77	65,294	73,007.26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大于 15,000 元的收入分别为 43,879.14 万元、42,070.45 万元、60,175.67 万元和 33,305.97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0%、61.03%、66.39%、67.35%，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新商门店新装或老商门店重装、新开门店装修，上样订单一般包括门店展示用定制家居产品、配套家具产品，故单值价高；②部分通过经销商获取的小工程批量订单单值较高；③终端客户装修面积或装修规格较高。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取得终端消费者订单后，再向公司进行采购，经销商收到产品后会及时与终端消费者联系，确定好安装时间后安排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其销售周期即为结束。主要经销商收到公司产品或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指定物流公司后的销售周期一般在 2-3 周左右，且库存余额较少，经销商收到货物后会

尽快安排安装实现销售。因此，公司经销商销售周期较短，与经销商的采购频次及采购量情况匹配。

十二、说明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说明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家具，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经销商根据终端消费者的房屋尺寸、个性爱好设计图纸，经消费者确认后，再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按照经销商订单图纸组织生产。由于定制化产品根据终端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具有唯一性、不可转售性的特点，经销商无法通过提前备货方式，满足下游消费需求，公司也无法或很难通过经销商压货方式促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各季度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金额	期末库存余额				期后实现 销售时点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2022 年 1-9 月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34.57	12.99	9.96	7.70	—	2022.10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420.95	11.99	9.40	10.78	—	2022.10
3	大同市平城区高登家居用品经营部	362.11	6.16	19.42	16.39	—	2022.11
4	广州安瑞居家居有限公司	359.47	8.81	8.36	7.33	—	2022.10
5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350.38	7.57	4.78	5.20	—	2022.10
6	广州市南沙区柜菲家具店	316.47	9.68	5.95	9.35	—	2022.10

序号	经销商	金额	期末库存余额				期后实现销售时点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7	曲阜市顶基装饰商行	289.00	5.08	4.16	6.98	—	2022.10
8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265.25	9.77	4.60	12.55	—	2022.11
9	郑州市郑东新区米筑家居店	256.37	4.93	6.42	8.31	—	2022.10
10	佛山市万涓家居有限公司	254.89	9.00	8.63	7.31	—	2022.10
2021 年度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38.11	—	28.45	—	58.57	3 月 5 日前
2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568.27	14.87	28.51	35.78	15.01	3 月 15 日前
3	广州市花艺家具有限公司	566.42	6.92	10.92	17.17	110.05	5 月 2 日前
4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518.45	5.04	21.97	30.44	53.44	3 月 31 日前
5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471.97	13.01	33.99	17.26	72.95	3 月 15 日前
6	龙港市垒曼衣柜经营部	463.54	1.70	21.80	2.60	82.40	2 月 15 日前
7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461.59	—	—	—	56.15	3 月 2 日前
8	东莞市杰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449.00	—	—	—	10.08	2 月 5 日前
9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423.13	4.01	41.44	7.45	14.38	3 月 8 日前
10	惠州市鑫邦家居有限公司	397.61	—	33.16	—	58.66	2 月 28 日前
2020 年度							
1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60.50	13.77	47.55	17.51	84.69	2 月 28 日前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531.07	4.50	23.65	19.47	43.18	3 月 20 日前
3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510.34	4.69	7.03	18.07	28.69	3 月 31 日前
4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460.12	10.81	41.39	25.51	27.05	2 月 8 日前
5	惠州市匠心筑梦家居有限公司	415.19	5.57	19.73	6.97	9.36	2 月 8 日前
6	张家界市永定区诗琴家居店	388.83	5.40	11.40	18.90	16.10	3 月 15 日前
7	苍南县龙港垒曼衣柜经营部	306.63	0.10	0.10	7.50	25.10	3 月 15 日前
8	安庆市名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1.53	—	10.56	8.71	11.61	3 月 31 日前
9	河北驰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7.31	1.90	1.55	3.93	6.13	2 月 25 日前
10	固安县清爱星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7.77	4.62	4.28	7.48	9.45	3 月 10 日前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金额	期末库存余额				期后实现销售时点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1	济南市艾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88.93	未提供				
2	泸州市龙马潭区刘玉军衣柜经营部	698.05	30.92	19.34	24.23	45.47	3月15日前
3	汕头市乐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83.10	23.89	17.18	63.64	56.57	5月1日前
4	北京欧诗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581.24	9.08	9.76	7.50	4.49	2月22日前
5	贵州华宏优建材有限公司	467.94	未提供				
6	西安市阎良区乐丰巢家居店	455.40	27.04	24.95	19.06	33.01	2月20日前
7	江门市雕卓家居有限公司	450.93	24.93	14.18	29.30	24.77	4月20日前
8	天津仁嵘商贸有限公司	411.76	1.79	6.23	4.53	4.47	2月18日前
9	丰城市福旺旺家居经营部	385.98	4.30	10.30	9.10	13.00	3月20日前
10	宁波欧曼尼家居有限公司	333.44	2.00	0.80	4.00	10.70	3月20日前

定制家居行业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经销商年底未安装订单相对较多。这些订单一般在新年前后完成安装。部分年底订单期后安装时间较长，主要因为：①年底安装师傅人员有限，需要排期等待；②疫情反复、大雪天气等原因，导致无法安排师傅及时上门安装；③部分楼盘延期交付或者前序硬装工序尚未完成，导致定制家具无法及时安装；④产品漏发或运输过程中损坏等，需要补发货等。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类家具，种类、规格繁多，公司按照经销商订单图纸组织生产，产品具有唯一性，如果出现质量或运输过程中损货的情况，公司直接补单并向责任方索赔，不存在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的外购配套家居家具退换货情况，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79万元、52.86万元、29.50万元、12.30万元，金额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和图纸上传至公司CRM系统，公司业务人员拆单核价，经销商确认并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下厂生产，公司经销商订单具有唯一性和定制化特征，无法提前生产备货或向其他用户进行转售，无法

通过期末集中突击向经销商铺货，并在次年大规模退换货的方式实现收入的提前确认或跨期。

（三）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CRM 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杜特 M3 系统，各系统的具体运用范围及介绍如下：

系统名称	应用范围	系统介绍
CRM系统	直营、经销模式下定制衣橱产品的客户管理、订单管理	CRM 系统将订单业务流程信息化，可以和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订单信息传达、价格确认并最终下达订单，能够实现经销门店、直营门店与公司之间的订单传递、图纸审核、用料计算等功能
MES系统	直营、经销模式下定制衣橱产品的订单处理及生产管理	MES 系统是面向生产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主要用于接单后公司内部订单处理及生产管理交付作业
ERP系统	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品质管理和财务全模块；大宗业务管理	ERP 系统提供了采购业务全流程，库存管理和品质管理功能，并支持财务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票据资金，生产成本结算，总账管理和各类财务报表
杜特M3系统	经销模式下铝合金门窗产品的业务及财务全流程（不含总账及报表模块）	从网上订单接单到计价、算料、派单、物料排查、物料采购、生产工单、备料领用、生产报工、成品入库发货到成本结算，销供采财务结算全定制产品流程

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下各系统的模块、运用情况，接口数据传输流程，主要内控制度详见《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2 第六小问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三种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通过 CRM 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杜特 M3 系统内一系列单据及数据集成配合完成，在单据流转过程中，根据财务收款、销售订单、入库、出库、安装验收等业务动作生成对应的财务凭证，从而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会计核算规定设计并执行了针对三种销售模式核算的规范流程。为了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检查。除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 IT 审计师，对各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 ERP 系统的数据一致性

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审计结果为公司相关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可以支持各销售模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到会计核算。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对日常销售业务进行支持，将业务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集成到信息系统内，以信息系统作为业务管控的工具，保持了业务的持续高效运作，并实现了信息系统、内控制度及财务系统的有效对接，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对发行人各项业务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

十三、说明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后，由财务部门检查经销商预付货款余额，确认预付货款余额大于订单金额后，安排下厂生产。当预付货款余额不足时，经销商需先补足订单金额。针对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经销商，公司基于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经销区域市场情况等，针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实行授信制度，一般由经销商向公司提出授信申请，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销商规模、经营业绩及历史回款等情况给予其不同的授信额度。

十四、如存在大宗业务、直营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宗业务、直营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大宗业务主要面向的是房地产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的房地产精装修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公司委派项目经理跟踪大宗业务订单的实施，按照项目进度收取款项。

直营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系自有住房首次或二次装修的消费者，消费者通过公司直营门店、经销商门店下单，门店设计师上门丈量房屋尺寸、设计产品图纸、制作产品效果图，经消费者确认后，通过 CRM 系统将订单和图纸上传给公司进行生

产。由于直营门店或经销商门店提供的产品、服务是一致的，终端消费者在直营门店或经销商门店下单后，不会再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同类产品。

由上，公司大宗业务与直营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客户类型、获客方式、订单类型、业务模式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大宗业务、直营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十五、 报告期“诗尼曼”品牌经销商数量不断减少，而“AI家居”品牌经销商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诗尼曼”品牌包括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全屋定制类家居产品和铝合金门窗，“AI家居”品牌全部为全屋类家居产品。公司各期末“诗尼曼”品牌全屋定制类、门窗类经销商及“AI家居”品牌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品牌	产品类别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诗尼曼	全屋定制类	1,025	993	1,075	1,046
	铝合金门窗	79	132	219	261
AI家居	全屋定制类	734	768	224	—
合计		1,838	1,893	1,518	1,307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诗尼曼”品牌经销网络。2019年、2020年“诗尼曼”品牌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2021年，公司重视经销商质量的提升，提升经销加盟门槛的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考核和奖励，清理、淘汰了一批经营业绩不达标的经销商，经销商数量有所下降，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提升；铝合金门窗经销商数量不断下降，主要因为铝合金门窗与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等板式家具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协同效应不明显，缺少规模效应，加上铝合金门窗市场集中度不够、竞争激烈及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性较大等，公司铝合金门窗业务不断收缩。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铝合金门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2.41%、1.46%，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在“诗尼曼”品牌基础上，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创立“AI家居”品牌，开始该品牌的经销渠道布局。“AI家居”品牌主要面向年轻消费群体，并为其提供更加个性化、生动活泼的定制家具产品。除产品风格差异外，“AI家居”品牌降低了经销商投资门槛，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注重社区店的建设，更加贴近消费者的服务和便于市场开拓。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AI家居”品牌经销商734家，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等经济发达区域，上述区域经销商数量合计占“AI家居”品牌经销商数量的78.2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稳步发展，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提供了有利保障。

十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联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访谈发行人经销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经销商类别、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返利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机制、对账等制度和流程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并对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专项核查，了解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查阅经销业务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以及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经销协议、经销商管理制度、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以及相应情形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了解是否存在差异；

3、复核发行人按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分层的经销收入统计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动原因；

4、获取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和经销商清单，复核报告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分析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查询各期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设立时间和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关于报告期各季度末的库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期末库存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的采购情况、采购周期、备货政策、收入规模、业务开展等，充分论证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访谈发行人经销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经销商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经销商关于其对外销售规模的说明文件，比较分析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经销商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6、取得发行人经销商清单，复核不同法律主体性质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制报告，了解可比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7、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实地走访经销商，取得主要经销商出具关于主营业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了解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情况等。对比主要经销商股东、核心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清单、董监高、关联方信息，了解离职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经销商清单、经销协议和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名称、品牌、商标的管理政策。

8、走访经销商，查询发行人股东清单并与主要经销商的股东、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对比，了解是否存在经销商入股情况。取得经销商关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的说明文件，了解经销商主要业务，以及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统计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比较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的差异情况；

9、取得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成本明细，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分析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0、复核发行人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统计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返利政策文件和返利计算表，了解发行人的返利政策及变化情况、返利及经销收入比例，分析返利计提的充分性及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取得发行人经销商订单明细，统计分析经销商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量及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走访经销商，了解经销商期后销售周期，分析与经销商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量及分布的匹配性；

12、走访发行人经销商，查阅经销协议、经销商管理制度，取得经销商关于期末存货情况的说明文件，了解经销商备货周期、期末存货情况，分析经销商备货周期和经销商经销存的匹配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流转过程及产品流向，执行电话访谈终端消费者、获取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等最终销售核查程序，核实产品最终流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各销售模式的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复核申报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核查相关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能否支持各销售模式下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较宽松的原因；

1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种销售模式下终端客户类型、获客方式、订单类型等，分析是否存在大宗业务、直营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15、查阅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诗尼曼”及“AI 家居”两个品牌的经销商数量统计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诗尼曼”品牌经销商数量不断减少，而“AI 家居”品牌经销商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上述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经销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经销商资格的认定和管理、经销店面选址与装修、经销商市场级别分类和订货量管理、经销业务价格管理、经销商运营培训、经销业务货款结算、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经销业务运输费用承担及与经销业务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上述经销内控制度切实建立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经销商返利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费用的情况，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随着经销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稳步发展，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公司核心经销商主要集中在 3-4 线城市，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以及“AI 家居”品牌招商工作的推进，年度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已成为除核心经销商以外，公司经销收入和利润来源的新的增长点。

4、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系 2019 年底推出的“AI 家居”品牌，贡献毛利占比相对较低。退出经销商贡献毛利占比无异常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主要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销售季节性等行业特征影响，发行人经销商各年末会存在部分尚未及时安装的终端消费者订单，结合各年末经销商库存余额及原因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年末大额铺货等异常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6、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和公司制企业，自然人经销商较少。报告期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不存在异常，除存在个别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经销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对经销商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发行人现在及历史中不存在经销商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除从事本公司产品经销业务以外，还从事其他业务的经销商数量占比较低，公司经销商以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主。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较低，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经销收入占比、经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1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较为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返利政策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销商返利金额与发行人经销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两者之间存在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期后支付返利金额与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返利计提充分且准确，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相匹配。

12、发行人经销商备货周期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期末压货的情况。发行人定制类家具不存在退换货情形，仅存在少量的外购配套家居家具退换货情况，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经销商在向发行人下采购订单时已有明确的终端消费者客户，公司定制化产品的最终流向为

终端消费者家装消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信息系统包括 CRM 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杜特 M3 系统，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和内控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支持，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对发行人各项业务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

13、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存在针对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经销商实行授信制度，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与直营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客户类型、获客方式、订单类型、业务模式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大宗业务、直营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15、报告期“诗尼曼”品牌经销商数量不断减少系发行人优化经销商质量及铝合金门窗业务收缩所致，“AI 家居”品牌经销商大幅增长系发行人双品牌差异化市场定位的发展战略的体现，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

十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制定核查计划，选取核查样本，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等方式实施有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得出核查结论，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参照前述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直营业务、大宗业务、其他业务等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针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内部控制测试

中介机构查阅相关文件，对销售循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循环业

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如经销商选取标准、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单据流转情况、经销商信用政策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经销模式内部控制测试执行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	测试文件、单据
经销商选取	《诗尼曼加盟商申请表》
经销商返利、促销政策	经销商返利、促销政策审批文件
经销商协议签订	经销商协议审批文件
经销商收款	第三方回款审批
信用政策	经销商信用审批单据
销售订单	订单系统审批流程、订单收款排产审批
销售出库	物流出库审批流程
销售入账	财务入账审批流程

经核查，保荐人、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经销商走访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实施走访程序，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并查看库存，现场核实经销门店真实性、经销商履历和背景、合作历史、经销协议及主要条款真实性、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类型、各期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政策、货款支付方式等）、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取得经销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访谈经销商客户数量	374	373	397	375
已访谈经销商客户金额	25,139.69	48,389.21	40,170.34	43,005.27
经销商收入	49,451.12	90,639.29	68,928.77	73,007.26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50.84%	53.39%	58.28%	58.91%

经核查，保荐人、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经销业务模式下经销商及相关交易真实存在，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3、函证程序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函证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37,157.42	68,173.29	51,574.73	57,520.90
经销业务收入金额	49,451.12	90,639.29	68,928.77	73,007.26
发函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75.14%	75.21%	74.82%	78.79%
回函金额	32,679.88	62,574.68	45,349.53	45,828.91
回函率	87.18%	91.79%	87.93%	79.67%
回函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66.09%	69.04%	65.79%	62.77%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通过查看合同、发货记录等进行了替代测试，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中介机构对其实施了追加核查程序，并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验证了差异的真实性、存在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销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细节测试程序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发

行人经销业务真实性核查。由于经销模式下客户单笔收入金额较低、订单数量众多，中介机构结合报告期各期重要性水平计算细节测试样本量。

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6,345.03	5,290.65	3,776.19	5,438.51
细节测试数量	1,948.00	2,563.00	1,223.00	1,997.00
经销商模式收入	49,451.12	90,639.29	68,928.77	73,007.26
经销商细节测试占比	12.83%	5.84%	5.48%	7.45%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确认准确，各流程文件齐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5、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性复核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经销商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进行变动原因总体分析；

（2）结合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经销商收入分月度、分季度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结合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情况、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情况、经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层情况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变动原因分析；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进行合理性分析；

（4）检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签署的经销合同，检查各项履约条款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了解经销商股东、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董事、高管、监事、员工及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其关联关系；

（6）检查发行人报告内销售返利相关政策文件，复核销售返利计算表及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析各期返利金额占收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7）结合银行流水双向检查，第三方回款检查，针对公司经销商业回款进行检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大宗业务分析性复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经销业务管理制度，经销业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情形。

6、截止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截止测试程序：

（1）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账面收入记录追查至订单、出库单、物流托运单，进行截止细节测试；

（2）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物流托运单、出库单、订单追查至账面收入记录，进行截止细节测试。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截止性测试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过程中发行人经销业务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经销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7、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并按照重要性水平抽样选取样本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查验银行流水与日记账中相关交易所载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金额差异、大额未达账项等异常情况，验证银行流水及日

记账的完整性，金额准确性。取得了所选样本的相关原始交易凭证，从对银行收款记录追查至交易对应的原始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对应的全套交易原始凭证是否完备、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是否一致、记账科目是否准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等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了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关键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收付款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和大额资金流水性质的声明，确认其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详细情况，详见《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25 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异常业务往来和利益输送，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情形。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

8、其他核查程序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中介机构还执行了如下终端客户及最终销售核查程序：

1、针对经销商穿透核查，保荐机构对于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确认其是否购买过发行人产品，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100 大经销商等发送调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库存情况，期后对外安装时间，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经销商收入
一、通过电话与终端消费者确认最终销售情况	
已拨打电话 20,738 个	47,532.48 万元
占报告期累计经销收入比例	16.85%

已成功确认 6,423 个	16,588.93 万元
占报告期累计经销收入比例	5.88%
二、向前 100 大经销商、退出经销商发送期末库存调查表	
分别发出 168 份（2019 年-2021 年）、100 份（2022 年 1-9 月）	已发出调查表涵盖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27,358.13 万元、26,271.25 万元、31,953.09 万元、15,148.76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7%、38.11%、35.25%、30.63%
分别收回 150 份（2019 年-2021 年）、99 份（2022 年 1-9 月）	已收回 150 份，已收回调查表涵盖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24,145.81 万元、24,209.91 万元、30,735.95 万元、14,940.02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7%、35.12%、33.91%、30.21%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IT 核查团队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系统数据执行了核查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有效，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业务真实，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及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二）大宗业务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1、内控测试

中介机构查阅相关文件、对销售循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单据流转情况，大宗客户信用政策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大宗业务模式内控测试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	测试文件、单据
大宗客户合同签订	大宗客户合同签订审批表
大宗客户信用政策	大宗客户信用审批单据
大宗客户回款	银行回款单据、保理审批
销售订单	订单系统审批流程、价格审批
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审批流程、是否满足预付款出库条件

销售入账	财务入账审批流程、验收单据
------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大宗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大宗业务客户走访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验收的主要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验项目楼盘及发行人产品安装情况，访谈大宗业务客户，了解和核实大宗项目实施进度、验收情况、项目回款、大宗合同及主要条款真实性等情况，取得访谈记录和大宗业务客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大宗业务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访谈大宗客户数量	19	43	36	21
已访谈大宗客户金额	10,829.80	14,589.51	16,925.76	5,376.10
大宗收入	13,612.66	19,933.60	19,985.25	7,801.16
占当期大宗收入的比例	79.56%	73.19%	84.69%	68.91%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大宗业务模式下销售客户及相关交易真实存在，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3、函证程序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大宗业务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验收金额、结算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大宗业务函证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大宗客户	13,133.39	19,041.50	18,530.96	6,419.49
大宗客户收入金额	13,609.92	19,933.60	19,985.25	7,801.16
发函金额占大宗客户收入的比例	96.50%	95.52%	92.72%	82.29%
回函金额	9,608.22	14,120.86	17,438.24	6,180.68
回函率	73.16%	74.16%	94.10%	96.28%
回函金额占大宗业务收入的比例	70.60%	70.84%	87.26%	79.23%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通过查看合同、验收单、发货单、等进行了替代测试，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中介机构对其实施了追加核查程序，并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验证了差异的真实性、存在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大宗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细节测试程序

中介机构从大宗收入台账选取大额项目，结合公司大宗业务流程情况，检查对应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安装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报告期各期，大宗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11,479.26	16,332.20	18,521.87	6,165.71
大宗业务收入	13,609.92	19,933.60	19,985.25	7,801.16
测试金额占大宗业务收入比例	84.34%	81.93%	92.68%	79.04%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宗业务收入确认准确，各流程文件齐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5、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性复核程序：

（1）获取发行人大宗业务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收入确认金额、项目验收日期等，分析大宗业务收入变动合理性；

（2）检查发行人大额大宗业务合同，重点关注合同履约条款、信用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3）查询发行人报告内主要大宗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董监高信息，并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及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其关联关系；

（4）查询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大宗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大宗业务分析性复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大宗业务管理制度，对大宗业务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对大宗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情形。

6、截止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截止性测试程序：

（1）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宗收入台账，追查至订单、出库单、验收单，进行截止细节测试；

（2）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宗收入台账，抽取验收单、出库单、订单追查至账面收入记录，进行截止细节测试。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大宗业务截止性测试的相关资料并进行

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大宗业务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大宗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7、存货监盘

大宗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从发出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会形成较多的发出商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大宗业务发出商品实施监盘程序。发行人大宗业务发出商品分散在广州、长沙、苏州、南昌等地房地产项目现场，存放地点较为分散。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基准日前后前往大宗业务项目施工地点对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大宗业务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同时还对负责发出商品管理的安装队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进展、存货保管情况等。

中介机构对大宗业务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监盘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1 月 13 日、2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4 日
监盘地点	广州、唐山、深圳、长沙、扬州、湛江等地	长沙、南京、东莞、广州、南通、太仓、镇江、佛山	广州、南昌、东莞、南京、苏州
监盘存货金额	4,749.86	1,668.79	1,600.15
发出商品余额	6,394.68	3,550.06	2,569.58
监盘存货金额占比	74.28%	47.01%	62.27%

对于未实施监盘的存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大额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发货记录、期后结转资料等，经核查，无异常。

通过监盘、函证、访谈以及检查发出商品相应合同、发货资料等手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管理规范，监盘结果与存货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异常情形。

8、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并按照重要性水平抽样选取样本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查验银行流水与日记账中相关交易所载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金额差异、大额未达账项等异常情况，验证银行流水及日记账的完整性，金额准确性。取得了所选样本的相关原始交易凭证，从对银行收款记录追查至交易对应的原始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对应的全套交易原始凭证是否完备、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是否一致、记账科目是否准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等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了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关键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收付款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和大额资金流水性质的声明，确认其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详细情况，详见《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25 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大宗业务客户不存在异常业务往来和利益输送，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情形。发行人大宗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

9、保理回款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性复核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保理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流程、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情况；

（2）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并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获取发行人保理回款明细表，抽查发行人保理协议、保理对应业务的合同、验收单据等资料，与明细表中相关回款金额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确认保理回款对应业务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大宗业务保理回款核查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下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为加快大宗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大宗业务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的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宗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直营业务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业务模式下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5.67 万元、2,327.32 万元及 3,645.13 万元、1,62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2.53%、3.15%、2.47%，金额及占比较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针对直营业务模式下收入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内部控制测试

中介机构查阅相关文件、对销售循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单据流转情况，直营客户信用政策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发行人销售循环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直营业务内控测试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	测试文件、单据
-----------	---------

直营客户合同签订	直营客户合同审批记录
直营客户回款、信用政策	直营客户预付货款后系统下单生产审批记录
销售订单	订单系统审批流程
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审批流程、是否满足预付款出库条件
销售入账	财务入账审批流程、验收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与直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细节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直营客户订单作为样本，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收款单据等，确认直营业务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

报告期各期，直营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检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模式收入	1,622.79	3,645.13	2,327.32	1,515.67
直营模式测试收入	582.94	1,212.09	726.85	489
直营模式笔数	105	177	132	104
直营细节测试占比	35.92%	33.25%	31.23%	32.26%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直营业务细节测试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业务收入确认准确，各流程文件齐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性复核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直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单店收入统计表，结合店铺面积、位置

等情况对直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单价等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取得发行人直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直营业务收入月度波动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直营客户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异常直营客户情况，对直营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消费次数、大额消费情况进行分析核查；

（4）查阅可比公司年报，分析与可比公司直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分析性复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直营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直营业务管理制度，对直营业务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或对直营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4、截止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性复核程序：

（1）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账面收入记录追查至订单、出库单、物流托运单等进行截止细节测试；

（2）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物流托运单、出库单、订单追查至账面收入记录，进行截止细节测试。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截止性测试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直营业务收入真实，确认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四）其他业务收入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6.59 万元、878.48 万元、1,362.52 万元、1,00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0.95%、1.18%、1.53%，金额及占比较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其他业务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内部控制测试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服务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经销商培训收入等，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中介机构在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对各类型其他业务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其他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在此基础上执行穿行测试识别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的关键控制点，并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分析性复核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的月度波动情况，并重点关注废料销售收入的月度分布、主要客户、销售单价等情况，分析废料销售收入波动的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查询主要其他业务客户工商信息，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监事、员工及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可比公司年报，分析与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取得主要其他业务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并分析合同的主要结算条款，了解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5）取得主要其他业务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说明。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分析性复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变动相匹配，其他业务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3、截止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其他业务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月度的收入凭证为截止测试样本，并获取了凭证、合同、发票、发货记录等收入确认资料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截止性测试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问题 17、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工序和产品辅以委外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活动。

（2）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和产品进行委外加工，如板材覆膜压贴、铝材喷涂、大宗业务产品加工、其他委外加工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项目订单主要通过专业加工商进行生产，一部分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商生产（包工不包料），一部分由加工商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包工包料），其中通过包工包料模式实施的大宗业务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47 万元、1,738.29 万元和 3,712.53 万元，占各期大宗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8.70%和 18.62%。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板材覆膜压贴等各类委外加工的工序、内容，是否属于业务的核心、关键工序，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财务支持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合作年限、结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与外协厂商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4）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定价方式，同一生产工序、同一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5）说明委外加工同时存在包工不包料和包工包料方式的原因，两类方式加工内容差异，金额和占比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规定，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定制橱柜和铝合金门窗。其中，定制衣柜、定制橱柜（合称“定制衣橱”）同属板式家具，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板材、五金配件、台面等，供应商高度重合；铝合金门窗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玻璃等，供应商与板式家具存在较大差异。

（一）定制衣橱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定制衣橱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衣柜、定制橱柜自产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占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9月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始兴华洲”）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2,032.24	5.64%
	2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1,498.38	4.16%
	3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鼎丰”）	板材	1,402.81	3.89%
	4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杰诺”）	板材覆膜压贴、板材	1,129.86	3.13%
	5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丽人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六安叶集丽人”）	板材	1,055.88	2.93%
		合计	—	7,119.17	19.75%
2021年度	1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3,604.07	6.90%
	2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始兴华洲”）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3,042.73	5.83%
	3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鼎丰”）	板材	1,658.98	3.18%
	4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杰诺”）	板材覆膜压贴、板材	1,526.54	2.92%
	5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山新材料”）	板材覆膜压贴、板材	1,300.49	2.49%
		合计	—	11,132.81	21.31%
2020年度	1	广东始兴华洲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2,953.66	7.87%

	2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2,715.73	7.24%
	3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湘装饰”）	板材覆膜压贴	1,279.61	3.40%
	4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	板材	1,217.88	3.25%
	5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粤山”）	板材覆膜压贴、板材	1,191.47	3.14%
		合计	—	9,358.35	24.89%
2019 年度	1	广东始兴华洲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3,128.85	8.73%
	2	万华生态	板材、板材覆膜压贴	2,894.55	8.08%
	3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晟”）	板材	1,972.11	5.50%
	4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丽人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六安叶集丽人”）	板材	1,537.98	4.29%
	5	三水粤山	板材覆膜压贴、板材	1,527.03	4.26%
		合计	—	11,060.53	30.87%

注：以上采购总额含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金额；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万华生态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在此合并披露；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属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在此合并披露。

2、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定制衣橱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铝型材、五金及功能配件、台面等，以下分原材料类型，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差异、采购价格差异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1）板材

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采购的板材包括刨花板、中纤板、多层板，其中刨花板采购额占板材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5%。以下针对刨花板，比较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及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采购的刨花板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占定制衣橱自产产品板材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张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2022年1-9月	1	广东始兴华洲	1,454.68	65.67	22.24%
	2	商丘鼎丰	1,402.81	67.41	21.44%
	3	万华生态	1,173.44	74.90	17.94%
	4	六安叶集丽人	1,055.88	70.87	16.14%
	5	广西华晟	488.16	72.44	7.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5,574.97	—	85.22%
2021年度	1	万华生态	2,997.60	66.51	25.30%
	2	广东始兴华洲	1,870.29	63.31	15.79%
	3	商丘鼎丰	1,658.98	60.22	14.00%
	4	广西华晟	1,101.17	63.72	9.30%
	5	六安叶集丽人	1,099.61	62.03	9.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727.65	—	73.68%
2020年度	1	万华生态	2,464.05	71.47	26.79%
	2	广东始兴华洲	1,554.37	57.66	16.90%
	3	台山威利邦	1,217.88	57.46	13.24%
	4	六安叶集丽人	1,056.99	58.97	11.49%
	5	广西华晟	832.22	58.02	9.0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125.52	—	77.46%
2019年度	1	万华生态	2,700.75	71.65	28.53%
	2	广西华晟	1,972.11	55.15	20.83%
	3	广东始兴华洲	1,541.81	53.72	16.26%
	4	六安叶集丽人	1,537.98	57.93	16.22%
	5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637.72	52.58	6.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390.37	—	88.5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主要供应商包括万华生态、广东始兴华洲、广西华晟、六安叶集丽人、商丘鼎丰等。其中，台山威利邦、商丘鼎丰为新开发的分别位于广州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周边范围内的新供应商，随着湖北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大，位于湖北及周边地区的万华生态、商丘鼎丰、六安叶集丽人采购额呈整体上升趋势。

公司不断优化刨花板供应商，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2020 年，公司刨花板采购单价主要维持在 50-60 元/张的价格区间内，存在一定价格区间主要系各供应商品牌、品质、服务等差异，单一供应商价格波动区间不大。2021 年始板材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公司主要板材供应商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升。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万华生态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制作工艺较复杂、环保性能更强的禾香板产品。2021 年，公司向万华生态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万华生态产能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同时改进生产工艺，产品成本下降。因此，万华生态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下调产品价格。2022 年 1-9 月，面临成本上涨压力，万华生态及其他主要板材供应商调高板材售价，公司向万华生态采购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万华板业向公司销售各类型板材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第一小问相关内容。

2019 年-2021 年，公司刨花板采购平均单价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屋智能	81.74	80.81	81.17
玛格家居	63.70	61.47	64.60
科凡家居	60.94	56.86	59.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79	66.38	68.32
本公司	61.08	60.34	59.75

注：有屋智能、本公司板材计量单位为“张”，玛格家居、科凡家居板材计量单位为“平方米”，刨花板市场主流尺寸为 2440*1220*18MM（2.9768 平方米），为增强可比性，以上将玛格家居、科凡家居板材采购单价计量单位折算为“张”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59.75 元/张、60.34 元/张和 61.08 元/张，采购单价显著低于有屋智能，主要因为公司刨花板以采购素板为主，大部分素板需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覆膜压贴，因此素板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单价低于有屋智能具有合理性。根据玛格家居、科凡家居招股说明书，这两家可比公司素板采购比例较高，因此采购单价与本公司较为接近。

（2）铝型材

报告期内，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采购的铝型材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等以及占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铝材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2022年1-9月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简称“佛山比卡特”）	126.45	23.25	22.86%
	2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英辉”）	126.44	54.33	22.86%
	3	佛山市南海区华盾铝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华盾”）	94.69	31.19	17.12%
	4	佛山其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其美”）	86.90	17.65	15.71%
	5	湖北丽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丽阁”）	65.15	36.33	11.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99.63	—	90.31%
2021 年度	1	佛山英辉	490.90	44.42	45.24%
	2	佛山华盾	221.16	32.43	20.38%

	3	湖北丽阁	137.46	34.10	12.67%
	4	佛山比卡特	115.41	16.27	10.64%
	5	佛山其美	67.09	9.51	6.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32.02	—	95.11%
2020 年度	1	佛山英辉	702.80	33.22	55.46%
	2	佛山其美	205.62	12.13	16.23%
	3	湖北丽阁	172.62	29.54	13.62%
	4	佛山华盾	91.66	33.37	7.23%
	5	佛山比卡特	62.60	10.43	4.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235.30	—	97.48%
2019 年度	1	佛山英辉	1,051.41	32.04	62.05%
	2	湖北丽阁	262.49	27.84	15.49%
	3	佛山其美	240.60	14.06	14.20%
	4	佛山比卡特	123.82	9.93	7.31%
	5	佛山华盾	6.46	29.01	0.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684.77	—	99.42%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定制衣橱铝型材供应商主要包括佛山英辉、佛山其美、湖北丽阁、佛山华盾、佛山比卡特，前五名供应商比较稳定且采购占比较高。定制衣橱使用的主要为边框、衣通、装饰件等成品铝材，种类、规格、尺寸不一，且各年度同一供应商提供的铝材成品也存在结构差异，因此各家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缺少可比性，同一供应商各年度采购单价亦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英辉、湖北丽阁、佛山华盾采购的主要是边框、衣通等功能件，单支重量较大，价格比较高。向佛山华盾、佛山其美、佛山比卡特采购的是装饰用的成品铝件，单支重量较小，价格较低。

(3) 五金及功能配件

报告期内，定制衣橱使用的五金及功能配件品类众多，规格型号不一，各品类采购占比不高。以下以采购额最大的封边条为例，列示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等情况。报告期内，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采购的封边条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占定制衣橱自产产品封边条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东莞欧德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欧德雅”）	361.24	0.45	31.14%
	2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富立”）	327.28	0.48	28.21%
	3	武汉临空锐奇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临空锐奇”）	156.10	0.43	13.46%
	4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瑞好聚合物”）	152.60	1.16	13.15%
	5	江苏聚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聚格新材”）	58.79	0.42	5.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56.01	—	91.03%
2021 年度	1	东莞欧德雅	655.46	0.46	31.72%
	2	东莞华富立	595.66	0.48	28.85%
	3	武汉临空锐奇	329.27	0.44	15.95%
	4	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5.79	0.48	8.03%
	5	江苏聚格新材	160.30	0.42	7.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906.48	—	92.31%
2020 年度	1	东莞欧德雅	640.14	0.44	40.95%
	2	东莞华富立	298.14	0.47	19.07%
	3	武汉临空锐奇	181.65	0.44	11.62%
	4	瑞好聚合物	144.31	1.19	9.23%
	5	江苏聚格新材	108.35	0.46	6.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372.59	—	87.81%
2019 年度	1	东莞欧德雅	811.79	0.43	8.57%
	2	东莞华富立	481.50	0.48	5.09%
	3	瑞好聚合物	153.20	1.18	1.62%
	4	武汉临空锐奇	6.52	0.46	0.07%

	5	江苏聚格新材	5.22	0.45	0.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458.23	—	99.17%

由上表，公司定制衣橱自产产品封边条供应商主要包括东莞欧德雅、东莞华富立、武汉临空锐奇、瑞好聚合物等，报告期内封边条供应商保持稳定，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向瑞好聚合物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瑞好聚合物系德国著名聚合物类供应商瑞好集团设立于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封边条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2019年-2021年，公司封边条采购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屋智能、玛格家居、科凡家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屋智能	0.49	0.49	0.50
玛格家居	0.53	0.49	0.45
科凡家居	0.52	0.50	0.49
本公司	0.47	0.46	0.46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封边条采购单价与有屋智能、玛格家居和科凡家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台面

报告期内，定制衣橱自产产品采购的台面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占定制衣橱自产产品台面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延米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芙卡斯（清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芙卡斯（清远）”）	103.48	335.08	45.68%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中旗”)	97.02	422.56	42.83%
	3	其他 3 家小规模供应商	21.89	—	9.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22.39	—	98.18%
2021 年度	1	芙卡斯（清远）	250.40	320.59	43.85%
	2	广东中旗	246.93	396.43	43.24%
	3	其他 3 家小规模供应商	73.59	—	12.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570.92	—	99.98%
2020 年度	1	芙卡斯（清远）	417.62	327.43	57.10%
	2	广东中旗	268.58	460.32	36.72%
	3	其他 2 家小规模供应商	45.16	—	6.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31.36	—	100.00%
2019 年度	1	芙卡斯（清远）	398.88	348.29	53.28%
	2	广东中旗	303.71	429.32	40.57%
	3	其他 2 家小规模供应商	46.10	—	6.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48.69	—	100.00%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使用的台面供应商主要为芙卡斯（清远）、广东中旗新材两家供应商。广东中旗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和花色丰富度等方面具有优势，同类产品定价高于芙卡斯（清远），同时公司向芙卡斯（清远）采购价格较低的台面花色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中旗采购价格显著高于芙卡斯（清远）。

报告期内，公司向芙卡斯（清远）的台面采购价格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台面市场价格呈整体下降的态势，公司通过协商谈判降低了采购价格。公司报告期内向广东中旗台面采购价格波动性较大，主要因为采购的台面花色结构发生变化，2020 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冰凌白、银星黑等价格较高的花色台面比例较高所致。

根据广东中旗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2021 年广东中旗台面销售价格分别为 393.11 元/延米、393.49 元/延米和 369.69 元/延米，低于公司自产产品使用的广东中旗台面的采购价格，主要因为公司向广东中旗采购的定价相对较高的花色产品比例较高，同时部分订单包含了台下盆加工安装服务（60 元/个）。

（二）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同类

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佛山市宝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46.04	27.74%
	2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67.60	12.84%
	3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材	49.27	9.36%
	4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加工	34.44	6.54%
	5	佛山市新绍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32.34	6.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329.69	62.63%
2021 年度	1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材	377.17	17.54%
	2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其他	362.06	16.84%
	3	佛山市宝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325.09	15.12%
	4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加工	163.72	7.61%
	5	佛山市新绍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其他	126.03	5.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354.07	62.97%
2020 年度	1	佛山英辉	铝材	444.57	21.91%
	2	佛山市宝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25.13	11.09%
	3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加工	198.29	9.77%
	4	佛山市新绍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85.69	9.15%
	5	广东新大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43.07	7.0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196.75	58.97%
2019 年度	1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材	474.99	29.07%
	2	佛山市刚华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7.80	12.74%
	3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加工	168.81	10.35%

	4	广东新大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53.32	9.36%
	5	佛山市南海欧博凯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71.00	4.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075.92	65.87%

2、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和玻璃，报告期内两者采购总额占比超过 50%，其他辅助材料如包覆膜、五金、塑胶等种类繁多、单价较低。以下以铝型材、玻璃为例，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差异、采购价格差异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1）铝型材

报告期内，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采购的铝型材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及占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铝型材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67.59	20.68	46.25%
	2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48.88	23.03	33.45%
	3	佛山市新绍铝业有限公司	29.66	26.01	20.30%
		合计	146.13	—	100.00%
2021 年度	1	佛山英辉	377.17	21.21	38.73%
	2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361.85	18.97	37.16%
	3	佛山市新绍铝业有限公司	121.49	20.96	12.47%
	4	佛山其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5.79	19.05	7.78%
	5	广东新大明铝业有限公司	37.58	19.98	3.86%
		合计	973.89	—	100.00%
2020 年度	1	佛山英辉	406.57	15.53	52.01%
	2	佛山市新绍铝业有限公司	185.69	15.30	23.75%
	3	广东新大明铝业有限公司	143.07	15.33	18.30%

	4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46.45	14.22	5.94%
		合计	781.79	15.35	100.00%
2019 年度	1	佛山英辉	474.99	16.44	73.10%
	2	广东新大明铝业有限公司	153.32	15.38	23.59%
	3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21.50	15.62	3.31%
		合计	649.81	16.15	100.00%

2019 年、2020 年，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主要铝型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接近，主要集中在 15-16 元/千克，价格保持平稳。2021 年铝材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上升。公司通过将铝型材采购量向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倾斜，控制采购成本的过快增长，2021 年公司向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长，议价能力增强，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铝材报价增幅相对较低。

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铝型材采购价格参照铝锭公开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铝型材平均采购价格与铝锭平均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锭市场价格	20.33	19.02	14.19	13.95
本公司	22.45	20.07	15.35	16.15

注：铝锭市场价格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铝型材采购价格略高于铝锭平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铝型材采购价格略高主要因为供应商将铝锭加工成铝型材后销售给公司所致，具有合理性。

（2）玻璃

报告期内，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采购的玻璃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及占铝合金门窗自产产品玻璃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佛山市宝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顺”）	145.55	202.40	88.54%
	2	广东冀安筛网有限公司	5.17	58.55	3.15%
	3	汉狮光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12	755.28	3.11%
	4	其他 2 家小规模供应商	5.59	—	3.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61.43	—	98.19%
2021 年度	1	佛山宝顺	325.09	67.96	79.06%
	2	佛山市隆威尔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威尔”）	34.73	119.02	8.45%
	3	佛山汉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狮建材”）	16.68	712.08	4.06%
	4	其他 2 家小规模供应商	31.65	—	7.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08.14	—	99.26%
2020 年度	1	佛山宝顺	225.13	43.98	82.88%
	2	汉狮建材	19.86	687.24	7.31%
	3	佛山市刚华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华盛”）	19.20	41.45	7.07%
	4	其他 2 家小规模供应商	7.44	—	2.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71.62	—	100.00%
2019 年度	1	刚华盛	207.80	41.34	85.45%
	2	汉狮建材	18.75	896.68	7.71%
	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迪迪钢化玻璃厂（以下简称“大沥迪迪”）	9.60	136.41	3.95%
	4	其他 2 家小规模供应商	4.47	—	1.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40.61	—	98.94%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门窗根据市场需求使用多种类型玻璃，单种玻璃的采购量较低，因此公司针对主要类型玻璃选择一家主要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玻璃供应商主要是佛山宝顺、刚华盛、隆威尔、汉狮建材等。其中佛山宝顺、刚华盛主要供应单片和夹层的普通钢化玻璃，采购价格较低，隆威尔、汉狮建材、等其他供应商则主要供应经特殊工艺加工的玻璃、百叶窗等玻璃产品。玻璃类型的差异导致不同供应商玻璃价格差异较大。

2019年、2020年，公司向刚华盛、佛山宝顺玻璃采购的单价较低的单层玻璃，2021年玻璃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价格较高的夹层玻璃采购量上升，导致佛山宝顺玻璃采购价格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向汉狮建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具体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9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电动百叶窗采购比例较高所致。

二、说明板材覆膜压贴等各类委外加工的工序、内容，是否属于业务的核心、关键工序，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财务支持的情形。

（一）说明板材覆膜压贴等各类委外加工的工序、内容，是否属于业务的核心、关键工序

1、板材覆膜压贴

覆膜压贴工艺系将浸胶纸直接贴到板材的基材板面上，先热压将基材和薄板贴合，再热压将浸胶纸和基材贴合，覆膜压贴主要功能是增加板材的表面装饰性，增强板材的耐酸、耐碱、耐水、耐候等性能。公司主要向板材供应商采购素板委托专业的覆膜压贴供应商进行加工，然后将覆膜后的板材加工成定制家具产品。覆膜压贴工序需要使用专用的压贴设备，因此家具行业普遍将覆膜压贴工序委托专业厂商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玛格家居、科凡家居、有屋智能均存在将覆膜压贴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的情况。覆膜压贴属于公司定制家居产品原材料的表面处理，工序较为简单，相关委外加工厂商较多，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及关键工序。

2、铝材喷涂工艺

铝材喷涂工艺系用喷粉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再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粉末涂料的不同种类效果）的装饰颜色，使铝材外观达到设计要求，并且保护金属表面不受外界环境大气，酸雨，污染的侵蚀。铝材喷涂主要用于公司铝盒门窗铝型材边框的处理，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及关键工序。

3、大宗业务外协加工

为弥补公司自有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大宗业务产品委托加工厂生产。公司负责订单的获取、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产品的运输安装和客户的关系维护等，委外加工厂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

大宗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订单不均衡以及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特点，不适合与公司目前柔性化生产线进行并线生产，通过委托专业的加工厂进行专线生产，可以节约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定制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委外加工模式，市场上有众多成熟的委外加工厂提供专业生产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交期的需要，因此公司将产品生产环节交给委外加工厂。公司则将紧紧掌握品牌建设、订单获取、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大宗业务外协加工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

（二）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

1、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板材覆膜压贴、铝材喷涂均采取由公司采购素板、铝材交由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提供浸胶纸等辅料，并负责加工，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的合作模式进行。

大宗业务委外加工以“包工不包料”方式为主，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图纸、工艺要求，委派员工协调生产进度、监督产品质量、安排产品运输等。在此过程中，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以及少量辅助材料。加工商生产完工经公司检查合格后，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结算加工费。在“包工不包料”方式下，由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给委外加工商，存在周期相对较长、沟通成本较高，部分项目所需原材料现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进度紧迫、所需原材料特殊等情况下，公司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加工商生产。

公司与板材覆膜压贴、铝材喷涂主要外协厂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与大宗业务外协厂商签署了《战略加工服务合同》，对委托加工内容、价格、下单方式、交货、品质保证、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采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战略加工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订货和交货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递交《价格确认单》，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报价并将《价格确认单》回传给甲方，甲方确认价格无误后，根据实际需求正式向乙方下单《采购订单》，乙方需要在 24 销售内确认。 甲方根据用量于当月 25 号前给乙方下达次月或者下季度需求计划，乙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回传甲方的需求计划。 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免费送货到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以实际要求向乙方下达书面采购订单和图纸。 乙方收到图之后安排报价，确认报价后，乙方开始安排生产。 乙方收到甲方生产订单之日起样本房 13 天内，100-300 套项目 30 天内，300-500 套项目 45 天，500 套以上 50 天内完成加工，并在加工完毕后将加工产品包装件数和重量告诉甲方，甲方安排发货。
加工产品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都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制造地和销售地适用的环境与安全规定事项，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最新版本）和甲方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如乙方交货产品关键质量指标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品质验收，采用全数检验的方法。甲方对乙方产品不合格品统计范围，应包含乙方交货时验收的不合格品、生产时发现的不合格、售后发现的不合格品及在甲方仓库存放下有效期内发现的不良品。 如因乙方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客户投诉/索赔时，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确认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品被投诉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已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产品基本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最新版本）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执行。甲方验收乙方产品时以上述标准及甲方企业抽样标准为依据，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封样样本为准。 乙方按甲方下单的图纸生产，不能私自改动甲方工艺，甲方下单的图纸必须签字确认版。 甲方在产品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品时，由甲方根据不合格品的具体情况作出让步接受、返工挑选、整批退货处理。乙方加工的产品保修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均采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月结 30 天，当月银行转账及次月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 个月）结算。 双方以自然月为对账周期，乙方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对账单、乙方送货单及对应的甲方采购订单、入库单，有甲方核对确认，有异议的，双方协	订单报价确认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甲方支付订单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下单生产；乙方加工好后，甲方安排发货，甲方现场收到货后，确认无误，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支付至订单总额的 80%；甲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调解决。	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订单合同额的 100%。
--	------	--

2、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

公司采购中心利用各种渠道获得相关产品行业信息，及时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纳入资源库备选。供应商经资质审查、现场考察评审、产品鉴定、供应商转正四个环节，合格后方可成为正式供应商。公司面临外协加工需求时，在供应商资源库中遵循“同质价优”、“同价质优”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对于“同质同价”供应商，由采购中心综合评估其服务、结算周期、日常交付情况等确定供应商。

（三）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财务支持的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为面向定制家具乃至整个家具行业的委外加工业务，不是仅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客户包括索菲亚、欧派家居、好莱客等知名定制家具品牌。

公司不存在为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场所或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合作年限、结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与外协厂商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一）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元/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单价
2022 年 1-9 月					
1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1,088.01	19.52%	40.30
2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1,086.34	19.49%	41.30

3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034.46	18.56%	29.47
4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505.79	9.08%	33.85
5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396.41	7.11%	36.44
6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344.61	6.18%	32.53
7	佛山市隼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327.26	5.87%	34.72
8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324.94	5.83%	30.19
9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315.41	5.66%	26.29
10	山东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面加工	38.08	0.68%	112.22
	合计	—	5,461.32	98.00%	—
2021 年度					
1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1,404.12	15.94%	35.57
2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234.83	14.02%	29.95
3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063.50	12.07%	36.82
4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046.06	11.88%	31.03
5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038.61	11.79%	31.42
6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819.99	9.31%	33.24
7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598.93	6.80%	29.10
8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583.30	6.62%	24.79
9	佛山市隼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407.89	4.63%	31.73
10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	163.72	1.86%	3.41
	合计	—	8,360.95	94.9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单价
1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1,310.06	17.16%	35.13
2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255.23	16.44%	30.86
3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182.42	15.49%	34.89
4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1,167.11	15.29%	33.17
5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845.60	11.08%	28.99
6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784.60	10.28%	25.13
7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376.29	4.93%	27.78

8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294.96	3.86%	29.51
9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	218.38	2.86%	3.75
10	佛山市隼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80.38	1.05%	27.32
	合计	—	7515.03	98.43%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单价
1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256.29	22.51%	29.76
2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129.74	20.24%	32.36
3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053.80	18.88%	25.13
4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964.90	17.29%	27.91
5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512.79	9.19%	34.96
6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宗业务产品加工	206.83	3.71%	32.58
7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喷涂	194.21	3.48%	3.96
8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180.26	3.23%	27.20
9	广州杉帝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42.44	0.76%	83.56
10	佛山市顺德区意饰尔浮雕装饰有限公司	板材覆膜压贴	26.47	0.47%	148.31
	合计	—	5,567.73	99.74%	—

（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1	东莞市圣马帝诺家具有限公司	2016/8/12	马晓东 50%、东莞市旭东家具有限公司 50%	1,000.00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吉兴路二巷1号1号楼	研发、产销、加工：家具、办公家具、厨具、衣柜、橱柜；全屋家居订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4	金海松 60%、王立志 20%、贺光荣 20%	200.00	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一路9号（森工家居产业园）1号厂房	新型家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注曾用名叶集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2011/7/4	闵兆玲 50%、闵宪翠 1%、徐伟 49%	200.00	六安市区叶集经济开发区二路	木材成品与半成品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4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2003/7/11	王志辉 90%、郑惠冰 10%	1,000.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经济开发区金菊街1号（住所申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5 年
5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	2007/12/10	杜嘉 20%、胡红波	1,00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其他人造板制造；胶合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建	2013 年

	司		20%、李照 20%、陈祥君 20%、刘承恒 20%		和龙村 一环 路 66 号	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家具批发；木质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6	中山市君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2/12/4	黄艳茂 100%	100.00	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 1 号海印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二楼	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制品、厨具制品、陈列展示制品、厨房电器、五金制品（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荆门万华生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3	万华禾香板业（荆门）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荆门市东宝区工业园新城北路 1 号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	2005/11/14	张凤岚 90%、余慧清 10%	1,000.0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环村街 22 号 1 栋 101、201、301 房、2 栋 101 房、3 栋 101 房、4 栋 101 房、5 栋 101 房	其他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胶合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2013 年
9	佛山市隼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张昀 50%、张云峰 15%、陈群泰 15%、蔡其国 11%、黄瑜菊 9%	200.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村民委员会蔗元坑村“火烧岗”（土名）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人造板；陶瓷制品；木质家具；木、竹、藤、棕、草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2020 年

					十一号 (住所 申报)	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 口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7	林汉根 95%、叶 枫 5%	500.00	佛山市南海区镇共业 和同区	生产、加工、销售: 铝合 金门、窗; 加工: 铝喷涂 件, 铝制品木纹转印件; 金属结构制造。(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19 年
11	广州杉帝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6	何江涛 90%、杨 刚 10%	500.00	广州市番禺沙头街小 罗村新村五号之二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金属 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水泥 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 建 材、装饰材料批发; 金属 装饰材料零售	2016 年
12	佛山市顺德区意饰尔浮雕装饰有限公司	2012/5/29	丁兆丹 60%、罗 新敏 40%	500.00	佛山市顺德区镇慈云 大道3号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 售: 浮雕装饰品; 设计、 研发: 浮雕装饰板、相框、 家具木线条;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许可经营 项目: 无。(一般经营 项目可以自主经营; 许 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 证件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15 年
13	山东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2	付常亮 100%	500.00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郭庄镇村城(安水泥 厂南)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 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 建筑用石加工;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 装饰材料销售; 轻质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 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 销售; 五金产品批 发; 五金产品零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 售;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 务派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2022 年

						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欧杰诺、山东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立海”）成立时间较晚外，公司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具有多年经营历史，与公司也保持多年合作。

欧杰诺成立于2019年11月，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湖北诗尼曼提供板材覆膜压贴服务，2021年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主要因为随着湖北基地产能提升和周边配套逐步完善，为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湖北诗尼曼在周边地区开拓新供应商，考虑到欧杰诺主要股东、管理人员具有板材覆膜压贴行业多年从业经验，欧杰诺距离湖北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能够及时响应公司需求，公司与欧杰诺建立了业务关系，并随着湖北基地采购规模扩大，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山东立海成立于2021年9月，主要为万科唐山翡翠观塘项目、郑州绿城明月滨河项目提供定制橱柜、玄关柜、阳台柜等家具台面的切割、打磨加工服务。2022年1-9月，公司向山东立海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为38.08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21年下半年开始，为提高大宗业务现场服务效率，公司部分项目向台面供应商采购未经细加工的毛板，在项目实施地周边就近寻找加工商进行细加工。

（三）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与外协厂商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加工管理流程》《进料检验流程》《成品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外协加工厂及外协采购的管理。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具体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每月度、年度负责组织质量、物控部门对供应商的质量、成本、交货期、问题改善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负责汇总；

（2）物控部负责物料需求计划的下达，并对交货期、供货数量等予以协调、确认，并对物料核算、盘点进行确认备案并参与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评估；

（3）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入库检验以及整改的质量问题闭环，并参与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评估；

（4）驻厂人员负责在供应商现场进行成品检验，跟踪生产进度，并出具检验记录，且收集由厂家提供的检验记录、报告，双方检验记录由质量经理审核完毕后进行存档。

2、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整个采购过程及在客户使用过程中，若产生质量及其他协商问题，由采购部门会同质量部门，必要时会同供应商共同进行调查取证，确认为供应商责任的，公司根据《采购框架协议》、《战略加工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按照不合格品的具体情况作出让步接受、返工挑选、整批退货处理，并要求外协厂商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四、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定价方式，同一生产工序、同一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将采购要求传达给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针对产品所涉及工序的工艺要求、加工量、交货期等提出报价，公司通过严格的比价、议价等环节后，公司结合自制成本核算与委外加工厂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一）覆膜压贴

报告期内，公司向板材覆膜压贴加工不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金额 (万元)	数量（万张）	单价 (元/张)
2022 年 1-9 月	1	湖北欧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欧杰诺”）	1,034.46	35.10	29.47
	2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粤山新材料”）	505.79	14.94	33.85
	3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简称“伟杰板业”）	396.41	10.88	36.44
	4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天之湘装饰”）	344.61	10.59	32.53

	5	佛山市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隽美”）	327.26	9.43	34.72
	6	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华生态”）	324.94	10.76	30.19
	7	广州华坊洲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坊洲木业”）	315.41	12.00	26.29
		合计	3,248.89	103.70	31.33
2021 年度	1	欧杰诺	1,234.83	41.22	29.95
	2	伟杰板业	1,063.50	28.89	36.82
	3	粤山新材料	1,046.06	33.72	31.03
	4	天之湘装饰	1,038.61	33.06	31.42
	5	万华生态	598.93	20.58	29.10
	6	华坊洲木业	583.30	23.53	24.79
	7	佛山隽美	407.89	12.85	31.73
		合计	5,973.12	193.85	30.81
2020 年度	1	天之湘装饰	1,255.23	40.68	30.86
	2	伟杰板业	1,182.42	33.89	34.89
	3	三水粤山	845.60	29.17	28.99
	4	华坊洲木业	784.60	31.22	25.13
	5	欧杰诺	376.29	13.55	27.78
	6	万华生态	294.96	10.00	29.51
	7	佛山隽美	80.38	2.94	27.32
		合计	4,819.48	161.45	29.85
2019 年度	1	天之湘装饰	1,256.29	42.21	29.76
	2	华坊洲木业	1,053.80	41.93	25.13
	3	伟杰板业	1,129.74	34.91	32.36
	4	三水粤山	964.90	34.57	27.91
	5	万华生态	180.26	6.63	27.20
	6	广州杉帝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44	0.51	83.56
	7	佛山市顺德区意饰尔浮雕装饰有限公司	26.47	0.18	148.31
		合计	4,653.90	160.94	28.92

由上表，同一板材覆膜压贴加工商各年加工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加工商之间单价比较接近，其中六安伟杰板业有限公司（主要供湖北基地所用板材加工）加工单价略高，主要与可选择供应商不多、加工花色有关。广州华坊洲木业

有限公司加工单价略低，主要系该供应商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运输成本稍低所致。2019年，广州杉帝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意饰尔浮雕装饰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单价较高，主要因为前述外协厂商分别提供的是少量防火板和纹浮雕板的加工服务，加工成本较高。

（二）铝材喷涂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由佛山市南海林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194.21万元、218.38万元、163.96万元、35.15万元，平均加工单价分别为3.96元/千克、3.75元/千克、3.41元/千克、3.93元/千克，加工单价主要与喷涂花色相关，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定价较低的花色外协加工比例提升导致。

（三）大宗业务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宗业务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2022 年 1-9 月	1	圣马帝诺	1,088.01	27.00	40.30
	2	中山君成	1,086.34	26.30	41.30
		合计	2,174.35	53.30	40.79
2021 年度	1	圣马帝诺	1,404.12	39.47	35.57
	2	中山君成	819.99	24.67	33.24
		合计	2,224.11	64.14	34.68
2020 年度	1	圣马帝诺	1,310.06	37.3	35.13
	2	中山君成	1,167.11	35.18	33.17
		合计	2,477.17	72.48	34.18
2019 年度	1	圣马帝诺	512.79	14.67	34.96
	2	中山君成	206.83	6.35	32.58
		合计	719.62	21.02	34.24

由上表，公司2019年-2021年向圣马帝诺委外加工单价略高于中山君成，主要系委外加工的产品工艺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委托圣马帝诺加工三胺和吸塑类产品，而中山君成主要加工三胺和烤漆类产品，吸塑类产品加工单价相对更高。

五、说明委外加工同时存在包工不包料和包工包料方式的原因，两类方式加工

内容差异，金额和占比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委外加工同时存在包工不包料和包工包料方式的原因，两方式加工内容差异、金额和占比情况。

在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产能情况、生产排期、生产效率等因素，通过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将部分项目产品生产委托专业加工商生产。报告期内，在大宗业务委外加工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为主，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图纸、工艺要求，委派员工协调生产进度、监督产品质量、安排产品的运输等。在此过程中，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以及少量辅助材料。加工商生产完工经公司检查合格后，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结算加工费。

在“包工不包料”方式下，由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给委外加工商，存在周期相对较长、沟通成本较高，部分项目所需原材料现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进度紧迫、所需原材料特殊等情况下，公司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加工商生产。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结算材料采购款。整体来看，“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两种方式的区分仅在于是否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其他加工内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两种生产方式下发生的委外加工成本，以及两种方式贡献的收入占大宗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包工不包料	2,175.49	69.81%	2,523.10	70.09%	2,521.01	77.86%	728.43	81.91%
包工包料	1,759.78	16.43%	3,045.14	18.62%	1,406.67	8.70%	612.29	9.45%
合计	3,935.27	86.24%	5,568.24	88.71%	3,927.68	86.56%	1,340.72	91.36%

注：上表中，包工不包料成本金额为与委外供应商结算的加工费，包工包料成本金额为与委外供应商结算的采购款。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大宗业务主要以“包工不包料”的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包工不包料”方式贡献的收入占大宗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91%、77.86%、

70.09%、69.81%。少量大宗业务项目基于生产排期、沟通效率、采购成本等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包工包料”的生产方式所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公司“包工包料”和“包工不包料”方式下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项目	业务介绍	会计处理
委托加工（包工不包料）	公司提供原材料、图纸、工艺要求、样品等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加工完成并经检测入库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发出原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 材料入库作为入账时点： 借：存货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应付款项
材料采购（包工包料）	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工艺要求、样品等进行加工。采购入库对账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	材料入库作为入账时点： 借：存货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款项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大宗业务委外加工“包工不包料”模式下，由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给委外加工商加工，相关原材料作为公司存货核算，公司向委外加工商支付加工费，对于提供的原材料未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会计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清单和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各类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采购明细清单，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外协加工的工序、内容，以及外协加工是否涉及业务的核心和关键工序，查阅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条款、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条款，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具体流程；

3、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外协厂商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财务支持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采购相关制度和外协加工的明细清单，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定价方式，同一生产工序、同一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委外加工“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两种生产方式加工内容差异、选择具体生产方式的原因、两种方式的成本金额及贡献的收入情况。

6、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供应商主要为板材、五金配件、台面、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定制产品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繁多，向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板材覆膜压贴、铝材喷涂、大宗业务产品加工等工序或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上述外协加工工序、内容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关键工序。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主要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合作模式，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交给外协厂商加工，发行人支付加工费，少量大宗业务采用“包工包料”的加工模式。发行人主要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合作协议，对加工内容、价格、下单方式、交货、品质保证、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厂商的选择制度文件和流程，明确了经销商开发、选择的标准和具体流程。发行人外协厂商客户不是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场所或财务支持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或从业人员）具有多年外协加工行业经验，与发行人保持多年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和流程，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争议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争议纠纷。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结合外协加工的工艺要求、加工量等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发行人产品规格繁多，同一生产工序、同一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价格因具体加工内容和工艺差别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5、发行人综合评估具体大宗业务项目的产品要求、生产排期、成本预算等选择“包工不包料”或“包工包料”的外协加工方式，两者主要差异在于原材料采购责任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业务以“包工不包料”外协加工方式为主，发行人关于“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首发问题解答》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余苏

2022年12月28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